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60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頁　　次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電信管理法—完成三讀—……（ 1 ～ 464 ）
監察法刪除第五條條文；並修正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465 ～ 48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83 ）

（修正通過） 第五十八條　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得檢具申請書及協議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將其獲配頻率之一部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 前項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檢具自評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重新審驗其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營運計畫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原獲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擬與他電信事業共用該無線電頻率者，應檢具合作協議書、變更後之營運計畫及網路設置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准時，應保障市場公平競爭及消費者權益。 第一項及第三項得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或共用之頻率、其使用方式與對象、限制與管理、干擾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　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得檢具申請書及協議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將其獲配頻率之一部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 前項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檢具自評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重新審驗其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營運計畫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一項得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之頻率、其使用方式與對象、限制與管理、干擾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電信事業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得檢具申請書及協議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將其獲配頻率之一部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 前項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檢具自評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重新審驗其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營運計畫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一項得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之頻率、其使用方式與對象、限制與管理、干擾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於訂定前項辦法及核准第一項之申請時，應充分維護電信服務市場之公平有效競爭。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得檢具申請書及協議書，向主管機關申請	**行政院提案：** 一、為促進頻率之效率使用，爰第一項規定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九條取得無線電頻率者，得申請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一部以出租、出借或其他方法，將無線電頻率以分頻、分時或分地區等方式，提供與他電信事業使用。 二、依第三十七條規定主管機關於核配無線電頻率時，均要求公眾電信網路設置者須備具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爰第二項規定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檢具自評報告，申請重新審驗其電信網路或辦理營運計畫變更。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使用方式、對象、限制與管理及干擾處理事項之辦法，以利執行。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一、為促進頻率之效率使用，爰第一項規定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九條取得無線電頻率者，得申請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一部以出租、出借或其他方法，將無線

電頻率以分頻、分時或分地區等方式，提供與他電信事業使用。

二、依第三十七條規定主管機關於核配無線電頻率時，均要求公眾電信網路設置者須備具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爰第二項規定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檢具自評報告，申請重新審驗其電信網路或辦理營運計畫變更。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使用方式、對象、限制與管理及干擾處理事項之辦法，以利執行。

四、「公平、效率的競爭秩序」一直是電信服務市場管制的核心公益價值，故參考歐盟電子通訊法於 2017 年修訂草案之第五十一條，加入明文規定主管機關於核准電信業者之間轉讓或共用頻率時，應充分防止競爭秩序後到干擾（to ensure the absence of a distortion of competition），以維持市場競爭之效率與公平，更充分保障消費者權益。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核准後，將其獲配頻率之一部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

前項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檢具自評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重新審驗其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營運計畫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一項得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之頻率、其使用方式與對象、限制與管理、干擾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得檢具申請書及協議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將其獲配頻率之一部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

前項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檢具自評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重新審驗其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營運計畫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一項得提供予他電信事業

一、為促進頻率之效率使用，爰第一項規定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九條取得無線電頻率者，得申請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一部以出租、出借或其他方法，將無線電頻率以分頻、分時或分地區等方式，提供與他電信事業使用。

二、依第三十七條規定主管機關於核配無線電頻率時，均要求公眾電信網路設置者須備具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爰第二項規定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檢具自評報告，申請重新審驗其電信網路或辦理營運計畫變更。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使用方式、對象、限制與管理及干擾處理事項之辦法，以利執行。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一、為促進頻率之效率使用，爰第一項規定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九條取得無線電頻率者，得申請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一部以出租、出借或其他方法，將無線電頻率以分頻、分時或分地區等方

使用之頻率、其使用方式與對象、限制與管理、干擾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得檢具申請書及協議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將其獲配頻率之一部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

前項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檢具自評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重新審驗其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營運計畫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一項得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之頻率、其使用方式與對象、限制與管理、干擾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於訂定前項辦法及核准第一項之申請時，應充分維護電信服務市場之公平有效競爭。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

式，提供與他電信事業使用。

二、依第三十七條規定主管機關於核配無線電頻率時，均要求公眾電信網路設置者須備具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爰第二項規定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檢具自評報告，申請重新審驗其電信網路或辦理營運計畫變更。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使用方式、對象、限制與管理及干擾處理事項之辦法，以利執行。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一、為促進頻率之效率使用，爰第一項規定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九條取得無線電頻率者，得申請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一部以出租、出借或其他方法，將無線電頻率以分頻、分時或分地區等方式，提供與他電信事業使用。

二、依第三十七條規定主管機關於核配無線電頻率時，均要求公眾電信網路設置者須備具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爰第二項規定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檢具自評報告，申請重新審驗其電信網路或辦理營運計畫變更。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使用方式、對象、限制與管理及干擾處理事項之辦法，以利執行。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得檢具申請書及協議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將其獲配頻率之一部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

前項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檢具自評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重新審驗其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營運計畫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一項得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之頻率、其使用方式與對象、限制與管理、干擾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得檢具申請書及協議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將其獲配頻率之一部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

前項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應

後，檢具自評報告，申請重新審驗其電信網路或辦理營運計畫變更。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使用方式、對象、限制與管理及干擾處理事項之辦法，以利執行。

四、電信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將其獲配頻率之一部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除促進頻率資源充分運用之目的外，主管機關仍應以市場競爭秩序為考量，確保競爭利益能直接回饋於消費者。爰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訂定第三項之辦法及核准第一項之申請時，均應充分防止競爭秩序受到干擾，維護市場之公平有效競爭，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一、為促進頻率之效率使用，爰第一項規定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九條取得無線電頻率者，得申請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一部或全部以出租、出借或其他方法，將無線電頻率以分頻、分時或分地區等方式，提供與他電信事業使用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檢具自評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重新審驗其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營運計畫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一項得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之頻率、其使用方式與對象、限制與管理、干擾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得檢具申請書及協議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將其獲配頻率之一部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

前項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檢具自評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重新審驗其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營運計畫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一項得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之頻率、其使用方式與對象、限制與管理、干擾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二、依第三十七條規定主管機關於核配無線電頻率時，均要求公眾電信網路設置者須備具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爰第二項規定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檢具自評報告，申請重新審驗其電信網路或辦理營運計畫變更。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使用方式、對象、限制與管理及干擾處理事項之辦法，以利執行。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一、為促進頻率之效率使用，爰第一項規定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九條取得無線電頻率者，得申請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一部以出租、出借或其他方法，將無線電頻率以分頻、分時或分地區等方式，提供與他電信事業使用。

二、依第三十七條規定主管機關於核配無線電頻率時，均要求公眾電信網路設置者須備具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爰第二項規定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准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以拍賣、公開招標方式或依第五十九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得檢具申請書及協議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將其獲配頻率之一部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他電信事業以前述方式取得之頻率應併入計算其持有之頻率總數。

前項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檢具自評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重新審驗其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營運計畫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一項得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之頻率、其使用方式與對象、限制與管理、干擾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得檢具申請書及協議書，向主管機關申請

後，檢具自評報告，申請重新審驗其電信網路或辦理營運計畫變更。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使用方式、對象、限制與管理及干擾處理事項之辦法，以利執行。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為促進頻率之效率使用，爰第一項規定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九條取得無線電頻率者，得申請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一部以出租、出借或其他方法，將無線電頻率以分頻、分時或分地區等方式，提供與他電信事業使用。

二、依第三十七條規定主管機關於核配無線電頻率時，均要求公眾電信網路設置者須備具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爰第二項規定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檢具自評報告，申請重新審驗其電信網路或辦理營運計畫變更。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使用方式、對象、限制與管理及干擾處理事項之辦法，以利執行。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核准後，將其獲配頻率之一部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

前項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檢具自評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重新審驗其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營運計畫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一項得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之頻率、其使用方式與對象、限制與管理、干擾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於訂定前項辦法及核准第一項之申請時，應充分維護電信服務市場之公平有效競爭。

一、為促進頻率之效率使用，爰第一項規定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以拍賣、公開招標方式或依第五十九條取得無線電頻率者，得申請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一部以出租、出借或其他方法，將無線電頻率以分頻、分時或分地區等方式，提供與他電信事業使用。且為避免以承租頻率方式規避頻率持有上限之規定，並明定他電信事業以前述方式取得之頻率應併入計算其持有之頻率總數。

二、依第三十七條規定主管機關於核配無線電頻率時，均要求公眾電信網路設置者須備具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爰第二項規定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檢具自評報告，申請重新審驗其電信網路或辦理營運計畫變更。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使用方式、對象、限制與管理及干擾處理事項之辦法，以利執行。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一、為促進頻率之效率使用，爰第一

項規定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九條取得無線電頻率者，得申請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一部以出租、出借或其他方法，將無線電頻率以分頻、分時或分地區等方式，提供與他電信事業使用。

二、依第三十七條規定主管機關於核配無線電頻率時，均要求公眾電信網路設置者須備具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爰第二項規定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檢具自評報告，申請重新審驗其電信網路或辦理營運計畫變更。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使用方式、對象、限制與管理及干擾處理事項之辦法，以利執行。

審查會：

依行政院提案予以修正：

一、增列第三項：「原獲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擬與他電信事業共用該無線電頻率者，應檢具合作協議書、變更後之營運計畫及網路設置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二、增列第四項：「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准時，應保障市場公平競爭及消費者權益。」 三、原第三項遞移為第五項，並修正為：「第一項及第三項得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或共用之頻率、其使用方式與對象、限制與管理、干擾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九條　電信事業以拍賣或公開招標方式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全部或一部，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改配他電信事業使用： 一、頻率使用權移轉申請書。 二、轉讓協議書。 三、受讓人之使用計畫。 四、協議雙方變更後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 五、干擾處理。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第五十九條　電信事業以拍賣或公開招標方式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全部或一部，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改配他電信事業使用： 一、頻率使用權移轉申請書。 二、轉讓協議書。 三、受讓人之使用計畫。 四、協議雙方變更後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 五、干擾處理。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主管機關為前條及前項之准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電信事業以拍賣或公開招標方式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全部或一部，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改配他電信事業使用： 一、頻率使用權移轉申請書。 二、轉讓協議書。 三、受讓人之使用計畫。 四、協議雙方變更後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 五、干擾處理。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行政院提案：** 一、無線電頻率為全體國民共享之資源，惟為彈性運用無線電頻率資源，可藉由無線電頻率使用之移轉，讓無線電頻率資源由最有能力者使用，以引進市場機制落實無線電頻率資源有效使用，爰第一項明定經第五十四條規定以拍賣或公開招標方式取得頻率核配之使用者，於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將其全部或一部無線電頻率改配供其他電信事業使用。 二、為促進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爰第二項規定主

主管機關為前條及前項之准駁時，應考量下列事項，並得附加附款：

一、使用者之資格。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率之確保。

三、無線電頻率用途及履行義務。

四、市場公平競爭。

五、無線電頻率使用效期。

六、無線電頻率干擾情形。

七、國家安全。

第一項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所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應重新檢具自評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始得使用。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申請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全部或一部，改配他電信事業使用時，適用前三項規定。

主管機關為前條及前項之准駁時，應考量下列事項，並得附加附款：

一、使用者之資格。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率之確保。

三、無線電頻率用途及履行義務。

四、市場公平競爭。

五、無線電頻率使用效期。

六、無線電頻率干擾情形。

七、國家安全。

第一項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所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應重新檢具自評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始得使用。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申請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全部或一部，改配他電信事業使用時，適用前三項規定。

主管機關為前條及前項之准駁時，應考量下列事項，並得附加附款：

一、使用者之資格。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率之確保。

三、無線電頻率用途及履行義務。

四、市場公平競爭。

五、無線電頻率使用效期。

六、無線電頻率干擾情形。

七、國家安全。

第一項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所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應重新檢具自評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始得使用。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申請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全部或一部，改配他電信事業使用時，適用前三項規定。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電信事業以拍賣或公開招標方式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得檢具下列文件

管機關對於第五十八條及第一項無線電頻率使用權核准之行政處分，得考量受移轉人資格、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率、頻率用途及履行義務、市場公平競爭等事項，並依職權附加為附款。

三、為確保電信事業於無線電頻率轉讓後，其營運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仍具有維持服務之品質、性能，爰第三項規定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應重新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其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

四、為促進無線電頻率之效率使用，爰第四項明定依本條申請改配程序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亦得申請將其全部或一部無線電頻率改配供其他電信事業使用。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一、無線電頻率為全體國民共享之資源，惟為彈性運用無線電頻率資源，可藉由無線電頻率使用之移轉，讓無線電頻率資源由最有能力者使用，以引進市場機制落實無線電

頻率資源有效使用，爰第一項明定經第五十四條規定以拍賣或公開招標方式取得頻率核配之使用者，於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將其全部或一部無線電頻率改配供其他電信事業使用。

二、為促進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爰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第五十八條及第一項無線電頻率使用權核准之行政處分，得考量受移轉人資格、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率、頻率用途及履行義務、市場公平競爭等事項，並依職權附加為附款。

三、為確保電信事業於無線電頻率轉讓後，其營運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仍具有維持服務之品質、性能，爰第三項規定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應重新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其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

四、為促進無線電頻率之效率使用，爰第四項明定依本條申請改配程序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亦得申請將其全部或一部，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全部或一部，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改配他電信事業使用：

一、頻率使用權移轉申請書。

二、轉讓協議書。

三、受讓人之使用計畫。

四、協議雙方變更後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

五、干擾處理。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主管機關為前條及前項之准駁時，不得違反市場公平競爭及消費者權益保障。

主管機關為前條及第二項之准駁時，應考量下列事項，並得附加附款：

一、市場公平競爭。

二、消費者權益保障。

三、使用者之資格。

四、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率之確保。

五、無線電頻率用途及履行義務。

六、無線電頻率使用效期。

七、無線電頻率干擾情形。

八、國家安全。

無線電頻率改配供其他電信事業使用。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一、無線電頻率為全體國民共享之資源，惟為彈性運用無線電頻率資源，可藉由無線電頻率使用之移轉，讓無線電頻率資源由最有能力者使用，以引進市場機制落實無線電頻率資源有效使用，爰第一項明定經第五十四條規定以拍賣或公開招標方式取得頻率核配之使用者，於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將其全部或一部無線電頻率改配供其他電信事業使用。

二、為強調市場公平競爭與消費者權益保障之價值，特規定第二項明示不得違反此二原則。

三、為促進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爰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第五十八條及第一項無線電頻率使用權核准之行政處分，得考量受移轉人資格、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率、頻率用途及履行義務、市場公平競

第一項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所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應重新檢具自評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始得使用。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申請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全部或一部，改配他電信事業使用時，適用前三項規定。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電信事業以拍賣或公開招標方式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全部或一部，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改配他電信事業使用：

一、頻率使用權移轉申請書。

二、轉讓協議書。

三、受讓人之使用計畫。

四、協議雙方變更後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

五、干擾處理。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爭等事項，並依職權附加為附款。

四、為確保電信事業於無線電頻率轉讓後，其營運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仍具有維持服務之品質、性能，爰第四項規定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應重新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其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

五、為促進無線電頻率之效率使用，爰第五項明定依本條申請改配程序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亦得申請將其全部或一部無線電頻率改配供其他電信事業使用。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一、無線電頻率為全體國民共享之資源，惟為彈性運用無線電頻率資源，可藉由無線電頻率使用之移轉，讓無線電頻率資源由最有能力者使用，以引進市場機制落實無線電頻率資源有效使用，爰第一項明定經第五十四條規定以拍賣或公開招標方式取得頻率核配之使用者，於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將其全部或一部無線電頻率改配供其他電

主管機關為前條及前項之准駁時，不得違反市場公平競爭及消費者權益保障。

主管機關為前條及第二項之准駁時，應考量下列事項，並得附加附款：

一、市場公平競爭。

二、消費者權益保障。

三、使用者之資格。

四、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率之確保。

五、無線電頻率用途及履行義務。

六、無線電頻率使用效期。

七、無線電頻率干擾情形。

八、國家安全。

第一項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所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應重新檢具自評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始得使用。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申請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全部或一部，改配他電信事業使用時，適用前三項規定。

信事業使用。

二、為強調市場公平競爭與消費者權益保障之價值，特規定第二項明示不得違反此二原則。

三、為促進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爰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第五十八條及第一項無線電頻率使用權核准之行政處分，得考量受移轉人資格、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率、頻率用途及履行義務、市場公平競爭等事項，並依職權附加為附款。

四、為確保電信事業於無線電頻率轉讓後，其營運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仍具有維持服務之品質、性能，爰第四項規定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應重新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其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

五、為促進無線電頻率之效率使用，爰第五項明定依本條申請改配程序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亦得申請將其全部或一部無線電頻率改配供其他電信事業使用。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電信事業以拍賣或公開招標方式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全部或一部，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改配他電信事業使用：

一、頻率使用權移轉申請書。

二、轉讓協議書。

三、受讓人之使用計畫。

四、協議雙方變更後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

五、干擾處理。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主管機關為前條及前項之准駁時，應考量下列事項，並得附加附款：

一、使用者之資格。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率之確保。

三、無線電頻率用途及履行義務。

四、市場公平競爭。

五、無線電頻率使用效期。

六、無線電頻率干擾情形。

七、國家安全。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一、無線電頻率為全體國民共享之資源，惟為彈性運用無線電頻率資源，可藉由無線電頻率使用之移轉，讓無線電頻率資源由最有能力者使用，以引進市場機制落實無線電頻率資源有效使用，爰第一項明定經第五十四條規定以拍賣或公開招標方式取得頻率核配之使用者，於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將其全部或一部無線電頻率改配供其他電信事業使用。

二、為促進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爰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第五十八條及第一項無線電頻率使用權核准之行政處分，得考量受移轉人資格、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率、頻率用途及履行義務、市場公平競爭等事項，並依職權附加為附款。

三、為確保電信事業於無線電頻率轉讓後，其營運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仍具有維持服務之品質、性能，爰第三項規定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所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應重新檢具自評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始得使用。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申請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全部或一部，改配他電信事業使用時，適用前三項規定。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電信事業以拍賣或公開招標方式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全部或一部，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改配他電信事業使用：

一、頻率使用權移轉申請書。

二、轉讓協議書。

三、受讓人之使用計畫。

四、協議雙方變更後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

五、干擾處理。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應重新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其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

四、為促進無線電頻率之效率使用，爰第四項明定依本條申請改配程序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亦得申請將其全部或一部無線電頻率改配供其他電信事業使用。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一、無線電頻率為全體國民共享之資源，惟為彈性運用無線電頻率資源，可藉由無線電頻率使用之移轉，讓無線電頻率資源由最有能力者使用，以引進市場機制落實無線電頻率資源有效使用，爰第一項明定經第五十四條規定以拍賣或公開招標方式取得頻率核配之使用者，於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將其全部或一部無線電頻率改配供其他電信事業使用。

二、為促進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爰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第五十八條及第一項無線電頻率使用權核准之行政處

主管機關為前條及前項之准駁時，應考量下列事項，並得附加附款：

一、使用者之資格。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率之確保。

三、無線電頻率用途及履行義務。

四、市場公平競爭。

五、無線電頻率使用效期。

六、無線電頻率干擾情形。

七、國家安全。

第一項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所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應重新檢具自評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始得使用。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申請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全部或一部，改配他電信事業使用時，適用前三項規定。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電信事業以拍賣或公開招標方式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得檢具下列文件

分，得考量受移轉人資格、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率、頻率用途及履行義務、市場公平競爭等事項，並依職權附加為附款。

三、為確保電信事業於無線電頻率轉讓後，其營運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仍具有維持服務之品質、性能，爰第三項規定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應重新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其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

四、為促進無線電頻率之效率使用，爰第四項明定依本條申請改配程序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亦得申請將其全部或一部無線電頻率改配供其他電信事業使用。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一、無線電頻率為全體國民共享之資源，惟為彈性運用無線電頻率資源，可藉由無線電頻率使用之移轉，讓無線電頻率資源由最有能力者使用，以引進市場機制落實無線電頻率資源有效使用，爰第一項明定經第五十四條規定以拍賣或公開

，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全部或一部，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改配他電信事業使用：

一、頻率使用權移轉申請書。

二、轉讓協議書。

三、受讓人之使用計畫。

四、協議雙方變更後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

五、干擾處理。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主管機關為前條及前項之准駁時，應考量下列事項，並得附加附款：

一、使用者之資格。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率之確保。

三、無線電頻率用途及履行義務。

四、市場公平競爭。

五、無線電頻率使用效期。

六、無線電頻率干擾情形。

七、國家安全。

第一項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所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應重新檢具自評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始得使

招標方式取得頻率核配之使用者，於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將其全部或一部無線電頻率改配供其他電信事業使用。

二、為促進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爰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第五十八條及第一項無線電頻率使用權核准之行政處分，得考量受移轉人資格、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率、頻率用途及履行義務、市場公平競爭等事項，並依職權附加為附款。

三、為確保電信事業於無線電頻率轉讓後，其營運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仍具有維持服務之品質、性能，爰第三項規定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應重新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其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

四、為促進無線電頻率之效率使用，爰第四項明定依本條申請改配程序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亦得申請將其全部或一部無線電頻率改配供其他電信事業使用。

用。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申請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全部或一部，改配他電信事業使用時，適用前三項規定。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電信事業以拍賣或公開招標方式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全部或一部，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改配他電信事業使用：

一、頻率使用權移轉申請書。

二、轉讓協議書。

三、受讓人之使用計畫。

四、協議雙方變更後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

五、干擾處理。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主管機關為前條及前項之准駁時，應考量下列事項，並得附加附款：

一、使用者之資格。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無線電頻率為全體國民共享之資源，惟為彈性運用無線電頻率資源，可藉由無線電頻率使用之移轉，讓無線電頻率資源由最有能力者使用，以引進市場機制落實無線電頻率資源有效使用，爰第一項明定經第五十四條規定以拍賣或公開招標方式取得頻率核配之使用者，於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將其全部或一部無線電頻率改配供其他電信事業使用。

二、為促進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爰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第五十八條及第一項無線電頻率使用權核准之行政處分，得考量受移轉人資格、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率、頻率用途及履行義務、市場公平競爭等事項，並依職權附加為附款。

三、為確保電信事業於無線電頻率轉讓後，其營運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仍具有維持服務之品質、性能，爰第三項規定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率之確保。

三、無線電頻率用途及履行義務。

四、市場公平競爭。

五、無線電頻率使用效期。

六、無線電頻率干擾情形。

七、國家安全。

第一項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所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應重新檢具自評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始得使用。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申請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全部或一部，改配他電信事業使用時，適用前三項規定。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電信事業以拍賣或公開招標方式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於完成取得該頻率之應負義務後，得檢具下列文件，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全部或一部，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改配他電信事業使用：

應重新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其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

四、為促進無線電頻率之效率使用，爰第四項明定依本條申請改配程序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亦得申請將其全部或一部無線電頻率改配供其他電信事業使用。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一、無線電頻率為全體國民共享之資源，惟為彈性運用無線電頻率資源，可藉由無線電頻率使用之移轉，讓無線電頻率資源由最有能力者使用，以引進市場機制落實無線電頻率資源有效使用，爰第一項明定經第五十四條規定以拍賣或公開招標方式取得頻率核配之使用者，於完成取得該頻率之應負義務，且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將其全部或一部無線電頻率改配供其他電信事業使用。

二、為促進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爰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第五十八條及第一項

一、頻率使用權移轉申請書。

二、轉讓協議書。

三、受讓人之使用計畫。

四、協議雙方變更後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

五、干擾處理。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主管機關為前條及前項之准駁時，應考量下列事項，並得附加附款：

一、使用者之資格。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率之確保。

三、無線電頻率用途及履行義務。

四、市場公平競爭。

五、無線電頻率使用效期。

六、無線電頻率干擾情形。

七、國家安全。

八、用戶通信權益。

九、使用者持有之無線電頻率總數。

第一項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所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應重新檢具自評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始得使

無線電頻率使用權核准之行政處分，得考量受移轉人資格、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率、頻率用途及履行義務、市場公平競爭等事項，並依職權附加為附款。

三、為確保電信事業於無線電頻率轉讓後，其營運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仍具有維持服務之品質、性能，爰第三項規定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應重新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其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一、無線電頻率為全體國民共享之資源，惟為彈性運用無線電頻率資源，可藉由無線電頻率使用之移轉，讓無線電頻率資源由最有能力者使用，以引進市場機制落實無線電頻率資源有效使用，爰第一項明定經第五十四條規定以拍賣或公開招標方式取得頻率核配之使用者，於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將其全部或一部無線電頻率改配供其他電信事業使用。

二、為促進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益、維

用。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電信事業以拍賣或公開招標方式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全部或一部，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改配他電信事業使用：

一、頻率使用權移轉申請書。

二、轉讓協議書。

三、受讓人之使用計畫。

四、協議雙方變更後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

五、干擾處理。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主管機關為前條及前項之准駁時，應考量下列事項，並得附加附款：

一、使用者之資格。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率之確保。

三、無線電頻率用途及履行義務。

四、市場公平競爭。

五、無線電頻率使用效期。

六、無線電頻率干擾情形。

		七、國家安全。 第一項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所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應重新檢具自評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始得使用。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申請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全部或一部，改配他電信事業使用時，適用前三項規定。	護市場公平競爭，爰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第五十八條及第一項無線電頻率使用權核准之行政處分，得考量受移轉人資格、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率、頻率用途及履行義務、市場公平競爭等事項，並依職權附加為附款。 三、為確保電信事業於無線電頻率轉讓後，其營運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仍具有維持服務之品質、性能，爰第三項規定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應重新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其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 四、為促進無線電頻率之效率使用，爰第四項明定依本條申請改配程序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亦得申請將其全部或一部無線電頻率改配供其他電信事業使用。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第六十條　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	第六十條　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及前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電信事業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	**行政院提案：** 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規

及前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應檢具經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	無線電頻率者，應檢具經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	條及前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應檢具經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條　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及前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應檢具經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條　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及前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應檢具經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條　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及前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應檢具經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	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應俟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得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合法使用，爰明定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之應檢具文件，以利主管機關審核確認。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電信事業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應俟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得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合法使用，爰明定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之應檢具文件，以利主管機關審核確認。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應俟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得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合法使用，爰明定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之應檢具文件，以利主管機關審核確認。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規

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應俟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得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合法使用，爰明定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之應檢具文件，以利主管機關審核確認。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應俟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得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合法使用，爰明定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之應檢具文件，以利主管機關審核確認。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應俟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得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合法使用，爰明定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之應檢具文件，以利主管機關審核確認。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應俟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得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合法使用，爰明定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之應檢具文件，以利主管機關審核確認。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條　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及前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應檢具經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條　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及前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應檢具經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條　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及前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應檢具經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條　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及前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應檢具經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

		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應俟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得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合法使用，爰明定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之應檢具文件，以利主管機關審核確認。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應俟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得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合法使用，爰明定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之應檢具文件，以利主管機關審核確認。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應俟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得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合法使用，爰明定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之應檢具文件，以利主管機關審核確認。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規
	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及前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應檢具經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條　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及前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應檢具經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條　電信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應檢具經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	

			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應俟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得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合法使用，爰明定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之應檢具文件，以利主管機關審核確認。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電信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應俟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得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合法使用，爰明定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之應檢具文件，以利主管機關審核確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一條　為執行第五十二條第三項之頻率供應計畫，主管機關考量整體資通訊發展之需要，必要時得廢止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之核配、重新改配或通知其更新設備。 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因前項之廢止、改配或更新設備致受有直接損失時，主管機關應予相當之補償。	第六十一條　為執行第五十二條第三項之頻率供應計畫，主管機關考量整體資通訊發展之需要，必要時得廢止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之核配、重新改配或通知其更新設備。 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因前項之廢止、改配或更新設備致受有直接損失時，主管機關應予相當之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得由主管機關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條　為執行第五十一條第三項之頻率供應計畫，主管機關考量整體資通訊發展之需要，必要時得廢止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之核配、重新改配或通知其更新設備。 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因前項之廢止、改配或更新設備致受有直接損失時，主管機關應予相當之補償。	**行政院提案：** 一、為考量整體電信發展之需要、符合公眾利益、滿足市場需求等因素，政府得規劃訂定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為利執行頻率供應計畫之規劃、調整作業，必要時得主動對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採廢止或改配其無線電頻率，或要求其更新設備等規定。 二、為保障獲無線電頻率核配之使用

前項補償金額，得由主管機關與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協議之；協議不成，由主管機關定之。	與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協議之；協議不成，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補償金額，得由主管機關與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協議之；協議不成，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為執行第五十二條第三項之頻率供應計畫，主管機關考量整體資通訊發展之需要，必要時得廢止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之核配、重新改配或通知其更新設備。 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因前項之廢止、改配或更新設備致受有直接損失時，主管機關應予相當之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得由主管機關與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協議之；協議不成，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為執行第五十二條第三項之頻率供應計畫，政府應考量整體資通訊發展之需要，提撥以拍賣或公開招標方式核配無線電頻率所得金額之一定比率至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供無線電頻率規劃、調整之用，不受國家通訊傳播	者權益，爰第二項規定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受主管機關主動廢止或改配無線電頻率，或要求其更新設備等情形，致產生有直接損失時，主管機關應予補償之明確機制。 三、第三項明定補償金額由主管機關與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協議之機制。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一、為考量整體電信發展之需要、符合公眾利益、滿足市場需求等因素，政府得規劃訂定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為利執行頻率供應計畫之規劃、調整作業，必要時得主動對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採廢止或改配其無線電頻率，或要求其更新設備等規定。 二、為保障獲無線電頻率核配之使用者權益，爰第二項規定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受主管機關主動廢止或改配無線電頻率，或要求其更新設備等情形，致產生有直接損失時，主管機關應予補償之明確機制。 三、第三項明定補償金額由主管機關

與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協議之機制。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一、為考量整體電信發展之需要、符合公眾利益、滿足市場需求等因素，政府得規劃訂定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為利執行頻率供應計畫之規劃、調整作業，必要時得主動對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採廢止或改配其無線電頻率，或要求其更新設備等規定。

二、為保障獲無線電頻率核配之使用者權益，爰第二項規定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受主管機關主動廢止或改配無線電頻率，或要求其更新設備等情形，致產生有直接損失時，主管機關應予補償之明確機制。

三、第三項明定補償金額由主管機關與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協議之機制。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一、為考量整體電信發展之需要、符合公眾利益、滿足市場需求等因素，政府得提撥一定比例之拍賣或公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規定之限制。

主管機關為執行頻率供應計畫，必要時得廢止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之核配、重新改配或通知其更新設備。

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因前項之廢止、改配或更新設備致受有直接損失時，主管機關應予相當之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得由主管機關與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協議之；協議不成，由主管機關定之。補償所需經費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支應，不敷者由政府循公務預算程序撥款支應。

軍用無線電頻率之調整，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處理之。

第一項之比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為執行第五十二條第三項之頻率供應計畫，主管機關考量整體資通訊發展之需要，必要時

開招標方式核配無線電頻率所得金額至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規劃訂定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另為利執行頻率供應計畫之規劃、調整作業，必要時得主動對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採廢止或改配其無線電頻率，或要求其更新設備等規定。

二、為保障獲無線電頻率核配之使用者權益，爰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受主管機關主動廢止或改配無線電頻率，或要求其更新設備等情形，致產生有直接損失時，主管機關應予補償之明確機制。

三、第四項明定補償金額由主管機關與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協議之機制。

四、軍用無線電頻率之調整，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處理。

五、第一項之比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一、為考量整體電信發展之需要、符合公眾利益、滿足市場需求等因素得廢止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之核配、重新改配或通知其更新設備。

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因前項之廢止、改配或更新設備致受有直接損失時，主管機關應予相當之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得由主管機關與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協議之；協議不成，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為執行第五十二條第三項之頻率供應計畫，主管機關考量整體資通訊發展之需要，必要時得廢止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之核配、重新改配或通知其更新設備。

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因前項之廢止、改配或更新設備致受有直接損失時，主管機關應予相當之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得由主管機關與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協議之；協議不成，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為執行第五十二條第

，政府得規劃訂定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為利執行頻率供應計畫之規劃、調整作業，必要時得主動對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採廢止或改配其無線電頻率，或要求其更新設備等規定。

二、為保障獲無線電頻率核配之使用者權益，爰第二項規定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受主管機關主動廢止或改配無線電頻率，或要求其更新設備等情形，致產生有直接損失時，主管機關應予補償之明確機制。

三、第三項明定補償金額由主管機關與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協議之機制。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一、為考量整體電信發展之需要、符合公眾利益、滿足市場需求等因素，政府得規劃訂定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為利執行頻率供應計畫之規劃、調整作業，必要時得主動對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採廢止或改配其無線電頻率，或要求其更新設備等規定。

三項之頻率供應計畫，主管機關考量整體資通訊發展之需要，必要時得廢止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之核配、重新改配或通知其更新設備。

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因前項之廢止、改配或更新設備致受有直接損失時，主管機關應予相當之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得由主管機關與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協議之；協議不成，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為執行第五十二條第三項之頻率供應計畫，主管機關考量整體資通訊發展之需要，必要時得廢止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之核配、重新改配或通知其更新設備。

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因前項之廢止、改配或更新設備致受有直接損失時，主管機關應予相當之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得由主管機關與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協議之；協議不成，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為保障獲無線電頻率核配之使用者權益，爰第二項規定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受主管機關主動廢止或改配無線電頻率，或要求其更新設備等情形，致產生有直接損失時，主管機關應予補償之明確機制。

三、第三項明定補償金額由主管機關與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協議之機制。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一、為考量整體電信發展之需要、符合公眾利益、滿足市場需求等因素，政府得規劃訂定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為利執行頻率供應計畫之規劃、調整作業，必要時得主動對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採廢止或改配其無線電頻率，或要求其更新設備等規定。

二、為保障獲無線電頻率核配之使用者權益，爰第二項規定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受主管機關主動廢止或改配無線電頻率，或要求其更新設備等情形，致產生有直接損失時，主管機關應予補償之明確機制。

因配合國家政策改變，致使與受影響之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有合約關係之基地台屋主及從業人員權益受到侵害時，主管機關應協助無線電頻率使用者進行協調，並提供轉業協助。但以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具有不可歸責之事由為限。

第一項主管機關因整體資通訊發展之需要，廢止或撤銷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之核配、重新改配或通知其更新設備之事實發生在本法施行前者，或爭議尚於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確定者，適用本條之規定。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為執行第五十二條第三項之頻率供應計畫，主管機關考量整體資通訊發展之需要，必要時得廢止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之核配、重新改配或通知其更新設備。

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因前項之廢止、改配或更新設備致受有直接損失時，主管機關應予相當之補償。

三、第三項明定補償金額由主管機關與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協議之機制。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為考量整體電信發展之需要、符合公眾利益、滿足市場需求等因素，政府得規劃訂定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為利執行頻率供應計畫之規劃、調整作業，必要時得主動對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採廢止或改配其無線電頻率，或要求其更新設備等規定。

二、為保障獲無線電頻率核配之使用者權益，爰第二項規定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受主管機關主動廢止或改配無線電頻率，或要求其更新設備等情形，致產生有直接損失時，主管機關應予補償之明確機制。

三、第三項明定補償金額由主管機關與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協議之機制。

四、明定因政策改變間接造成其他人民受有損害時，且受損害者人數較多，主管機關負有協助無線電頻率

前項補償金額，得由主管機關與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協議之；協議不成，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為執行第五十二條第三項之頻率供應計畫，主管機關考量整體資通訊發展之需要，必要時得廢止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之核配、重新改配或通知其更新設備。

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因前項之廢止、改配或更新設備致受有直接損失時，主管機關應予相當之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得由主管機關與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協議之；協議不成，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為執行頻率供應計畫，主管機關考量整體資通訊發展之需要，必要時得廢止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之核配、重新改配或通知其更新設備。

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因前項之廢止、改配或更新設備致受有直接

使用者處理之責任，但以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就前揭損害具有不可歸責事由者為限。

五、特許執照信賴利益之保護不應因新舊法適用之過渡期而受不利影響，爰新增本條第五項。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一、為考量整體電信發展之需要、符合公眾利益、滿足市場需求等因素，政府得規劃訂定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為利執行頻率供應計畫之規劃、調整作業，必要時得主動對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採廢止或改配其無線電頻率，或要求其更新設備等規定。

二、為保障獲無線電頻率核配之使用者權益，爰第二項規定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受主管機關主動廢止或改配無線電頻率，或要求其更新設備等情形，致產生有直接損失時，主管機關應予補償之明確機制。

三、第三項明定補償金額由主管機關與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協議之機制。

損失時，主管機關應予相當之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得由主管機關與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協議之；協議不成，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一、為考量整體電信發展之需要、符合公眾利益、滿足市場需求等因素，政府得規劃訂定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為利執行頻率供應計畫之規劃、調整作業，必要時得主動對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採廢止或改配其無線電頻率，或要求其更新設備等規定。

二、為保障獲無線電頻率核配之使用者權益，爰第二項規定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受主管機關主動廢止或改配無線電頻率，或要求其更新設備等情形，致產生有直接損失時，主管機關應予補償之明確機制。

三、第三項明定補償金額由主管機關與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協議之機制。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一、為考量整體電信發展之需要、符合公眾利益、滿足市場需求等因素，政府得規劃訂定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為利執行頻率供應計畫之規劃、調整作業，必要時得主動對無

			線電頻率使用者採廢止或改配其無線電頻率，或要求其更新設備等規定。 二、為保障獲無線電頻率核配之使用者權益，爰第二項規定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受主管機關主動廢止或改配無線電頻率，或要求其更新設備等情形，致產生有直接損失時，主管機關應予補償之明確機制。 三、第三項明定補償金額由主管機關與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協議之機制。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第六十二條　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擬停止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時，應於預定停止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 經核配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配之全部或一部： 一、無正當理由，自核配使用之日起逾六個月未使用或持續六個	第六十二條　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擬停止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時，應於預定停止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 經核配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配之全部或一部： 一、無正當理由，自核配使用之日起逾六個月未使用或持續六個月以上未使用。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擬停止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時，應於預定停止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 經核配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配之全部或一部： 一、無正當理由，自核配使用之日起逾六個月未使用或持續六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有關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如擬停用無線電頻率之申請程序，以利後續監理。 二、為促進無線電頻率有效使用、避免無線電頻率閒置或其他不法使用，爰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無線電頻率之核配。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有關無線電頻率使用

者如擬停用無線電頻率之申請程序，以利後續監理。

二、為促進無線電頻率有效使用、避免無線電頻率閒置或其他不法使用，爰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無線電頻率之核配。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有關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如擬停用無線電頻率之申請程序，以利後續監理。

二、為促進無線電頻率有效使用、避免無線電頻率閒置或其他不法使用，爰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無線電頻率之核配。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有關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如擬停用無線電頻率之申請程序，以利後續監理。

二、為促進無線電頻率有效使用、避免無線電頻率閒置或其他不法使用，爰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無線電頻率之核配。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有關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如擬停用無線電頻率之申請程序，以利後續監理。

二、為促進無線電頻率有效使用、避免無線電頻率閒置或其他不法使用，爰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無線電頻率之核配。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擬停止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時，應於預定停止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

經核配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配之全部或一部：

一、無正當理由，自核配使用之日起逾六個月未使用或持續六個月以上未使用。

二、未依規定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三、未履行其營運計畫或網路設置計畫之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不改善或無法改善。

四、經主管機關廢止其電信事業之登記、或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之許可。

五、未經核准擅自供他人使用無線電頻率。

月以上未使用。

二、未依規定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三、未履行其營運計畫或網路設置計畫之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不改善或無法改善。

四、經主管機關廢止其電信事業之登記、或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之許可。

五、未經核准擅自供他人使用無線電頻率。

二、未依規定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三、未履行其營運計畫或網路設置計畫之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不改善或無法改善。

四、經主管機關廢止其電信事業之登記、或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之許可。

五、未經核准擅自供他人使用無線電頻率。

月以上未使用。

二、未依規定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三、未履行其營運計畫或網路設置計畫之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不改善或無法改善。

四、經主管機關廢止其電信事業之登記、或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之許可。

五、未經核准擅自供他人使用無線電頻率。

者如擬停用無線電頻率之申請程序，以利後續監理。

二、為促進無線電頻率有效使用、避免無線電頻率閒置或其他不法使用，爰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無線電頻率之核配。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有關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如擬停用無線電頻率之申請程序，以利後續監理。

二、為促進無線電頻率有效使用、避免無線電頻率閒置或其他不法使用，爰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無線電頻率之核配。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有關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如擬停用無線電頻率之申請程序，以利後續監理。

二、為促進無線電頻率有效使用、避免無線電頻率閒置或其他不法使用，爰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無線電頻率之核配。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有關無線電頻率使用

二、未依規定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三、未履行其營運計畫或網路設置計畫之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不改善或無法改善。

四、經主管機關廢止其電信事業之登記、或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之許可。

五、未經核准擅自供他人使用無線電頻率。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擬停止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時，應於預定停止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

經核配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配之全部或一部：

一、無正當理由，自核配使用之日起逾六個月未使用或持續六個月以上未使用。

二、未依規定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

者如擬停用無線電頻率之申請程序，以利後續監理。

二、為促進無線電頻率有效使用、避免無線電頻率閒置或其他不法使用，爰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無線電頻率之核配。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有關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如擬停用無線電頻率之申請程序，以利後續監理。

二、為促進無線電頻率有效使用、避免無線電頻率閒置或其他不法使用，爰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無線電頻率之核配。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有關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如擬停用無線電頻率之申請程序，以利後續監理。

二、為促進無線電頻率有效使用、避免無線電頻率閒置或其他不法使用，爰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無線電頻率之核配。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有關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三、未履行其營運計畫或網路設置計畫之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不改善或無法改善。

四、經主管機關廢止其電信事業之登記、或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之許可。

五、未經核准擅自供他人使用無線電頻率。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擬停止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時，應於預定停止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

經核配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配之全部或一部：

一、無正當理由，自核配使用之日起逾六個月未使用或持續六個月以上未使用。

二、未依規定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

者如擬停用無線電頻率之申請程序，以利後續監理。

二、為促進無線電頻率有效使用、避免無線電頻率閒置或其他不法使用，爰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無線電頻率之核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繳納。

三、未履行其營運計畫或網路設置計畫之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不改善或無法改善。

四、經主管機關廢止其電信事業之登記、或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之許可。

五、未經核准擅自供他人使用無線電頻率。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擬停止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時，應於預定停止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

經核配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配之全部或一部：

一、無正當理由，自核配使用之日起逾六個月未使用或持續六個月以上未使用。

二、未依規定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三、未履行其營運計畫或網路設置計畫之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不改善或無法改善。

四、經主管機關廢止其電信事業之登記、或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之許可。

五、未經核准擅自供他人使用無線電頻率。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擬停止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時，應於預定停止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

經核配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配之全部或一部：

一、無正當理由，自核配使用之日起逾六個月未使用或持續六個月以上未使用。

二、未依規定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三、未履行其營運計畫或網路設置

計畫之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不改善或無法改善。

四、經主管機關廢止其電信事業之登記、或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之許可。

五、未經核准擅自供他人使用無線電頻率。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擬停止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時，應於預定停止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

經核配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配之全部或一部：

一、無正當理由，自核配使用之日起逾六個月未使用或持續六個月以上未使用。

二、未依規定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三、未履行其營運計畫或網路設置計畫之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

事項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不改善或無法改善。

四、經主管機關廢止其電信事業之登記、或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之許可。

五、未經核准擅自供他人使用無線電頻率。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擬停止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時，應於預定停止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

經核配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配之全部或一部：

一、無正當理由，自核配使用之日起逾六個月未使用或持續六個月以上未使用。

二、未依規定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三、未履行其營運計畫或網路設置計畫之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通知

改善而不改善或無法改善。

四、經主管機關廢止其電信事業之登記、或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之許可。

五、未經核准擅自供他人使用無線電頻率。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擬停止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時，應於預定停止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

經核配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配之全部或一部：

一、無正當理由，自核配使用之日起逾六個月未使用或持續六個月以上未使用。

二、未依規定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三、未履行其營運計畫或網路設置計畫之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不改善或無法改善。

四、經主管機關廢止其電信事業之登記、或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之許可。

五、未經核准擅自供他人使用無線電頻率。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擬停止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時，應於預定停止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

經核配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配之全部或一部：

一、無正當理由，自核配使用之日起逾六個月未使用或持續六個月以上未使用。

二、未依規定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三、未履行其營運計畫或網路設置計畫之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不改善或無法改善。

四、經主管機關廢止其電信事業之

		登記、或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之許可。 五、未經核准擅自供他人使用無線電頻率。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第六十三條　經核配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發生干擾時，使用者應自行協議改善，不能協議者，由主管機關協調處理。軍用無線電頻率之使用，與其他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發生干擾時，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協調處理。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處理仍未能改善者，得命有關使用者調整使用時間，變更使用地點，調整天線發射方向、功率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配其他無線電頻率供其使用。 干擾源為境外者，主管機關得依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處理之。 主管機關為維持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秩序、調查無線電頻率之使	第六十三條　經核配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發生干擾時，使用者應自行協議改善，不能協議者，由主管機關協調處理。軍用無線電頻率之使用，與其他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發生干擾時，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協調處理。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處理仍未能改善者，得命有關使用者調整使用時間，變更使用地點，調整天線發射方向、功率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配其他無線電頻率供其使用。 干擾源為境外者，主管機關得依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處理之。 主管機關為維持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秩序、調查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情形及維護通訊傳播之品質，應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經核配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發生干擾時，使用者應自行協議改善，不能協議者，由主管機關協調處理。軍用無線電頻率之使用，與其他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發生干擾時，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協調處理。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處理仍未能改善者，得命有關使用者調整使用時間，變更使用地點，調整天線發射方向、功率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配其他無線電頻率供其使用。 干擾源為境外者，主管機關得依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處理之。 主管機關為維持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秩序、調查無線電頻率之使	**行政院提案：** 一、為明確無線電頻率使用干擾處理原則，於第一項明定經核配之無線電頻率，與其他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發生干擾時之協調處理原則；非軍用及軍用無線電頻率使用發生干擾時，其規範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協調處理。 二、第二項明定為經核配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發生干擾，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處理仍不能改善者之處理原則，以有效解決干擾問題，確保頻率和諧使用。 三、第三項明定干擾來源係境外之使用者，主管機關得依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處理之。 四、為維持無線電頻率使用秩序、調查無線電頻率使用情況及維護通訊傳播品質，爰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置無線電頻率監測系統。

		用情形及維護通訊傳播之品質，應建置無線電頻率監測系統。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一、為明確無線電頻率使用干擾處理原則，於第一項明定經核配之無線電頻率，與其他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發生干擾時之協調處理原則；非軍用及軍用無線電頻率使用發生干擾時，其規範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協調處理。 二、第二項明定為經核配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發生干擾，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處理仍不能改善者之處理原則，以有效解決干擾問題，確保頻率和諧使用。 三、第三項明定干擾來源係境外之使用者，主管機關得依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處理之。 四、為維持無線電頻率使用秩序、調查無線電頻率使用情況及維護通訊傳播品質，爰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置無線電頻率監測系統。
用情形及維護通訊傳播之品質，應建置無線電頻率監測系統。	建置無線電頻率監測系統。	用情形及維護通訊傳播之品質，應建置無線電頻率監測系統。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經核配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發生干擾時，使用者應自行協議改善，不能協議者，由主管機關協調處理。軍用無線電頻率之使用，與其他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發生干擾時，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協調處理。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處理仍未能改善者，得命有關使用者調整使用時間，變更使用地點，調整天線發射方向、功率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配其他無線電頻率供其使用。 干擾源為境外者，主管機關得依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處理之。 主管機關為維持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秩序、調查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情形及維護通訊傳播之品質，應建置無線電頻率監測系統。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一、為明確無線電頻率使用干擾處理原則，於第一項明定經核配之無線電頻率，與其他無線電頻率之使用

發生干擾時之協調處理原則；非軍用及軍用無線電頻率使用發生干擾時，其規範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協調處理。

二、第二項明定為經核配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發生干擾，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處理仍不能改善者之處理原則，以有效解決干擾問題，確保頻率和諧使用。

三、第三項明定干擾來源係境外之使用者，主管機關得依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處理之。

四、為維持無線電頻率使用秩序、調查無線電頻率使用情況及維護通訊傳播品質，爰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置無線電頻率監測系統。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一、為明確無線電頻率使用干擾處理原則，於第一項明定經核配之無線電頻率，與其他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發生干擾時之協調處理原則；非軍用及軍用無線電頻率使用發生干擾時，其規範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協調處理。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經核配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發生干擾時，使用者應自行協議改善，不能協議者，由主管機關協調處理。軍用無線電頻率之使用，與其他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發生干擾時，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協調處理。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處理仍未能改善者，得命有關使用者調整使用時間，變更使用地點，調整天線發射方向、功率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配其他無線電頻率供其使用。

干擾源為境外者，主管機關得依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處理之。

主管機關為維持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秩序、調查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情形及維護通訊傳播之品質，應建置無線電頻率監測系統。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經核配之無線電頻率

二、第二項明定為經核配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發生干擾，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處理仍不能改善者之處理原則，以有效解決干擾問題，確保頻率和諧使用。

三、第三項明定干擾來源係境外之使用者，主管機關得依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處理之。

四、為維持無線電頻率使用秩序、調查無線電頻率使用情況及維護通訊傳播品質，爰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置無線電頻率監測系統。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一、為明確無線電頻率使用干擾處理原則，於第一項明定經核配之無線電頻率，與其他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發生干擾時之協調處理原則；非軍用及軍用無線電頻率使用發生干擾時，其規範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協調處理。

二、第二項明定為經核配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發生干擾，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處理仍不能改善者之處理原則，以有效解決干擾問

，其使用發生干擾時，使用者應自行協議改善，不能協議者，由主管機關協調處理。軍用無線電頻率之使用，與其他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發生干擾時，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協調處理。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處理仍未能改善者，得命有關使用者調整使用時間，變更使用地點，調整天線發射方向、功率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配其他無線電頻率供其使用。

干擾源為境外者，主管機關得依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處理之。

主管機關為維持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秩序、調查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情形及維護通訊傳播之品質，應建置無線電頻率監測系統。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經核配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發生干擾時，使用者應自行協議改善，不能協議者，由主管

題，確保頻率和諧使用。

三、第三項明定干擾來源係境外之使用者，主管機關得依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處理之。

四、為維持無線電頻率使用秩序、調查無線電頻率使用情況及維護通訊傳播品質，爰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置無線電頻率監測系統。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一、為明確無線電頻率使用干擾處理原則，於第一項明定經核配之無線電頻率，與其他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發生干擾時之協調處理原則；非軍用及軍用無線電頻率使用發生干擾時，其規範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協調處理。

二、第二項明定為經核配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發生干擾，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處理仍不能改善者之處理原則，以有效解決干擾問題，確保頻率和諧使用。

三、第三項明定干擾來源係境外之使用者，主管機關得依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處理之。

機關協調處理。軍用無線電頻率之使用，與其他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發生干擾時，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協調處理。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處理仍未能改善者，得命有關使用者調整使用時間，變更使用地點，調整天線發射方向、功率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配其他無線電頻率供其使用。

干擾源為境外者，主管機關得依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處理之。

主管機關為維持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秩序、調查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情形及維護通訊傳播之品質，應建置無線電頻率監測系統。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經核配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發生干擾時，使用者應自行協議改善，不能協議者，由主管機關協調處理。軍用無線電頻率之使用，與其他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發

四、為維持無線電頻率使用秩序、調查無線電頻率使用情況及維護通訊傳播品質，爰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置無線電頻率監測系統。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一、為明確無線電頻率使用干擾處理原則，於第一項明定經核配之無線電頻率，與其他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發生干擾時之協調處理原則；非軍用及軍用無線電頻率使用發生干擾時，其規範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協調處理。

二、第二項明定為經核配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發生干擾，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處理仍不能改善者之處理原則，以有效解決干擾問題，確保頻率和諧使用。

三、第三項明定干擾來源係境外之使用者，主管機關得依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處理之。

四、為維持無線電頻率使用秩序、調查無線電頻率使用情況及維護通訊傳播品質，爰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置無線電頻率監測系統。

生干擾時，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協調處理。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處理仍未能改善者，得命有關使用者調整使用時間，變更使用地點，調整天線發射方向、功率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配其他無線電頻率供其使用。

干擾源為境外者，主管機關得依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處理之。

主管機關為維持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秩序、調查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情形及維護通訊傳播之品質，應建置無線電頻率監測系統。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經核配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發生干擾時，使用者應自行協議改善，不能協議者，由主管機關協調處理。軍用無線電頻率之使用，與其他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發生干擾時，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協調處理。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為明確無線電頻率使用干擾處理原則，於第一項明定經核配之無線電頻率，與其他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發生干擾時之協調處理原則；非軍用及軍用無線電頻率使用發生干擾時，其規範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協調處理。

二、第二項明定為經核配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發生干擾，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處理仍不能改善者之處理原則，以有效解決干擾問題，確保頻率和諧使用。

三、第三項明定干擾來源係境外之使用者，主管機關得依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處理之。

四、為維持無線電頻率使用秩序、調查無線電頻率使用情況及維護通訊傳播品質，爰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置無線電頻率監測系統。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一、為明確無線電頻率使用干擾處理原則，於第一項明定經核配之無線電頻率，與其他無線電頻率之使用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處理仍未能改善者，得命有關使用者調整使用時間，變更使用地點，調整天線發射方向、功率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配其他無線電頻率供其使用。

干擾源為境外者，主管機關得依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處理之。

主管機關為維持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秩序、調查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情形及維護通訊傳播之品質，應建置無線電頻率監測系統。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經核配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發生干擾時，使用者應自行協議改善，不能協議者，由主管機關協調處理。軍用無線電頻率之使用，與其他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發生干擾時，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協調處理。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處理仍未能改善者，得命有關使用者

發生干擾時之協調處理原則；非軍用及軍用無線電頻率使用發生干擾時，其規範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協調處理。

二、第二項明定為經核配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發生干擾，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處理仍不能改善者之處理原則，以有效解決干擾問題，確保頻率和諧使用。

三、第三項明定干擾來源係境外之使用者，主管機關得依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處理之。

四、為維持無線電頻率使用秩序、調查無線電頻率使用情況及維護通訊傳播品質，爰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置無線電頻率監測系統。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一、為明確無線電頻率使用干擾處理原則，於第一項明定經核配之無線電頻率，與其他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發生干擾時之協調處理原則；非軍用及軍用無線電頻率使用發生干擾時，其規範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協調處理。

調整使用時間，變更使用地點，調整天線發射方向、功率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配其他無線電頻率供其使用。

干擾源為境外者，主管機關得依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處理之。

主管機關為維持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秩序、調查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情形及維護通訊傳播之品質，應建置無線電頻率監測系統。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經核配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發生干擾時，使用者應自行協議改善，不能協議者，由主管機關協調處理。軍用無線電頻率之使用，與其他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發生干擾時，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協調處理。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處理仍未能改善者，得命有關使用者調整使用時間，變更使用地點，調整天線發射方向、功率或其他適當

之方式；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配其他無線電頻率供其使用。

干擾源為境外者，主管機關得依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處理之。

主管機關為維持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秩序、調查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情形及維護通訊傳播之品質，應建置無線電頻率監測系統。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經核配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發生干擾時，使用者應自行協議改善，不能協議者，由主管機關協調處理。軍用無線電頻率之使用，與其他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發生干擾時，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協調處理。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處理仍未能改善者，得命有關使用者調整使用時間，變更使用地點，調整天線發射方向、功率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配其他無線電頻率供其使用

二、第二項明定為經核配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發生干擾，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處理仍不能改善者之處理原則，以有效解決干擾問題，確保頻率和諧使用。

三、第三項明定干擾來源係境外之使用者，主管機關得依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處理之。

四、為維持無線電頻率使用秩序、調查無線電頻率使用情況及維護通訊傳播品質，爰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置無線電頻率監測系統。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一、為明確無線電頻率使用干擾處理原則，於第一項明定經核配之無線電頻率，與其他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發生干擾時之協調處理原則；非軍用及軍用無線電頻率使用發生干擾時，其規範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協調處理。

二、第二項明定為經核配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發生干擾，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處理仍不能改善者之處理原則，以有效解決干擾問

		。 干擾源為境外者，主管機關得依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處理之。 主管機關為維持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秩序、調查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情形及維護通訊傳播之品質，應建置無線電頻率監測系統。	題，確保頻率和諧使用。 三、第三項明定干擾來源係境外之使用者，主管機關得依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處理之。 四、為維持無線電頻率使用秩序、調查無線電頻率使用情況及維護通訊傳播品質，爰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置無線電頻率監測系統。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有效運用電波資源，應向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收取使用費。但基於國家安全或依法定之公共義務而使用，並報經行政院核定者，得免收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之收取，應考量核配方式、用途、使用效益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因素；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有效運用電波資源，應向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收取使用費。但基於國家安全或依法定之公共義務而使用，並報經行政院核定者，得免收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之收取，應考量核配方式、用途、使用效益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因素；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經公開招標或拍賣核配之無線電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之計算，以填補頻率管理成本為限。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一、鑑於無線電頻率為稀有之公共資源，合理之無線電頻率收費制度可促進無線電頻率之公平分配，提升頻率資源之有效利用，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第一項明定應向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收取使用費，然考量部分無線電頻率使用者，係基於國家安全或依法定之公共義務而使用，故於但書規定無線電頻率使用者經行政院核定者得免收其頻率使用費。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無線電頻率收費標準。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一、鑑於無線電頻率為稀有之公共資源，合理之無線電頻率收費制度可促進無線電頻率之公平分配，提升頻率資源之有效利用，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第一項明定應向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收取使用費，然考量部分無線電頻率使用者，係基於國家安全或依法定之公共義務而使用，故於但書規定無線電頻率使用者經行政院核定者得免收其頻率使用費。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無線電頻率收費標準。

三、現行我國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源自 2G時代以審議方式釋出頻率時之計價模式制度，乃按當時釋出頻寬與市場產值估算計價;然自 3G、4G執照改為拍賣後，釋出頻寬已大幅增加，但市場產值並未大幅成長，致目前不合理的高價除造成業者沉重負擔外，更與先進國家的規範體制背道而馳。因此修正為以填補頻率管理成本為限的計算方式。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有效運用電波資源，應向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收取使用費。但基於國家安全或依法定之公共義務而使用，並報經行政院核定者，得免收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之收取，應考量核配方式、用途、使用效益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因素，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管理行政之必要成本；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有效運用電波資源，應向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收取使用費。但基於國家安全或依法定之公共義務而使用，並報經行政院核定者，得免收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之收取，應考量核配方式、用途、使用效益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因素，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管理行政之必要成本；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有效運用電波資源，應向無線電頻率使用者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一、鑑於無線電頻率為稀有之公共資源，合理之無線電頻率收費制度可促進無線電頻率之公平分配，提升頻率資源之有效利用，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第一項明定應向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收取使用費，然考量部分無線電頻率使用者，係基於國家安全或依法定之公共義務而使用，故於但書規定無線電頻率使用者經行政院核定者得免收其頻率使用費。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無線電頻率收費標準，並有鑑於參酌德國、英國等立法例，並現行舊制為自2G時代遺留之舊制，致電信業者被課以不合理之高額電信費用，故於但書訂立頻率使用不得超過管理行政必要成本之上限之規定。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一、鑑於無線電頻率為稀有之公共資源，合理之無線電頻率收費制度可促進無線電頻率之公平分配，提升頻率資源之有效利用，並落實使用

收取使用費。但基於國家安全或依法定之公共義務而使用，並報經行政院核定者，得免收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之收取，應考量核配方式、用途、使用效益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因素；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經公開招標或拍賣核配之無線電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之計算，以填補頻率管理成本為限。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有效運用電波資源，應向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收取使用費。但報經行政院核定者，得免收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之收取，應考量核配方式、用途、使用效益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因素；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經公開招標或拍賣核配之無線電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之計算，以填補頻率管理成本為限。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有效運用

者付費原則，第一項明定應向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收取使用費，然考量部分無線電頻率使用者，係基於國家安全或依法定之公共義務而使用，故於但書規定無線電頻率使用者經行政院核定者得免收其頻率使用費。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無線電頻率收費標準，並有鑑於參酌德國、英國等立法例，並現行舊制為自2G時代遺留之舊制，致電信業者被課以不合理之高額電信費用，故於但書訂立頻率使用不得超過管理行政必要成本之上限之規定。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一、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六百七十八號解釋理由書指出，無線電波頻率屬於全體國民之公共資源，為避免無線電波頻率之使用互相干擾、確保頻率和諧使用之效率，以維護使用電波之秩序及公共資源，增進重要之公共利益，政府自應妥慎管理。訂定合理之無線電頻率收費制度應可促進無線電頻率之公平

電波資源，應向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收取使用費。但基於國家安全或依法定之公共義務而使用，並報經行政院核定者，得免收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之收取，應考量核配方式、用途、使用效益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因素；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有效運用電波資源，應向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收取使用費。但基於國家安全或依法定之公共義務而使用，並報經行政院核定者，得免收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之收取，應考量核配方式、用途、使用效益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因素；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有效運用電波資源，應向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收取使用費。但基於國家安全或依法定之公共義務而使用，並報經行政院核定者，得免收使用費。

分配，提升頻率資源之有效利用，爰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應向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收取使用費；另考量部分無線電頻率使用者，係基於國家安全或依法定之公共義務而使用，故按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於但書明定經行政院核定係基於特定公共目的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得免收其頻率使用費。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無線電頻率收費標準。

三、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其立法理由明確揭示規費之收費基準，以考量政府服務成本為計費原則。經拍賣或公開招標方式釋出之電信頻率，其頻率價值已透過市場機制評估並繳納公庫，則頻率使用費之收費基準，應回歸規費法之規定，以管理成本計收，避免頻率價值遭重複計算，違反費用填補原則，造成

前項使用費之收取，應考量核配方式、用途、使用效益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因素；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有效運用電波資源，應向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收取使用費。但基於國家安全或依法定之公共義務而使用，並報經行政院核定者，得免收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之收取，應考量核配方式、用途、使用效益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因素；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經公開招標或拍賣核配之無限電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之計算，以填補頻率管理成本為限。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有效運用電波資源，應向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收取使用費。但基於國家安全或依法定之公共義務而使用，並報經行政院核定者，得免收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之收取，應考量核

		配方式、用途、使用效益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因素；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產業過度負擔，反不利於電信產業發展。爰基於授權明確性原則，於第三項揭示收費標準之計收原則，以填補頻率管理成本為限。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一、鑑於無線電頻率為稀有之公共資源，合理之無線電頻率收費制度可促進無線電頻率之公平分配，提升頻率資源之有效利用，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第一項明定應向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收取使用費，並於但書規定無線電頻率使用者經行政院核定者得免收其頻率使用費。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無線電頻率收費標準。 三、現行我國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源自 2G時代以審議方式釋出頻率時之計價模式制度，乃按當時釋出頻寬與市場產值估算計價;然自 3G、4G執照改為拍賣後，釋出頻寬已大幅增加，但市場產值並未大幅成長，致目前不合理的高價除造成業者沉重負擔外，更與先進國家的規範體制背道而馳。因此修正為以填

補頻率管理成本為限的計算方式。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一、鑑於無線電頻率為稀有之公共資源，合理之無線電頻率收費制度可促進無線電頻率之公平分配，提升頻率資源之有效利用，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第一項明定應向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收取使用費，然考量部分無線電頻率使用者，係基於國家安全或依法定之公共義務而使用，故於但書規定無線電頻率使用者經行政院核定者得免收其頻率使用費。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無線電頻率收費標準。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鑑於無線電頻率為稀有之公共資源，合理之無線電頻率收費制度可促進無線電頻率之公平分配，提升頻率資源之有效利用，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第一項明定應向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收取使用費，然考量部分無線電頻率使用者，係基於國家安全或依法定之公共義務而使

用，故於但書規定無線電頻率使用者經行政院核定者得免收其頻率使用費。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無線電頻率收費標準。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一、鑑於無線電頻率為稀有之公共資源，合理之無線電頻率收費制度可促進無線電頻率之公平分配，提升頻率資源之有效利用，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第一項明定應向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收取使用費，然考量部分無線電頻率使用者，係基於國家安全或依法定之公共義務而使用，故於但書規定無線電頻率使用者經行政院核定者得免收其頻率使用費。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無線電頻率收費標準。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一、鑑於無線電頻率為稀有之公共資源，合理之無線電頻率收費制度可促進無線電頻率之公平分配，提升頻率資源之有效利用，並落實使用

者付費原則，第一項明定應向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收取使用費，然考量部分無線電頻率使用者，係基於國家安全或依法定之公共義務而使用，故於但書規定無線電頻率使用者經行政院核定者得免收其頻率使用費。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無線電頻率收費標準。

三、參考國際組織（ITU、GSMA）之共識與先進國家之實務，對於拍賣釋出之頻率已填補頻率管理為限。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一、鑑於無線電頻率為稀有之公共資源，合理之無線電頻率收費制度可促進無線電頻率之公平分配，提升頻率資源之有效利用，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第一項明定應向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收取使用費，然考量部分無線電頻率使用者，係基於國家安全或依法定之公共義務而使用，故於但書規定無線電頻率使用者經行政院核定者得免收其頻率使用費。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無線電頻率收費標準。 **審查會：** 行政院及各委員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第二節　射頻器材之管理	第二節　射頻器材之管理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二節　射頻器材之管理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第二節　射頻器材之管理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第二節　射頻器材之管理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第二節　射頻器材之管理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第二節　射頻器材之管理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二節　射頻器材之管理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二節　射頻器材之管理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二節　射頻器材之管理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二節　射頻器材之管理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節名。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節名。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節名。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節名。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節名。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節名。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節名。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節名。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節名。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二節　射頻器材之管理	節名。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節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第六十五條　射頻器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自由流通及使用。 為維持電波秩序，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之核准方式、條件與廢止、申請程序、文件、製造、輸入之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輸入或持有供設置電臺或主管機關公告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流向、用途及狀態。 前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及文件、管理與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射頻器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自由流通及使用。 為維持電波秩序，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之核准方式、條件與廢止、申請程序、文件、製造、輸入之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輸入或持有供設置電臺或主管機關公告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流向、用途及狀態。 前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及文件、管理與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射頻器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自由流通及使用。 為維持電波秩序，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之核准方式、條件與廢止、申請程序、文件、製造、輸入之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輸入或持有供設置電臺或主管機關公告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流向、用途及狀態。 前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及文件、管理與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因應新技術發展，射頻器材種類繁雜，組合應用層出不窮，適度鬆綁管制有助商業發展，特參考德國射頻器材與電信終端設備法第一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除法律有規定外，原則上射頻器材得自由流通及使用。 二、為維持電波秩序，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方加以管制，須透過取得審驗合格、網路設置核准、廣播、電視電臺架設許可或專案核准等方式，始得製造或輸入，爰訂定第二項。又審驗方式係主管機關為確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技術規範之手段。 三、為符授權明確性，爰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對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之核准方式、條件

與廢止、申請程序、文件、製造、輸入之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

四、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規格、功能及功率各有不同，主管機關採取管大放小原則，衡酌電臺或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使用涉及電波秩序及網路互通等因素，宜採取管制措施，爰第四項規定對於電臺或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或持有者負有定期申報之義務，並於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及文件、管理與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一、因應新技術發展，射頻器材種類繁雜，組合應用層出不窮，適度鬆綁管制有助商業發展，特參考德國射頻器材與電信終端設備法第一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除法律有規定外，原則上射頻器材得自由流通及使用。

二、為維持電波秩序，經主管機關公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射頻器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自由流通及使用。

為維持電波秩序，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之核准方式、條件與廢止、申請程序、文件、製造、輸入之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輸入或持有供設置電臺或主管機關公告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流向、用途及狀態。

前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及文件、管理與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射頻器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自由流通及使用。

為維持電波秩序，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

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方加以管制，須透過取得審驗合格、網路設置核准、廣播、電視電臺架設許可或專案核准等方式，始得製造或輸入，爰訂定第二項。又審驗方式係主管機關為確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技術規範之手段。

三、為符授權明確性，爰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對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之核准方式、條件與廢止、申請程序、文件、製造、輸入之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

四、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規格、功能及功率各有不同，主管機關採取管大放小原則，衡酌電臺或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使用涉及電波秩序及網路互通等因素，宜採取管制措施，爰第四項規定對於電臺或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或持有者負有定期申報之義務，並於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及文件、管理與

准，始得製造、輸入。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之核准方式、條件與廢止、申請程序、文件、製造、輸入之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輸入或持有供設置電臺或主管機關公告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流向、用途及狀態。

前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及文件、管理與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射頻器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自由流通及使用。

為維持電波秩序，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之核准方式、條件與廢止、申請程序、文件、製造、輸入之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一、因應新技術發展，射頻器材種類繁雜，組合應用層出不窮，適度鬆綁管制有助商業發展，特參考德國射頻器材與電信終端設備法第一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除法律有規定外，原則上射頻器材得自由流通及使用。

二、為維持電波秩序，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方加以管制，須透過取得審驗合格、網路設置核准、廣播、電視電臺架設許可或專案核准等方式，始得製造或輸入，爰訂定第二項。又審驗方式係主管機關為確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技術規範之手段。

三、為符授權明確性，爰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對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之核准方式、條件與廢止、申請程序、文件、製造、輸入之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

四、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規格、功能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輸入或持有供設置電臺或主管機關公告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流向、用途及狀態。

前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及文件、管理與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射頻器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自由流通及使用。

為維持電波秩序，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之核准方式、條件與廢止、申請程序、文件、製造、輸入之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輸入或持有供設置電臺或主管機關公告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流向、用途及狀態。

及功率各有不同，主管機關採取管大放小原則，衡酌電臺或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使用涉及電波秩序及網路互通等因素，宜採取管制措施，爰第四項規定對於電臺或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或持有者負有定期申報之義務，並於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及文件、管理與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一、因應新技術發展，射頻器材種類繁雜，組合應用層出不窮，適度鬆綁管制有助商業發展，特參考德國射頻器材與電信終端設備法第一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除法律有規定外，原則上射頻器材得自由流通及使用。

二、為維持電波秩序，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方加以管制，須透過取得審驗合格、網路設置核准、廣播、電視電臺架設許可或專案核准等方式，始得製造或輸

前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及文件、管理與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射頻器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自由流通及使用。

為維持電波秩序，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之核准方式、條件與廢止、申請程序、文件、製造、輸入之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輸入或持有供設置電臺或主管機關公告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流向、用途及狀態。

前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及文件、管理與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入，爰訂定第二項。又審驗方式係主管機關為確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技術規範之手段。

三、為符授權明確性，爰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對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之核准方式、條件與廢止、申請程序、文件、製造、輸入之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

四、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規格、功能及功率各有不同，主管機關採取管大放小原則，衡酌電臺或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使用涉及電波秩序及網路互通等因素，宜採取管制措施，爰第四項規定對於電臺或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或持有者負有定期申報之義務，並於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及文件、管理與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一、因應新技術發展，射頻器材種類繁雜，組合應用層出不窮，適度鬆

第六十五條　射頻器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自由流通及使用。

為維持電波秩序，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之核准方式、條件與廢止、申請程序、文件、製造、輸入之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輸入或持有供設置電臺或主管機關公告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流向、用途及狀態。

前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及文件、管理與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射頻器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自由流通及使用。

為維持電波秩序，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

綁管制有助商業發展，特參考德國射頻器材與電信終端設備法第一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除法律有規定外，原則上射頻器材得自由流通及使用。

二、為維持電波秩序，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方加以管制，須透過取得審驗合格、網路設置核准、廣播、電視電臺架設許可或專案核准等方式，始得製造或輸入，爰訂定第二項。又審驗方式係主管機關為確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技術規範之手段。

三、為符授權明確性，爰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對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之核准方式、條件與廢止、申請程序、文件、製造、輸入之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

四、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規格、功能及功率各有不同，主管機關採取管大放小原則，衡酌電臺或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使用涉及電波秩序及網路互通等因素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之核准方式、條件與廢止、申請程序、文件、製造、輸入之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輸入或持有供設置電臺或主管機關公告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流向、用途及狀態。

前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及文件、管理與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射頻器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自由流通及使用。

為維持電波秩序，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之核准方式、條件與廢止、申請程序、文件、製造、輸入之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宜採取管制措施，爰第四項規定對於電臺或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或持有者負有定期申報之義務，並於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及文件、管理與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一、因應新技術發展，射頻器材種類繁雜，組合應用層出不窮，適度鬆綁管制有助商業發展，特參考德國射頻器材與電信終端設備法第一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除法律有規定外，原則上射頻器材得自由流通及使用。

二、為維持電波秩序，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方加以管制，須透過取得審驗合格、網路設置核准、廣播、電視電臺架設許可或專案核准等方式，始得製造或輸入，爰訂定第二項。又審驗方式係主管機關為確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技術規範之手段。

三、為符授權明確性，爰於第三項授

製造、輸入或持有供設置電臺或主管機關公告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流向、用途及狀態。

前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及文件、管理與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射頻器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自由流通及使用。

為維持電波秩序，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之核准方式、條件與廢止、申請程序、文件、製造、輸入之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輸入或持有供設置電臺或主管機關公告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流向、用途及狀態。

前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

		權主管機關對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之核准方式、條件與廢止、申請程序、文件、製造、輸入之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 四、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規格、功能及功率各有不同，主管機關採取管大放小原則，衡酌電臺或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使用涉及電波秩序及網路互通等因素，宜採取管制措施，爰第四項規定對於電臺或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或持有者負有定期申報之義務，並於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及文件、管理與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一、因應新技術發展，射頻器材種類繁雜，組合應用層出不窮，適度鬆綁管制有助商業發展，特參考德國射頻器材與電信終端設備法第一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除法律有規定外，原則上射頻器材得自由流
		作業程序及文件、管理與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通及使用。

二、為維持電波秩序，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方加以管制，須透過取得審驗合格、網路設置核准、廣播、電視電臺架設許可或專案核准等方式，始得製造或輸入，爰訂定第二項。又審驗方式係主管機關為確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技術規範之手段。

三、為符授權明確性，爰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對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之核准方式、條件與廢止、申請程序、文件、製造、輸入之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

四、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規格、功能及功率各有不同，主管機關採取管大放小原則，衡酌電臺或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使用涉及電波秩序及網路互通等因素，宜採取管制措施，爰第四項規定對於電臺或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或持有者負有定期申報之義務，並於第五

項授權主管機關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及文件、管理與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因應新技術發展，射頻器材種類繁雜，組合應用層出不窮，適度鬆綁管制有助商業發展，特參考德國射頻器材與電信終端設備法第一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除法律有規定外，原則上射頻器材得自由流通及使用。

二、為維持電波秩序，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方加以管制，須透過取得審驗合格、網路設置核准、廣播、電視電臺架設許可或專案核准等方式，始得製造或輸入，爰訂定第二項。又審驗方式係主管機關為確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技術規範之手段。

三、為符授權明確性，爰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對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之核准方式、條件與廢止、申請程序、文件、製造、輸入之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訂定辦法。

四、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規格、功能及功率各有不同，主管機關採取管大放小原則，衡酌電臺或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使用涉及電波秩序及網路互通等因素，宜採取管制措施，爰第四項規定對於電臺或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或持有者負有定期申報之義務，並於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及文件、管理與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一、因應新技術發展，射頻器材種類繁雜，組合應用層出不窮，適度鬆綁管制有助商業發展，特參考德國射頻器材與電信終端設備法第一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除法律有規定外，原則上射頻器材得自由流通及使用。

二、為維持電波秩序，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方加以管制，須透過取得審驗合格、網路設

置核准、廣播、電視電臺架設許可或專案核准等方式，始得製造或輸入，爰訂定第二項。又審驗方式係主管機關為確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技術規範之手段。

三、為符授權明確性，爰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對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之核准方式、條件與廢止、申請程序、文件、製造、輸入之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

四、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規格、功能及功率各有不同，主管機關採取管大放小原則，衡酌電臺或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使用涉及電波秩序及網路互通等因素，宜採取管制措施，爰第四項規定對於電臺或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或持有者負有定期申報之義務，並於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及文件、管理與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一、因應新技術發展，射頻器材種類繁雜，組合應用層出不窮，適度鬆綁管制有助商業發展，特參考德國射頻器材與電信終端設備法第一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除法律有規定外，原則上射頻器材得自由流通及使用。

二、為維持電波秩序，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方加以管制，須透過取得審驗合格、網路設置核准、廣播、電視電臺架設許可或專案核准等方式，始得製造或輸入，爰訂定第二項。又審驗方式係主管機關為確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技術規範之手段。

三、為符授權明確性，爰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對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之核准方式、條件與廢止、申請程序、文件、製造、輸入之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

四、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規格、功能及功率各有不同，主管機關採取管大放小原則，衡酌電臺或一定功率

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使用涉及電波秩序及網路互通等因素，宜採取管制措施，爰第四項規定對於電臺或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或持有者負有定期申報之義務，並於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及文件、管理與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一、因應新技術發展，射頻器材種類繁雜，組合應用層出不窮，適度鬆綁管制有助商業發展，特參考德國射頻器材與電信終端設備法第一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除法律有規定外，原則上射頻器材得自由流通及使用。

二、為維持電波秩序，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方加以管制，須透過取得審驗合格、網路設置核准、廣播、電視電臺架設許可或專案核准等方式，始得製造或輸入，爰訂定第二項。又審驗方式係主管機關為確保電信管制射頻器

			材符合技術規範之手段。 三、為符授權明確性，爰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對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之核准方式、條件與廢止、申請程序、文件、製造、輸入之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 四、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規格、功能及功率各有不同，主管機關採取管大放小原則，衡酌電臺或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使用涉及電波秩序及網路互通等因素，宜採取管制措施，爰第四項規定對於電臺或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或持有者負有定期申報之義務，並於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及文件、管理與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第六十六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外，應符合技	第六十六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外，應符合技術規範，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外，應符合技	**行政院提案：** 一、為減少電波干擾發生，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規格應有一定技術規

術規範，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取得行動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證明者，於有事實足認該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之虞時，應即向主管機關通報，並採取必要之改正措施或召回。

主管機關認為經審驗合格之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之虞時，經調查確認後，應令取得該行動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合格者將已出售之行動電信終端設備限期召回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方式、程序、審驗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監督管理，通報及處置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屬電信終端設備用途者，其審驗及技術規範，適用第四十四條規定。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取得行動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證明者，於有事實足認該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之虞時，應即向主管機關通報，並採取必要之改正措施或召回。

主管機關認為經審驗合格之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之虞時，經調查確認後，應令取得該行動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合格者將已出售之行動電信終端設備限期召回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方式、程序、審驗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監督管理，通報及處置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屬電信終端設備用途者，其審驗及技術規範，適用第四十四條規定。

術規範，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取得行動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證明者，於有事實足認該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之虞時，應即向主管機關通報，並採取必要之改正措施或召回。

主管機關認為經審驗合格之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之虞時，經調查確認後，應令取得該行動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合格者將已出售之行動電信終端設備限期召回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方式、程序、審驗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監督管理，通報及處置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屬電信終端設備用途者，其審驗及技術規範，適用第四十三條規定。

範，方不會造成干擾，始得販賣，爰訂定第一項。另考量某些特殊器材並無法符合技術規範，爰規定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器材，得排除符合技術規範，經審驗合格之規定。

二、為規範經審驗合格之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事件之管理，爰參考公路法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規定，關係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是否符合相關規範，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爰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與其審驗管理相關之辦法。該辦法就利用新興技術供研發、測試或創新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主管機關得於辦法中訂定簡化之管理規定。

四、屬電信終端設備用途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審驗及技術規範，應適用第四十四條，爰訂定第六項。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一、為減少電波干擾發生，電信管制

射頻器材之規格應有一定技術規範，方不會造成干擾，始得販賣，爰訂定第一項。另考量某些特殊器材並無法符合技術規範，爰規定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器材，得排除符合技術規範，經審驗合格之規定。

二、為規範經審驗合格之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事件之管理，爰參考公路法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規定，關係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是否符合相關規範，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爰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與其審驗管理相關之辦法。該辦法就利用新興技術供研發、測試或創新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主管機關得於辦法中訂定簡化之管理規定。

四、屬電信終端設備用途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審驗及技術規範，應適用第四十四條，爰訂定第六項。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外，應符合技術規範，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取得行動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證明者，於有事實足認該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之虞時，應即向主管機關通報，並採取必要之改正措施或召回。

主管機關認為經審驗合格之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之虞時，經調查確認後，應令取得該行動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合格者將已出售之行動電信終端設備限期召回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方式、程序、審驗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監督管理，通報及處置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減少電波干擾發生，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規格應有一定技術規範，方不會造成干擾，始得販賣，爰訂定第一項。另考量某些特殊器材並無法符合技術規範，爰規定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器材，得排除符合技術規範，經審驗合格之規定。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屬電信終端設備用途者，其審驗及技術規範，適用第四十四條規定。
二、為規範經審驗合格之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事件之管理，爰參考公路法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規定，關係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是否符合相關規範，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爰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與其審驗管理相關之辦法。該辦法就利用新興技術供研發、測試或創新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主管機關得於辦法中訂定簡化之管理規定。	第六十六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外，應符合技術規範，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取得行動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證明者，於有事實足認該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之虞時，應即向主管機關通報，並採取必要之改正措施或召回。 主管機關認為經審驗合格之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之虞時，經調查確認後，應令取得該行動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合格者將已出售之行動電信終端設備限期召回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方式、程序、審驗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
四、屬電信終端設備用途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審驗及技術規範，應適用第四十四條，爰訂定第六項。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一、為減少電波干擾發生，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規格應有一定技術規範，方不會造成干擾，始得販賣，爰訂定第一項。另考量某些特殊器材並無法符合技術規範，爰規定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器材，得排除符合技術規範，經審驗合格之規定。

二、為規範經審驗合格之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事件之管理，爰參考公路法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規定，關係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是否符合相關規範，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爰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與其審驗管理相關之辦法。該辦法就利用新興技術供研發、測試或創新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主管機關得於辦法中訂定簡化之管理規定。

四、屬電信終端設備用途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審驗及技術規範，應

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監督管理，通報及處置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屬電信終端設備用途者，其審驗及技術規範，適用第四十四條規定。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外，應符合技術規範，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取得行動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證明者，於有事實足認該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之虞時，應即向主管機關通報，並採取必要之改正措施或召回。

主管機關認為經審驗合格之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之虞時，經調查確認後，應令取得該行動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合格者將已出售之行動電信終端設備限期召回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適用第四十四條，爰訂定第六項。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一、為減少電波干擾發生，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規格應有一定技術規範，方不會造成干擾，始得販賣，爰訂定第一項。另考量某些特殊器材並無法符合技術規範，爰規定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器材，得排除符合技術規範，經審驗合格之規定。

二、為規範經審驗合格之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事件之管理，爰參考公路法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規定，關係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是否符合相關規範，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爰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與其審驗管理相關之辦法。該辦法就利用新興技術供研發、測試或創新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主管機關得於辦法中訂定簡化之管理規定。

四、屬電信終端設備用途之電信管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方式、程序、審驗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監督管理，通報及處置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屬電信終端設備用途者，其審驗及技術規範，適用第四十四條規定。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外，應符合技術規範，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取得行動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證明者，於有事實足認該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之虞時，應即向主管機關通報，並採取必要之改正措施或召回。

主管機關認為經審驗合格之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之虞時，經調查確認後，應令取得該行動電信終端設備之

射頻器材，其審驗及技術規範，應適用第四十四條，爰訂定第六項。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一、為減少電波干擾發生，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規格應有一定技術規範，方不會造成干擾，始得販賣，爰訂定第一項。另考量某些特殊器材並無法符合技術規範，爰規定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器材，得排除符合技術規範，經審驗合格之規定。

二、為規範經審驗合格之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事件之管理，爰參考公路法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規定，關係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是否符合相關規範，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爰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與其審驗管理相關之辦法。該辦法就利用新興技術供研發、測試或創新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主管機關得於辦法中訂定簡化之管理規定。

審驗合格者將已出售之行動電信終端設備限期召回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方式、程序、審驗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監督管理，通報及處置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屬電信終端設備用途者，其審驗及技術規範，適用第四十四條規定。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外，應符合技術規範，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取得行動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證明者，於有事實足認該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之虞時，應即向主管機關通報，並採取必要之改正措施或召回。

主管機關認為經審驗合格之

四、屬電信終端設備用途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審驗及技術規範，應適用第四十四條，爰訂定第六項。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一、為減少電波干擾發生，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規格應有一定技術規範，方不會造成干擾，始得販賣，爰訂定第一項。另考量某些特殊器材並無法符合技術規範，爰規定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器材，得排除符合技術規範，經審驗合格之規定。

二、為規範經審驗合格之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事件之管理，爰參考公路法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規定，關係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是否符合相關規範，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爰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與其審驗管理相關之辦法。該辦法就利用新興技術供研發、測試或創新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主管機關得於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之虞時，經調查確認後，應令取得該行動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合格者將已出售之行動電信終端設備限期召回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方式、程序、審驗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監督管理，通報及處置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屬電信終端設備用途者，其審驗及技術規範，適用第四十四條規定。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外，應符合技術規範，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取得行動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證明者，於有事實足認該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有重大危害消費者

辦法中訂定簡化之管理規定。

四、屬電信終端設備用途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審驗及技術規範，應適用第四十四條，爰訂定第六項。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為減少電波干擾發生，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規格應有一定技術規範，方不會造成干擾，始得販賣，爰訂定第一項。另考量某些特殊器材並無法符合技術規範，爰規定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器材，得排除符合技術規範，經審驗合格之規定。

二、為規範經審驗合格之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事件之管理，爰參考公路法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規定，關係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是否符合相關規範，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爰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與其審驗管理相關之辦法。該辦法就利用新興技術供研發、測試或創新之安全之虞時，應即向主管機關通報，並採取必要之改正措施或召回。

主管機關認為經審驗合格之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之虞時，經調查確認後，應令取得該行動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合格者將已出售之行動電信終端設備限期召回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方式、程序、審驗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監督管理，通報及處置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屬電信終端設備用途者，其審驗及技術規範，適用第四十四條規定。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外，應符合技術規範，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主管機關得於辦法中訂定簡化之管理規定。

四、屬電信終端設備用途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審驗及技術規範，應適用第四十四條，爰訂定第六項。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一、為減少電波干擾發生，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規格應有一定技術規範，方不會造成干擾，始得販賣，爰訂定第一項。另考量某些特殊器材並無法符合技術規範，爰規定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器材，得排除符合技術規範，經審驗合格之規定。

二、為規範經審驗合格之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事件之管理，爰參考公路法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規定，關係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是否符合相關規範，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爰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與其審驗管理相關之辦法。該辦法就利

取得行動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證明者，於有事實足認該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之虞時，應即向主管機關通報，並採取必要之改正措施或召回。

主管機關認為經審驗合格之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之虞時，經調查確認後，應令取得該行動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合格者將已出售之行動電信終端設備限期召回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方式、程序、審驗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監督管理，通報及處置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屬電信終端設備用途者，其審驗及技術規範，適用第四十四條規定。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外，應符合技

用新興技術供研發、測試或創新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主管機關得於辦法中訂定簡化之管理規定。

四、屬電信終端設備用途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審驗及技術規範，應適用第四十四條，爰訂定第六項。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一、為減少電波干擾發生，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規格應有一定技術規範，方不會造成干擾，始得販賣，爰訂定第一項。另考量某些特殊器材並無法符合技術規範，爰規定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器材，得排除符合技術規範，經審驗合格之規定。

二、為規範經審驗合格之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事件之管理，爰參考公路法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規定，關係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是否符合相關規範，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爰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與其

術規範，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取得行動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證明者，於有事實足認該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之虞時，應即向主管機關通報，並採取必要之改正措施或召回。

主管機關認為經審驗合格之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之虞時，經調查確認後，應令取得該行動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合格者將已出售之行動電信終端設備限期召回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方式、程序、審驗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監督管理，通報及處置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屬電信終端設備用途者，其審驗及技術規範，適用第四十四條規定。

審驗管理相關之辦法。該辦法就利用新興技術供研發、測試或創新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主管機關得於辦法中訂定簡化之管理規定。

四、屬電信終端設備用途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審驗及技術規範，應適用第四十四條，爰訂定第六項。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外，應符合技術規範，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取得行動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證明者，於有事實足認該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之虞時，應即向主管機關通報，並採取必要之改正措施或召回。

主管機關認為經審驗合格之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之虞時，經調查確認後，應令取得該行動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合格者將已出售之行動電信終端設備限期召回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方式、程序、審驗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監督管理，通報及處置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一、為減少電波干擾發生，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規格應有一定技術規範，方不會造成干擾，始得販賣，爰訂定第一項。另考量某些特殊器材並無法符合技術規範，爰規定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器材，得排除符合技術規範，經審驗合格之規定。

二、為規範經審驗合格之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事件之管理，爰參考公路法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規定，關係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是否符合相關規範，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屬電信終端設備用途者，其審驗及技術規範，適用第四十五條規定。	爰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與其審驗管理相關之辦法。該辦法就利用新興技術供研發、測試或創新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主管機關得於辦法中訂定簡化之管理規定。 四、屬電信終端設備用途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審驗及技術規範，應適用第四十五條，爰訂定第六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第六十七條　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 經發現有前項干擾情形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器材之使用者之使用。 前項使用者得提出改善方案，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回復其使用。	第六十七條　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 經發現有前項干擾情形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器材之使用者之使用。 前項使用者得提出改善方案，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回復其使用。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 經發現有前項干擾情形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器材之使用者之使用。 前項使用者得提出改善方案，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回復其使用。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 經發現有前項干擾情形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器材	**行政院提案：** 參考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爰第一項明定使用射頻器材者，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發現干擾之虞時，其限用或禁用，以及改善後之處置，以利監理。另發生干擾急迫情事時，其他行政機關如飛航安全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為即時強制。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參考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爰第一項明定使用射頻器材者，不得干擾合法通

信或影響飛航安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發現干擾之虞時，其限用或禁用，以及改善後之處置，以利監理。另發生干擾急迫情事時，其他行政機關如飛航安全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為即時強制。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參考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爰第一項明定使用射頻器材者，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發現干擾之虞時，其限用或禁用，以及改善後之處置，以利監理。另發生干擾急迫情事時，其他行政機關如飛航安全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為即時強制。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參考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爰第一項明定使用射頻器材者，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發現干擾之虞時，其限用或禁用，以及改善後之處置，以利監理。另發生干擾急迫情事時，其他行政機關

之使用者之使用。

前項使用者得提出改善方案，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回復其使用。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

經發現有前項干擾情形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器材之使用者之使用。

前項使用者得提出改善方案，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回復其使用。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

經發現有前項干擾情形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器材之使用者之使用。

前項使用者得提出改善方案，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回復其使用。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

如飛航安全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為即時強制。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參考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爰第一項明定使用射頻器材者，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發現干擾之虞時，其限用或禁用，以及改善後之處置，以利監理。另發生干擾急迫情事時，其他行政機關如飛航安全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為即時強制。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參考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爰第一項明定使用射頻器材者，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發現干擾之虞時，其限用或禁用，以及改善後之處置，以利監理。另發生干擾急迫情事時，其他行政機關如飛航安全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為即時強制。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參考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

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

經發現有前項干擾情形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器材之使用者之使用。

前項使用者得提出改善方案，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回復其使用。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

經發現有前項干擾情形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器材之使用者之使用。

前項使用者得提出改善方案，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回復其使用。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

經發現有前項干擾情形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器材之使用者之使用。

前項使用者得提出改善方案，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回復其使用

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爰第一項明定使用射頻器材者，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發現干擾之虞時，其限用或禁用，以及改善後之處置，以利監理。另發生干擾急迫情事時，其他行政機關如飛航安全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為即時強制。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參考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爰第一項明定使用射頻器材者，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發現干擾之虞時，其限用或禁用，以及改善後之處置，以利監理。另發生干擾急迫情事時，其他行政機關如飛航安全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為即時強制。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參考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爰第一項明定使用射頻器材者，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發現干擾之虞時，其限用或禁用

。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

經發現有前項干擾情形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器材之使用者之使用。

前項使用者得提出改善方案，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回復其使用。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

經發現有前項干擾情形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器材之使用者之使用。

前項使用者得提出改善方案，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回復其使用。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

經發現有前項干擾情形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器材

，以及改善後之處置，以利監理。另發生干擾急迫情事時，其他行政機關如飛航安全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為即時強制。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參考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爰第一項明定使用射頻器材者，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發現干擾之虞時，其限用或禁用，以及改善後之處置，以利監理。另發生干擾急迫情事時，其他行政機關如飛航安全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為即時強制。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參考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爰第一項明定使用射頻器材者，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發現干擾之虞時，其限用或禁用，以及改善後之處置，以利監理。另發生干擾急迫情事時，其他行政機關如飛航安全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為即時強制。

之使用者之使用。

前項使用者得提出改善方案，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回復其使用。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第六章　電信號碼及網址域名之管理	第六章　電信號碼及網址域名之管理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六章　電信號碼及網址域名之管理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第六章　電信號碼及網址域名之管理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第六章　電信號碼及網址域名之管理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第六章　電信號碼及網址域名之管理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第六章　電信號碼及網址域名之管理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六章　電信號碼及網址域名之管理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六章　電信號碼及網址域名之管理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章名。

		第六章　電信號碼及網址域名之管理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章　電信號碼及網址域名之管理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六章　電信號碼及網址域名之管理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第六十八條　電信號碼包含公眾電信網路之編碼、識別碼及用戶號碼。 為確保電信網路之互通與識別，維護電信服務之正常運作，行政院指定機關應參酌國際電信聯合會規約、國際標準化組織規約、國際電信號碼發展趨勢及國內通訊產業需求，編訂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 電信事業使用信號點碼或前項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所定之電信號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經主管機關之核配，始得使用；變更時，亦同。	第六十八條　電信號碼包含公眾電信網路之編碼、識別碼及用戶號碼。 為確保電信網路之互通與識別，維護電信服務之正常運作，行政院指定機關應參酌國際電信聯合會規約、國際標準化組織規約、國際電信號碼發展趨勢及國內通訊產業需求，編訂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 電信事業使用信號點碼或前項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所定之電信號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經主管機關之核配，始得使用；變更時，亦同。 電信事業使用前項以外之電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電信號碼包含公眾電信網路之編碼、識別碼及用戶號碼。 為確保電信網路之互通與識別，維護電信服務之正常運作，行政院指定機關應參酌國際電信聯合會規約、國際標準化組織規約、國際電信號碼發展趨勢及國內通訊產業需求，編訂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 電信事業使用信號點碼或前項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所定之電信號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經主管機關之核配，始得使用；變更時，亦同。	**行政院提案：** 一、為維持電信網路之互通與識別，用戶與用戶間之通訊暢通，就電信號碼之編訂及使用等事項，政府有管理之必要。爰於第一項規定電信號碼之種類，包括公眾電信網路之編碼、用戶號碼及識別碼。 二、電信號碼是電信網路互通與識別之數字組合，為確保電信網路之互通與識別，維護電信服務之正常運作，爰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參酌國際電信聯合會規約、國際標準化組織規約、國際電信號碼發展趨勢及國內通訊產業需求，編訂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 三、電信號碼包括編碼（由主管機關

電信事業使用前項以外之電信號碼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方式送備查，始得使用；變更時，亦同。 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為提供緊急救難服務、公共事務諮詢服務、公眾救助服務或慈善服務，經其上級機關、監督機關或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酌核准後，主管機關得核配其使用特殊電信號碼。 提供前項服務所需建置及通信費用，由獲核配特殊電信號碼者與電信事業協議之。	信號碼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方式送備查，始得使用；變更時，亦同。 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為提供緊急救難服務、公共事務諮詢服務、公眾救助服務或慈善服務，經其上級機關、監督機關或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酌核准後，主管機關得核配其使用特殊電信號碼。 提供前項服務所需建置及通信費用，由獲核配特殊電信號碼者與電信事業協議之。	電信事業使用前項以外之電信號碼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方式送備查，始得使用；變更時，亦同。 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為提供緊急救難服務、公共事務諮詢服務、公眾救助服務或慈善服務，經其上級機關、監督機關或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酌核准後，主管機關得核配其使用特殊電信號碼。 提供前項服務所需建置及通信費用，由獲核配特殊電信號碼者與電信事業協議之。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電信號碼包含公眾電信網路之編碼、識別碼及用戶號碼。 為確保電信網路之互通與識別，維護電信服務之正常運作，行政院指定機關應參酌國際電信聯合會規約、國際標準化組織規約、國際電信號碼發展趨勢及國內通	核配之SS7 信號點碼）及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所訂之識別碼（含國際或長途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撥號選接網路識別碼、特殊服務號碼）與用戶號碼（含市話號碼、行動通信號碼、智慧虛擬碼、物聯網號碼）等，其有主管機關統籌管理之必要，爰第三項規定應經主管機關之核配，始得使用，以確保網路運作及正常提供服務，並利民眾遵循使用。 四、其他經由國際組織取得，無稀有性，用於國內、外業者間網路互通所需之電信號碼，如行動網路碼及其他系統內碼等識別碼，爰第四項規定使用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五、考量現行特殊電信號碼 19XY資源有限，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監督機關應依權責審酌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之法定職掌、設立宗旨、公益需要等而為核准後，主管機關始予以核配，並依先申請先核配方式核配之；而

其所生費用應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由獲配使用特殊電信號碼者與電信事業協議之，爰訂定第五項及第六項。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一、為維持電信網路之互通與識別，用戶與用戶間之通訊暢通，就電信號碼之編訂及使用等事項，政府有管理之必要。爰於第一項規定電信號碼之種類，包括公眾電信網路之編碼、用戶號碼及識別碼。

二、電信號碼是電信網路互通與識別之數字組合，為確保電信網路之互通與識別，維護電信服務之正常運作，爰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參酌國際電信聯合會規約、國際標準化組織規約、國際電信號碼發展趨勢及國內通訊產業需求，編訂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

三、電信號碼包括編碼（由主管機關核配之SS7 信號點碼）及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所訂之識別碼（含國際或長途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撥號選接網路識別碼、特殊服務號碼

訊產業需求，編訂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

電信事業使用信號點碼或前項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所定之電信號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經主管機關之核配，始得使用；變更時，亦同。

電信事業使用前項以外之電信號碼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方式送備查，始得使用；變更時，亦同。

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為提供緊急救難服務、公共事務諮詢服務、公眾救助服務或慈善服務，經其上級機關、監督機關或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酌核准後，主管機關得核配其使用特殊電信號碼。

提供前項服務所需建置及通信費用，由獲核配特殊電信號碼者與電信事業協議之。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電信號碼包含公眾電

）與用戶號碼（含市話號碼、行動通信號碼、智慧虛擬碼、物聯網號碼）等，其有主管機關統籌管理之必要，爰第三項規定應經主管機關之核配，始得使用，以確保網路運作及正常提供服務，並利民眾遵循使用。

四、其他經由國際組織取得，無稀有性，用於國內、外業者間網路互通所需之電信號碼，如行動網路碼及其他系統內碼等識別碼，爰第四項規定使用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五、考量現行特殊電信號碼 19XY資源有限，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監督機關應依權責審酌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之法定職掌、設立宗旨、公益需要等而為核准後，主管機關始予以核配，並依先申請先核配方式核配之；而其所生費用應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由獲配使用特殊電信號碼者與電信事業協議之，爰訂定第五項及第六項。

信網路之編碼、識別碼及用戶號碼。

為確保電信網路之互通與識別，維護電信服務之正常運作，行政院指定機關應參酌國際電信聯合會規約、國際標準化組織規約、國際電信號碼發展趨勢及國內通訊產業需求，編訂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

電信事業使用信號點碼或前項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所定之電信號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經主管機關之核配，始得使用；變更時，亦同。

電信事業使用前項以外之電信號碼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方式送備查，始得使用；變更時，亦同。

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為提供緊急救難服務、公共事務諮詢服務、公眾救助服務或慈善服務，經其上級機關、監督機關或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酌核准後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一、為維持電信網路之互通與識別，用戶與用戶間之通訊暢通，就電信號碼之編訂及使用等事項，政府有管理之必要。爰於第一項規定電信號碼之種類，包括公眾電信網路之編碼、用戶號碼及識別碼。

二、電信號碼是電信網路互通與識別之數字組合，為確保電信網路之互通與識別，維護電信服務之正常運作，爰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參酌國際電信聯合會規約、國際標準化組織規約、國際電信號碼發展趨勢及國內通訊產業需求，編訂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

三、電信號碼包括編碼（由主管機關核配之SS7 信號點碼）及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所訂之識別碼（含國際或長途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撥號選接網路識別碼、特殊服務號碼）與用戶號碼（含市話號碼、行動通信號碼、智慧虛擬碼、物聯網號碼）等，其有主管機關統籌管理之必要，爰第三項規定應經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核配其使用特殊電信號碼。

提供前項服務所需建置及通信費用，由獲核配特殊電信號碼者與電信事業協議之。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電信號碼包含公眾電信網路之編碼、識別碼及用戶號碼。

為確保電信網路之互通與識別，維護電信服務之正常運作，行政院指定機關應參酌國際電信聯合會規約、國際標準化組織規約、國際電信號碼發展趨勢及國內通訊產業需求，編訂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

電信事業使用信號點碼或前項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所定之電信號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經主管機關之核配，始得使用；變更時，亦同。

電信事業使用前項以外之電信號碼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方式送備查，始得使用；變更時，亦同

之核配，始得使用，以確保網路運作及正常提供服務，並利民眾遵循使用。

四、其他經由國際組織取得，無稀有性，用於國內、外業者間網路互通所需之電信號碼，如行動網路碼及其他系統內碼等識別碼，爰第四項規定使用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五、考量現行特殊電信號碼 19XY資源有限，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監督機關應依權責審酌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之法定職掌、設立宗旨、公益需要等而為核准後，主管機關始予以核配，並依先申請先核配方式核配之；而其所生費用應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由獲配使用特殊電信號碼者與電信事業協議之，爰訂定第五項及第六項。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一、為維持電信網路之互通與識別，用戶與用戶間之通訊暢通，就電信號碼之編訂及使用等事項，政府有

。

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為提供緊急救難服務、公共事務諮詢服務、公眾救助服務或慈善服務，經其上級機關、監督機關或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酌核准後，主管機關得核配其使用特殊電信號碼。

提供前項服務所需建置及通信費用，由獲核配特殊電信號碼者與電信事業協議之。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電信號碼包含公眾電信網路之編碼、識別碼及用戶號碼。

為確保電信網路之互通與識別，維護電信服務之正常運作，行政院指定機關應參酌國際電信聯合會規約、國際標準化組織規約、國際電信號碼發展趨勢及國內通訊產業需求，編訂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

電信事業使用信號點碼或前

管理之必要。爰於第一項規定電信號碼之種類，包括公眾電信網路之編碼、用戶號碼及識別碼。

二、電信號碼是電信網路互通與識別之數字組合，為確保電信網路之互通與識別，維護電信服務之正常運作，爰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參酌國際電信聯合會規約、國際標準化組織規約、國際電信號碼發展趨勢及國內通訊產業需求，編訂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

三、電信號碼包括編碼（由主管機關核配之SS7 信號點碼）及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所訂之識別碼（含國際或長途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撥號選接網路識別碼、特殊服務號碼）與用戶號碼（含市話號碼、行動通信號碼、智慧虛擬碼、物聯網號碼）等，其有主管機關統籌管理之必要，爰第三項規定應經主管機關之核配，始得使用，以確保網路運作及正常提供服務，並利民眾遵循使用。

四、其他經由國際組織取得，無稀有項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所定之電信號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經主管機關之核配，始得使用；變更時，亦同。

電信事業使用前項以外之電信號碼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方式送備查，始得使用；變更時，亦同。

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為提供緊急救難服務、公共事務諮詢服務、公眾救助服務或慈善服務，經其上級機關、監督機關或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酌核准後，主管機關得核配其使用特殊電信號碼。

提供前項服務所需建置及通信費用，由獲核配特殊電信號碼者與電信事業協議之。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電信號碼包含公眾電信網路之編碼、識別碼及用戶號碼。

為確保電信網路之互通與識

性，用於國內、外業者間網路互通所需之電信號碼，如行動網路碼及其他系統內碼等識別碼，爰第四項規定使用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五、考量現行特殊電信號碼 19XY資源有限，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監督機關應依權責審酌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之法定職掌、設立宗旨、公益需要等而為核准後，主管機關始予以核配，並依先申請先核配方式核配之；而其所生費用應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由獲配使用特殊電信號碼者與電信事業協議之，爰訂定第五項及第六項。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一、為維持電信網路之互通與識別，用戶與用戶間之通訊暢通，就電信號碼之編訂及使用等事項，政府有管理之必要。爰於第一項規定電信號碼之種類，包括公眾電信網路之編碼、用戶號碼及識別碼。

二、電信號碼是電信網路互通與識別別，維護電信服務之正常運作，行政院指定機關應參酌國際電信聯合會規約、國際標準化組織規約、國際電信號碼發展趨勢及國內通訊產業需求，編訂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

電信事業使用信號點碼或前項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所定之電信號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經主管機關之核配，始得使用；變更時，亦同。

電信事業使用前項以外之電信號碼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方式送備查，始得使用；變更時，亦同。

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為提供緊急救難服務、公共事務諮詢服務、公眾救助服務或慈善服務，經其上級機關、監督機關或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酌核准後，主管機關得核配其使用特殊電信號碼。

提供前項服務所需建置及通

之數字組合，為確保電信網路之互通與識別，維護電信服務之正常運作，爰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參酌國際電信聯合會規約、國際標準化組織規約、國際電信號碼發展趨勢及國內通訊產業需求，編訂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

三、電信號碼包括編碼（由主管機關核配之SS7 信號點碼）及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所訂之識別碼（含國際或長途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撥號選接網路識別碼、特殊服務號碼）與用戶號碼（含市話號碼、行動通信號碼、智慧虛擬碼、物聯網號碼）等，其有主管機關統籌管理之必要，爰第三項規定應經主管機關之核配，始得使用，以確保網路運作及正常提供服務，並利民眾遵循使用。

四、其他經由國際組織取得，無稀有性，用於國內、外業者間網路互通所需之電信號碼，如行動網路碼及其他系統內碼等識別碼，爰第四項規定使用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信費用，由獲核配特殊電信號碼者與電信事業協議之。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電信號碼包含公眾電信網路之編碼、識別碼及用戶號碼。

為確保電信網路之互通與識別，維護電信服務之正常運作，行政院指定機關應參酌國際電信聯合會規約、國際標準化組織規約、國際電信號碼發展趨勢及國內通訊產業需求，編訂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

電信事業使用信號點碼或前項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所定之電信號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經主管機關之核配，始得使用；變更時，亦同。

電信事業使用前項以外之電信號碼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方式送備查，始得使用；變更時，亦同。

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為

五、考量現行特殊電信號碼 19XY資源有限，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監督機關應依權責審酌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之法定職掌、設立宗旨、公益需要等而為核准後，主管機關始予以核配，並依先申請先核配方式核配之；而其所生費用應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由獲配使用特殊電信號碼者與電信事業協議之，爰訂定第五項及第六項。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一、為維持電信網路之互通與識別，用戶與用戶間之通訊暢通，就電信號碼之編訂及使用等事項，政府有管理之必要。爰於第一項規定電信號碼之種類，包括公眾電信網路之編碼、用戶號碼及識別碼。

二、電信號碼是電信網路互通與識別之數字組合，為確保電信網路之互通與識別，維護電信服務之正常運作，爰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參酌國際電信聯合會規約、國際標準化

提供緊急救難服務、公共事務諮詢服務、公眾救助服務或慈善服務，經其上級機關、監督機關或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酌核准後，主管機關得核配其使用特殊電信號碼。

提供前項服務所需建置及通信費用，由獲核配特殊電信號碼者與電信事業協議之。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電信號碼包含公眾電信網路之編碼、識別碼及用戶號碼。

為確保電信網路之互通與識別，維護電信服務之正常運作，行政院指定機關應參酌國際電信聯合會規約、國際標準化組織規約、國際電信號碼發展趨勢及國內通訊產業需求，編訂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

電信事業使用信號點碼或前項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所定之電信號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經主管機關之核配，始得使用；變

組織規約、國際電信號碼發展趨勢及國內通訊產業需求，編訂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

三、電信號碼包括編碼（由主管機關核配之SS7 信號點碼）及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所訂之識別碼（含國際或長途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撥號選接網路識別碼、特殊服務號碼）與用戶號碼（含市話號碼、行動通信號碼、智慧虛擬碼、物聯網號碼）等，其有主管機關統籌管理之必要，爰第三項規定應經主管機關之核配，始得使用，以確保網路運作及正常提供服務，並利民眾遵循使用。

四、其他經由國際組織取得，無稀有性，用於國內、外業者間網路互通所需之電信號碼，如行動網路碼及其他系統內碼等識別碼，爰第四項規定使用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五、考量現行特殊電信號碼 19XY資源有限，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監督機關應依權責審酌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為提供緊急救難服務、公共事務諮詢服務、公眾救助服務或慈善服務，經其上級機關、監督機關或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酌核准後，主管機關得核配其使用特殊電信號碼。

提供前項服務所需建置及通信費用，由獲核配特殊電信號碼者與電信事業協議之。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電信號碼包含公眾電信網路之編碼、識別碼及用戶號碼。

為確保電信網路之互通與識別，維護電信服務之正常運作，行政院指定機關應參酌國際電信聯合會規約、國際標準化組織規約、更時，亦同。

電信事業使用前項以外之電信號碼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方式送備查，始得使用；變更時，亦同。

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為提供緊急救難服務、公共事務諮詢服務、公眾救助服務或慈善服務，經其上級機關、監督機關或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酌核准後，主管機關得核配其使用特殊電信號碼。

提供前項服務所需建置及通信費用，由獲核配特殊電信號碼者與電信事業協議之。

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之法定職掌、設立宗旨、公益需要等而為核准後，主管機關始予以核配，並依先申請先核配方式核配之；而其所生費用應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由獲配使用特殊電信號碼者與電信事業協議之，爰訂定第五項及第六項。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一、為維持電信網路之互通與識別，用戶與用戶間之通訊暢通，就電信號碼之編訂及使用等事項，政府有管理之必要。爰於第一項規定電信號碼之種類，包括公眾電信網路之編碼、用戶號碼及識別碼。

二、電信號碼是電信網路互通與識別之數字組合，為確保電信網路之互通與識別，維護電信服務之正常運作，爰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參酌國際電信聯合會規約、國際標準化組織規約、國際電信號碼發展趨勢及國內通訊產業需求，編訂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

三、電信號碼包括編碼（由主管機關國際電信號碼發展趨勢及國內通訊產業需求，編訂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

電信事業使用信號點碼或前項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所定之電信號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經主管機關之核配，始得使用；變更時，亦同。

電信事業使用前項以外之電信號碼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方式送備查，始得使用；變更時，亦同。

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為提供緊急救難服務、公共事務諮詢服務、公眾救助服務或慈善服務，經其上級機關、監督機關或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酌核准後，主管機關得核配其使用特殊電信號碼。

提供前項服務所需建置及通信費用，由獲核配特殊電信號碼者與電信事業協議之。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核配之SS7 信號點碼）及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所訂之識別碼（含國際或長途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撥號選接網路識別碼、特殊服務號碼）與用戶號碼（含市話號碼、行動通信號碼、智慧虛擬碼、物聯網號碼）等，其有主管機關統籌管理之必要，爰第三項規定應經主管機關之核配，始得使用，以確保網路運作及正常提供服務，並利民眾遵循使用。

四、其他經由國際組織取得，無稀有性，用於國內、外業者間網路互通所需之電信號碼，如行動網路碼及其他系統內碼等識別碼，爰第四項規定使用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五、考量現行特殊電信號碼 19XY資源有限，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監督機關應依權責審酌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之法定職掌、設立宗旨、公益需要等而為核准後，主管機關始予以核配，並依先申請先核配方式核配之；而

第六十八條　電信號碼包含公眾電信網路之編碼、識別碼及用戶號碼。

為確保電信網路之互通與識別，維護電信服務之正常運作，行政院指定機關應參酌國際電信聯合會規約、國際標準化組織規約、國際電信號碼發展趨勢及國內通訊產業需求，編訂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

電信事業使用信號點碼或前項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所定之電信號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經主管機關之核配，始得使用；變更時，亦同。

電信事業使用前項以外之電信號碼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方式送備查，始得使用；變更時，亦同。

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為提供緊急救難服務、公共事務諮詢服務、公眾救助服務或慈善服務，經其上級機關、監督機關或各該中

其所生費用應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由獲配使用特殊電信號碼者與電信事業協議之，爰訂定第五項及第六項。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為維持電信網路之互通與識別，用戶與用戶間之通訊暢通，就電信號碼之編訂及使用等事項，政府有管理之必要。爰於第一項規定電信號碼之種類，包括公眾電信網路之編碼、用戶號碼及識別碼。

二、電信號碼是電信網路互通與識別之數字組合，為確保電信網路之互通與識別，維護電信服務之正常運作，爰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參酌國際電信聯合會規約、國際標準化組織規約、國際電信號碼發展趨勢及國內通訊產業需求，編訂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

三、電信號碼包括編碼（由主管機關核配之SS7 信號點碼）及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所訂之識別碼（含國際或長途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撥號選接網路識別碼、特殊服務號碼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酌核准後，主管機關得核配其使用特殊電信號碼。

提供前項服務所需建置及通信費用，由獲核配特殊電信號碼者與電信事業協議之。

）與用戶號碼（含市話號碼、行動通信號碼、智慧虛擬碼、物聯網號碼）等，其有主管機關統籌管理之必要，爰第三項規定應經主管機關之核配，始得使用，以確保網路運作及正常提供服務，並利民眾遵循使用。

四、其他經由國際組織取得，無稀有性，用於國內、外業者間網路互通所需之電信號碼，如行動網路碼及其他系統內碼等識別碼，爰第四項規定使用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五、考量現行特殊電信號碼 19XY資源有限，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監督機關應依權責審酌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之法定職掌、設立宗旨、公益需要等而為核准後，主管機關始予以核配，並依先申請先核配方式核配之；而其所生費用應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由獲配使用特殊電信號碼者與電信事業協議之，爰訂定第五項及第六項。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一、為維持電信網路之互通與識別，用戶與用戶間之通訊暢通，就電信號碼之編訂及使用等事項，政府有管理之必要。爰於第一項規定電信號碼之種類，包括公眾電信網路之編碼、用戶號碼及識別碼。

二、電信號碼是電信網路互通與識別之數字組合，為確保電信網路之互通與識別，維護電信服務之正常運作，爰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參酌國際電信聯合會規約、國際標準化組織規約、國際電信號碼發展趨勢及國內通訊產業需求，編訂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

三、電信號碼包括編碼（由主管機關核配之SS7 信號點碼）及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所訂之識別碼（含國際或長途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撥號選接網路識別碼、特殊服務號碼）與用戶號碼（含市話號碼、行動通信號碼、智慧虛擬碼、物聯網號碼）等，其有主管機關統籌管理之必要，爰第三項規定應經主管機關

之核配，始得使用，以確保網路運作及正常提供服務，並利民眾遵循使用。

四、其他經由國際組織取得，無稀有性，用於國內、外業者間網路互通所需之電信號碼，如行動網路碼及其他系統內碼等識別碼，爰第四項規定使用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五、考量現行特殊電信號碼 19XY資源有限，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監督機關應依權責審酌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之法定職掌、設立宗旨、公益需要等而為核准後，主管機關始予以核配，並依先申請先核配方式核配之；而其所生費用應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由獲配使用特殊電信號碼者與電信事業協議之，爰訂定第五項及第六項。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一、為維持電信網路之互通與識別，用戶與用戶間之通訊暢通，就電信號碼之編訂及使用等事項，政府有

管理之必要。爰於第一項規定電信號碼之種類，包括公眾電信網路之編碼、用戶號碼及識別碼。

二、電信號碼是電信網路互通與識別之數字組合，為確保電信網路之互通與識別，維護電信服務之正常運作，爰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參酌國際電信聯合會規約、國際標準化組織規約、國際電信號碼發展趨勢及國內通訊產業需求，編訂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

三、電信號碼包括編碼（由主管機關核配之SS7 信號點碼）及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所訂之識別碼（含國際或長途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撥號選接網路識別碼、特殊服務號碼）與用戶號碼（含市話號碼、行動通信號碼、智慧虛擬碼、物聯網號碼）等，其有主管機關統籌管理之必要，爰第三項規定應經主管機關之核配，始得使用，以確保網路運作及正常提供服務，並利民眾遵循使用。

四、其他經由國際組織取得，無稀有

性，用於國內、外業者間網路互通所需之電信號碼，如行動網路碼及其他系統內碼等識別碼，爰第四項規定使用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五、考量現行特殊電信號碼 19XY資源有限，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監督機關應依權責審酌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之法定職掌、設立宗旨、公益需要等而為核准後，主管機關始予以核配，並依先申請先核配方式核配之；而其所生費用應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由獲配使用特殊電信號碼者與電信事業協議之，爰訂定第五項及第六項。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一、為維持電信網路之互通與識別，用戶與用戶間之通訊暢通，就電信號碼之編訂及使用等事項，政府有管理之必要。爰於第一項規定電信號碼之種類，包括公眾電信網路之編碼、用戶號碼及識別碼。

二、電信號碼是電信網路互通與識別

之數字組合，為確保電信網路之互通與識別，維護電信服務之正常運作，爰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參酌國際電信聯合會規約、國際標準化組織規約、國際電信號碼發展趨勢及國內通訊產業需求，編訂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

三、電信號碼包括編碼（由主管機關核配之SS7 信號點碼）及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所訂之識別碼（含國際或長途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撥號選接網路識別碼、特殊服務號碼）與用戶號碼（含市話號碼、行動通信號碼、智慧虛擬碼、物聯網號碼）等，其有主管機關統籌管理之必要，爰第三項規定應經主管機關之核配，始得使用，以確保網路運作及正常提供服務，並利民眾遵循使用。

四、其他經由國際組織取得，無稀有性，用於國內、外業者間網路互通所需之電信號碼，如行動網路碼及其他系統內碼等識別碼，爰第四項規定使用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五、考量現行特殊電信號碼 19XY資源有限，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監督機關應依權責審酌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之法定職掌、設立宗旨、公益需要等而為核准後，主管機關始予以核配，並依先申請先核配方式核配之；而其所生費用應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由獲配使用特殊電信號碼者與電信事業協議之，爰訂定第五項及第六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第六十九條　申請使用前條第三項規定之電信號碼者，應檢具申請書、使用規劃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 電信號碼之分類與編訂、申請者資格、條件、程序、文件、規劃書之記載事項、使用管理、限制、調整、收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申請使用前條第三項規定之電信號碼者，應檢具申請書、使用規劃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 電信號碼之分類與編訂、申請者資格、條件、程序、文件、規劃書之記載事項、使用管理、限制、調整、收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對電信號碼使用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申請使用前條第三項規定之電信號碼者，應檢具申請書、使用規劃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 電信號碼之分類與編訂、申請者資格、條件、程序、文件、規劃書之記載事項、使用管理、限制、調整、收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為維持電信網路正常運作及電信市場和諧秩序，爰第一項規定申請應經核配號碼資源應檢具之文件及主管機關得考量公益目的附加附款。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就電信號碼之分類與編訂、申請者資格、條件、程序、文件、規劃書之記載事項、使用管理、限制、調整、收回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三、為促使有效使用電信號碼，爰第三項規定對於電信號碼使用者得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及授權訂定收費標準。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一、為維持電信網路正常運作及電信市場和諧秩序，爰第一項規定申請應經核配號碼資源應檢具之文件及主管機關得考量公益目的附加附款。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就電信號碼之分類與編訂、申請者資格、條件、程序、文件、規劃書之記載事項、使用管理、限制、調整、收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三、為促使有效使用電信號碼，爰第三項規定對於電信號碼使用者得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及授權訂定收費標準。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一、為維持電信網路正常運作及電信

主管機關得對電信號碼使用者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申請使用前條第三項規定之電信號碼者，應檢具申請書、使用規劃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

電信號碼之分類與編訂、申請者資格、條件、程序、文件、規劃書之記載事項、使用管理、限制、調整、收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對電信號碼使用者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申請使用前條第三項規定之電信號碼者，應檢具申請書、使用規劃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

電信號碼之分類與編訂、申請者資格、條件、程序、文件、規劃書之記載事項、使用管理、限制、調整、收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對電信號碼使用者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對電信號碼使用者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市場和諧秩序，爰第一項規定申請應經核配號碼資源應檢具之文件及主管機關得考量公益目的附加附款。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就電信號碼之分類與編訂、申請者資格、條件、程序、文件、規劃書之記載事項、使用管理、限制、調整、收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三、為促使有效使用電信號碼，爰第三項規定對於電信號碼使用者得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及授權訂定收費標準。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一、為維持電信網路正常運作及電信市場和諧秩序，爰第一項規定申請應經核配號碼資源應檢具之文件及主管機關得考量公益目的附加附款。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就電信號碼之分類與編訂、申請者資格、條件、程序、文件、規劃書之記載事項、使用管理、限制、調整、收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三、為促使有效使用電信號碼，爰第三項規定對於電信號碼使用者得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及授權訂定收費標準。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申請使用前條第三項規定之電信號碼者，應檢具申請書、使用規劃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

電信號碼之分類與編訂、申請者資格、條件、程序、文件、規劃書之記載事項、使用管理、限制、調整、收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對電信號碼使用者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申請使用前條第三項規定之電信號碼者，應檢具申請書、使用規劃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

電信號碼之分類與編訂、申請者資格、條件、程序、文件、規劃書之記載事項、使用管理、限制、調整、收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對電信號碼使用者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三、為促使有效使用電信號碼，爰第三項規定對於電信號碼使用者得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及授權訂定收費標準。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一、為維持電信網路正常運作及電信市場和諧秩序，爰第一項規定申請應經核配號碼資源應檢具之文件及主管機關得考量公益目的附加附款。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就電信號碼之分類與編訂、申請者資格、條件、程序、文件、規劃書之記載事項、使用管理、限制、調整、收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三、為促使有效使用電信號碼，爰第三項規定對於電信號碼使用者得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及授權訂定收費標準。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一、為維持電信網路正常運作及電信

者資格、條件、程序、文件、規劃書之記載事項、使用管理、限制、調整、收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對電信號碼使用者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申請使用前條第三項規定之電信號碼者，應檢具申請書、使用規劃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

電信號碼之分類與編訂、申請者資格、條件、程序、文件、規劃書之記載事項、使用管理、限制、調整、收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對電信號碼使用者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申請使用前條第三項規定之電信號碼者，應檢具申請書、使用規劃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

市場和諧秩序，爰第一項規定申請應經核配號碼資源應檢具之文件及主管機關得考量公益目的附加附款。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就電信號碼之分類與編訂、申請者資格、條件、程序、文件、規劃書之記載事項、使用管理、限制、調整、收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三、為促使有效使用電信號碼，爰第三項規定對於電信號碼使用者得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及授權訂定收費標準。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一、為維持電信網路正常運作及電信市場和諧秩序，爰第一項規定申請應經核配號碼資源應檢具之文件及主管機關得考量公益目的附加附款。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就電信號碼之分類與編訂、申請者資格、條件、程序、文件、規劃書之記載事項、使用管理、限制、調整、收回及

機關申請核配。

電信號碼之分類與編訂、申請者資格、條件、程序、文件、規劃書之記載事項、使用管理、限制、調整、收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對電信號碼使用者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申請使用前條第三項規定之電信號碼者，應檢具申請書、使用規劃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

電信號碼之分類與編訂、申請者資格、條件、程序、文件、規劃書之記載事項、使用管理、限制、調整、收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對電信號碼使用者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申請使用前條第三項

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三、為促使有效使用電信號碼，爰第三項規定對於電信號碼使用者得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及授權訂定收費標準。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為維持電信網路正常運作及電信市場和諧秩序，爰第一項規定申請應經核配號碼資源應檢具之文件及主管機關得考量公益目的附加附款。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就電信號碼之分類與編訂、申請者資格、條件、程序、文件、規劃書之記載事項、使用管理、限制、調整、收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三、為促使有效使用電信號碼，爰第三項規定對於電信號碼使用者得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及授權訂定收費標準。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一、為維持電信網路正常運作及電信

規定之電信號碼者，應檢具申請書、使用規劃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

電信號碼之分類與編訂、申請者資格、條件、程序、文件、規劃書之記載事項、使用管理、限制、調整、收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對電信號碼使用者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申請使用前條第三項規定之電信號碼者，應檢具申請書、使用規劃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

電信號碼之分類與編訂、申請者資格、條件、程序、文件、規劃書之記載事項、使用管理、限制、調整、收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對電信號碼使用者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市場和諧秩序，爰第一項規定申請應經核配號碼資源應檢具之文件及主管機關得考量公益目的附加附款。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就電信號碼之分類與編訂、申請者資格、條件、程序、文件、規劃書之記載事項、使用管理、限制、調整、收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三、為促使有效使用電信號碼，爰第三項規定對於電信號碼使用者得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及授權訂定收費標準。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一、為維持電信網路正常運作及電信市場和諧秩序，爰第一項規定申請應經核配號碼資源應檢具之文件及主管機關得考量公益目的附加附款。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就電信號碼之分類與編訂、申請者資格、條件、程序、文件、規劃書之記載事項、使用管理、限制、調整、收回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三、為促使有效使用電信號碼，爰第三項規定對於電信號碼使用者得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及授權訂定收費標準。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一、為維持電信網路正常運作及電信市場和諧秩序，爰第一項規定申請應經核配號碼資源應檢具之文件及主管機關得考量公益目的附加附款。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就電信號碼之分類與編訂、申請者資格、條件、程序、文件、規劃書之記載事項、使用管理、限制、調整、收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三、為促使有效使用電信號碼，爰第三項規定對於電信號碼使用者得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及授權訂定收費標準。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第七十條　電信號碼之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電信號碼之核配： 一、無正當理由，自核配使用之日起逾一年未使用。 二、未依規定繳納電信號碼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電信事業之登記。 四、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眾電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	第七十條　電信號碼之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電信號碼之核配： 一、無正當理由，自核配使用之日起逾一年未使用。 二、未依規定繳納電信號碼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電信事業之登記。 四、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眾電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電信號碼之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電信號碼之核配： 一、無正當理由，自核配使用之日起逾一年未使用。 二、未依規定繳納電信號碼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電信事業之登記。 四、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眾電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條　電信號碼之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電信號碼之核配： 一、無正當理由，自核配使用之日起逾一年未使用。 二、未依規定繳納電信號碼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電信事業之登記。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電信號碼為電信資源之一部分，與電信服務之整體發展有關，廢止電信號碼核配將影響公眾電信網路之連接且攸關用戶權益，爰明定廢止電信號碼核配之各款事由。 二、又電信事業一經廢止其電信號碼之核配，該事業即不得再使用，將由主管機關視未來電信事業之需求再核配。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電信號碼為電信資源之一部分，與電信服務之整體發展有關，廢止電信號碼核配將影響公眾電信網路之連接且攸關用戶權益，爰明定廢止電信號碼核配之各款事由。 二、又電信事業一經廢止其電信號碼之核配，該事業即不得再使用，將由主管機關視未來電信事業之需求再核配。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電信號碼為電信資源之一部

分，與電信服務之整體發展有關，廢止電信號碼核配將影響公眾電信網路之連接且攸關用戶權益，爰明定廢止電信號碼核配之各款事由。

二、又電信事業一經廢止其電信號碼之核配，該事業即不得再使用，將由主管機關視未來電信事業之需求再核配。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電信號碼為電信資源之一部分，與電信服務之整體發展有關，廢止電信號碼核配將影響公眾電信網路之連接且攸關用戶權益，爰明定廢止電信號碼核配之各款事由。

二、又電信事業一經廢止其電信號碼之核配，該事業即不得再使用，將由主管機關視未來電信事業之需求再核配。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一、考量電信號碼為電信資源之一部分，與電信服務之整體發展有關，廢止電信號碼核配將影響公眾電

四、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眾電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條　電信號碼之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電信號碼之核配：

一、無正當理由，自核配使用之日起逾一年未使用。

二、未依規定繳納電信號碼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電信事業之登記。

四、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眾電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第七十條　電信號碼之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電信號碼之核配：

一、無正當理由，自核配使用之日起逾一年未使用。

二、未依規定繳納電信號碼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信網路之連接且攸關用戶權益，爰明定廢止電信號碼核配之各款事由。

二、又電信事業一經廢止其電信號碼之核配，該事業即不得再使用，將由主管機關視未來電信事業之需求再核配。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一、考量電信號碼為電信資源之一部分，與電信服務之整體發展有關，廢止電信號碼核配將影響公眾電信網路之連接且攸關用戶權益，爰明定廢止電信號碼核配之各款事由。

二、又電信事業一經廢止其電信號碼之核配，該事業即不得再使用，將由主管機關視未來電信事業之需求再核配。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電信號碼為電信資源之一部分，與電信服務之整體發展有關，廢止電信號碼核配將影響公眾電信網路之連接且攸關用戶權益，爰明定廢止電信號碼核配之各款事

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電信事業之登記。

四、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眾電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條　電信號碼之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電信號碼之核配：

一、無正當理由，自核配使用之日起逾一年未使用。

二、未依規定繳納電信號碼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電信事業之登記。

四、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眾電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條　電信號碼之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電信號碼之核配：

一、無正當理由，自核配使用之日起逾一年未使用。

二、未依規定繳納電信號碼使用費

由。

二、又電信事業一經廢止其電信號碼之核配，該事業即不得再使用，將由主管機關視未來電信事業之需求再核配。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電信號碼為電信資源之一部分，與電信服務之整體發展有關，廢止電信號碼核配將影響公眾電信網路之連接且攸關用戶權益，爰明定廢止電信號碼核配之各款事由。

二、又電信事業一經廢止其電信號碼之核配，該事業即不得再使用，將由主管機關視未來電信事業之需求再核配。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電信號碼為電信資源之一部分，與電信服務之整體發展有關，廢止電信號碼核配將影響公眾電信網路之連接且攸關用戶權益，爰明定廢止電信號碼核配之各款事由。

二、又電信事業一經廢止其電信號碼

，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電信事業之登記。

四、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眾電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條　電信號碼之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電信號碼之核配：

一、無正當理由，自核配使用之日起逾一年未使用。

二、未依規定繳納電信號碼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電信事業之登記。

四、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眾電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條　電信號碼之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電信號碼之核配：

一、無正當理由，自核配使用之日

之核配，該事業即不得再使用，將由主管機關視未來電信事業之需求再核配。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電信號碼為電信資源之一部分，與電信服務之整體發展有關，廢止電信號碼核配將影響公眾電信網路之連接且攸關用戶權益，爰明定廢止電信號碼核配之各款事由。

二、又電信事業一經廢止其電信號碼之核配，該事業即不得再使用，將由主管機關視未來電信事業之需求再核配。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電信號碼為電信資源之一部分，與電信服務之整體發展有關，廢止電信號碼核配將影響公眾電信網路之連接且攸關用戶權益，爰明定廢止電信號碼核配之各款事由。

二、又電信事業一經廢止其電信號碼之核配，該事業即不得再使用，將由主管機關視未來電信事業之需

起逾一年未使用。

二、未依規定繳納電信號碼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電信事業之登記。

四、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眾電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條　電信號碼之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電信號碼之核配：

一、無正當理由，自核配使用之日起逾一年未使用。

二、未依規定繳納電信號碼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電信事業之登記。

四、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眾電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條　電信號碼之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

		一部或全部電信號碼之核配： 一、無正當理由，自核配使用之日起逾一年未使用。 二、未依規定繳納電信號碼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電信事業之登記。 四、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眾電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	求再核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第七十一條　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應由法人組織辦理。 提供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之國家級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機構或國碼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應訂定業務規章，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足以表徵我國者，該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應訂定業務規章，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七十一條　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應由法人組織辦理。 提供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之國家級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機構或國碼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應訂定業務規章，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足以表徵我國者，該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應訂定業務規章，供主管機關查核。 從事第一項業務者之資格、條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條　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應由法人組織辦理。 提供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之國家級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機構或國碼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應訂定業務規章，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足以表徵我國者，該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應訂定業務規章，供主管機關查核。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國際組織（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以下簡稱ICANN）大幅開放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於第一項規定從事頂級網域名稱及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業務者之資格條件，以符實際。 二、考量註冊管理機構提供之服務及收取之費用影響網際網路使用者權益，爰訂定第二項，針對國家級網路位址或國碼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要求應訂定業務規章，規章內容包括服務條件、收費標

準、個人資料檔案維護及資通安全防護計畫等內容，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針對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屬足以表徵我國之註冊管理機構採更低度之管理，爰訂定第三項，上開機構之業務規章無須送主管機關備查，僅備置於業務場所供查核即可，以符國際管理趨勢。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訂定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五、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事項與國際事務有關，主管機關得參與國際組織網路治理運作之相關會議，爰明定第五項。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國際組織（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以下簡稱ICANN）大幅開放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於第一項規定從事頂級網域名稱及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業務者之

從事第一項業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方式、業務規章應記載事項、委託辦理註冊業務、行政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其相關輔導措施之辦法，由行政院指定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事項，得與國際組織進行協商及交流合作。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應由法人組織辦理。

提供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之國家級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機構或國碼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應訂定業務規章，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足以表徵我國者，該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應訂定業務規章，供主管機關查核。

從事第一項業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方式、業務規章應記載事項、委託辦理註冊業務、行政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其相關輔導措施之辦法，由行政院指定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事項，得與國際組織進行協商及交流合作。

從事第一項業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方式、業務規章應記載事項、委託辦理註冊業務、行政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其相關輔導措施之辦法，由行政院指定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事項，得與國際組織進行協商及交流合作。

資格條件，以符實際。

二、考量註冊管理機構提供之服務及收取之費用影響網際網路使用者權益，爰訂定第二項，針對國家級網路位址或國碼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要求應訂定業務規章，規章內容包括服務條件、收費標準、個人資料檔案維護及資通安全防護計畫等內容，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針對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屬足以表徵我國之註冊管理機構採更低度之管理，爰訂定第三項，上開機構之業務規章無須送主管機關備查，僅備置於業務場所供查核即可，以符國際管理趨勢。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訂定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五、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事項與國際事務有關，主管機關得參與國際組織網路治理運作之相關會議，爰明定第五項。

從事第一項業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方式、業務規章應記載事項、委託辦理註冊業務、行政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其相關輔導措施之辦法，由行政院指定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事項，得與國際組織進行協商及交流合作。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應由法人組織辦理。

提供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之國家級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機構或國碼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應訂定業務規章，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足以表徵我國者，該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應訂定業務規章，供主管機關查核。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國際組織（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以下簡稱ICANN）大幅開放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於第一項規定從事頂級網域名稱及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業務者之資格條件，以符實際。

二、考量註冊管理機構提供之服務及收取之費用影響網際網路使用者權益，爰訂定第二項，針對國家級網路位址或國碼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要求應訂定業務規章，規章內容包括服務條件、收費標準、個人資料檔案維護及資通安全防護計畫等內容，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針對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屬足以表徵我國之註冊管理機構採更低度之管理，爰訂定第三項，上開機構之業務規章無須送主管機關備查，僅備置於業務場所供查核即可，以符國際管理趨勢。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網際網路從事第一項業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方式、業務規章應記載事項、委託辦理註冊業務、行政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其相關輔導措施之辦法，由行政院指定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事項，得與國際組織進行協商及交流合作。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應由法人組織辦理。

提供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之國家級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機構或國碼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應訂定業務規章，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足以表徵我國者，該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應訂定業務規章，供主管機關查核。

位址或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訂定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五、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事項與國際事務有關，主管機關得參與國際組織網路治理運作之相關會議，爰明定第五項。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國際組織（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以下簡稱ICANN）大幅開放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於第一項規定從事頂級網域名稱及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業務者之資格條件，以符實際。

二、考量註冊管理機構提供之服務及收取之費用影響網際網路使用者權益，爰訂定第二項，針對國家級網路位址或國碼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要求應訂定業務規章，規章內容包括服務條件、收費標準、個人資料檔案維護及資通安全防護計畫等內容，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從事第一項業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方式、業務規章應記載事項、委託辦理註冊業務、行政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其相關輔導措施之辦法，由行政院指定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事項，得與國際組織進行協商及交流合作。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應由法人組織辦理。

提供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之國家級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機構或國碼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應訂定業務規章，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足以表徵我國者，該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應訂定業務規章，供主管機關查核。

三、針對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屬足以表徵我國之註冊管理機構採更低度之管理，爰訂定第三項，上開機構之業務規章無須送主管機關備查，僅備置於業務場所供查核即可，以符國際管理趨勢。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訂定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五、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事項與國際事務有關，主管機關得參與國際組織網路治理運作之相關會議，爰明定第五項。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一、配合國際組織（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以下簡稱ICANN）大幅開放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於第一項規定從事頂級網域名稱及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業務者之資格條件，以符實際。

二、考量註冊管理機構提供之服務及收取之費用影響網際網路使用者從事第一項業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方式、業務規章應記載事項、委託辦理註冊業務、行政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其相關輔導措施之辦法，由行政院指定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事項，得與國際組織進行協商及交流合作。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應由法人組織辦理。

提供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之國家級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機構或國碼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應訂定業務規章，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足以表徵我國者，該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應訂定業務規章，供主管機關查核。

權益，爰訂定第二項，針對國家級網路位址或國碼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要求應訂定業務規章，規章內容包括服務條件、收費標準、個人資料檔案維護及資通安全防護計畫等內容，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針對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屬足以表徵我國之註冊管理機構採更低度之管理，爰訂定第三項，上開機構之業務規章無須送主管機關備查，僅備置於業務場所供查核即可，以符國際管理趨勢。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訂定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五、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事項與國際事務有關，主管機關得參與國際組織網路治理運作之相關會議，爰明定第五項。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一、配合國際組織（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從事第一項業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方式、業務規章應記載事項、委託辦理註冊業務、行政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其相關輔導措施之辦法，由行政院指定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事項，得與國際組織進行協商及交流合作。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應由法人組織辦理。

提供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之國家級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機構或國碼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應訂定業務規章，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足以表徵我國者，該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應訂定業務規章，供主管機關查核。

and Numbers, 以下簡稱ICANN）大幅開放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於第一項規定從事頂級網域名稱及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業務者之資格條件，以符實際。

二、考量註冊管理機構提供之服務及收取之費用影響網際網路使用者權益，爰訂定第二項，針對國家級網路位址或國碼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要求應訂定業務規章，規章內容包括服務條件、收費標準、個人資料檔案維護及資通安全防護計畫等內容，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針對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屬足以表徵我國之註冊管理機構採更低度之管理，爰訂定第三項，上開機構之業務規章無須送主管機關備查，僅備置於業務場所供查核即可，以符國際管理趨勢。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訂定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從事第一項業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方式、業務規章應記載事項、委託辦理註冊業務、行政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其相關輔導措施之辦法，由行政院指定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事項，得與國際組織進行協商及交流合作。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應由法人組織辦理。

提供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之國家級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機構或國碼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應訂定業務規章，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足以表徵我國者，該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應訂定業務規章，供主管機關查核。

五、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事項與國際事務有關，主管機關得參與國際組織網路治理運作之相關會議，爰明定第五項。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國際組織（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以下簡稱ICANN）大幅開放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於第一項規定從事頂級網域名稱及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業務者之資格條件，以符實際。

二、考量註冊管理機構提供之服務及收取之費用影響網際網路使用者權益，爰訂定第二項，針對國家級網路位址或國碼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要求應訂定業務規章，規章內容包括服務條件、收費標準、個人資料檔案維護及資通安全防護計畫等內容，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針對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屬足以表徵我國之註冊管理機構採更低度之管理，爰訂定第三項，上開從事第一項業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方式、業務規章應記載事項、委託辦理註冊業務、行政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其相關輔導措施之辦法，由行政院指定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事項，得與國際組織進行協商及交流合作。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應由法人組織辦理。

提供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之國家級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機構或國碼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應訂定業務規章，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足以表徵我國者，該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應訂定業務規章，供主管機關查核。

機構之業務規章無須送主管機關備查，僅備置於業務場所供查核即可，以符國際管理趨勢。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訂定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五、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事項與國際事務有關，主管機關得參與國際組織網路治理運作之相關會議，爰明定第五項。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國際組織（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Names and Numbers, 以下簡稱ICANN）大幅開放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於第一項規定從事頂級網域名稱及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業務者之資格條件，以符實際。

二、考量註冊管理機構提供之服務及收取之費用影響網際網路使用者權益，爰訂定第二項，針對國家級網路位址或國碼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要求應訂定業務規章

從事第一項業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方式、業務規章應記載事項、委託辦理註冊業務、行政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其相關輔導措施之辦法，由行政院指定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事項，得與國際組織進行協商及交流合作。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應由法人組織辦理。

提供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之國家級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機構或國碼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應訂定業務規章，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足以表徵我國者，該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應訂定業務規章，供主管機關查核。

，規章內容包括服務條件、收費標準、個人資料檔案維護及資通安全防護計畫等內容，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針對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屬足以表徵我國之註冊管理機構採更低度之管理，爰訂定第三項，上開機構之業務規章無須送主管機關備查，僅備置於業務場所供查核即可，以符國際管理趨勢。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訂定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五、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事項與國際事務有關，主管機關得參與國際組織網路治理運作之相關會議，爰明定第五項。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國際組織（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Names and Numbers, 以下簡稱ICANN）大幅開放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於第一項規定從事頂級網域名稱及

從事第一項業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方式、業務規章應記載事項、委託辦理註冊業務、行政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其相關輔導措施之辦法，由行政院指定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事項，得與國際組織進行協商及交流合作。

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業務者之資格條件，以符實際。

二、考量註冊管理機構提供之服務及收取之費用影響網際網路使用者權益，爰訂定第二項，針對國家級網路位址或國碼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要求應訂定業務規章，規章內容包括服務條件、收費標準、個人資料檔案維護及資通安全防護計畫等內容，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針對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屬足以表徵我國之註冊管理機構採更低度之管理，爰訂定第三項，上開機構之業務規章無須送主管機關備查，僅備置於業務場所供查核即可，以符國際管理趨勢。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訂定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五、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事項與國際事務有關，主管機關得參與國際組織網路治理運作之相關會議

，爰明定第五項。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國際組織（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以下簡稱ICANN）大幅開放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於第一項規定從事頂級網域名稱及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業務者之資格條件，以符實際。

二、考量註冊管理機構提供之服務及收取之費用影響網際網路使用者權益，爰訂定第二項，針對國家級網路位址或國碼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要求應訂定業務規章，規章內容包括服務條件、收費標準、個人資料檔案維護及資通安全防護計畫等內容，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針對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屬足以表徵我國之註冊管理機構採更低度之管理，爰訂定第三項，上開機構之業務規章無須送主管機關備查，僅備置於業務場所供查核即可，以符國際管理趨勢。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訂定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五、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事項與國際事務有關，主管機關得參與國際組織網路治理運作之相關會議，爰明定第五項。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一、配合國際組織（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Names and Numbers, 以下簡稱ICANN）大幅開放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於第一項規定從事頂級網域名稱及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業務者之資格條件，以符實際。

二、考量註冊管理機構提供之服務及收取之費用影響網際網路使用者權益，爰訂定第二項，針對國家級網路位址或國碼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要求應訂定業務規章，規章內容包括服務條件、收費標準、個人資料檔案維護及資通安全防護計畫等內容，並送主管機關備

			查。 三、針對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屬足以表徵我國之註冊管理機構採更低度之管理，爰訂定第三項，上開機構之業務規章無須送主管機關備查，僅備置於業務場所供查核即可，以符國際管理趨勢。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訂定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五、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事項與國際事務有關，主管機關得參與國際組織網路治理運作之相關會議，爰明定第五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第七章　罰則	第七章　罰則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七章　罰　　則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第七章　罰　　則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第七章　罰　　則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第七章　罰　　則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第七章　罰　　則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七章　罰　　則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七章　罰則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七章　罰則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七章　罰　　則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七章　罰　　則	章名。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二條　損壞海纜登陸站、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	第七十二條　損壞海纜登陸站、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損壞海纜登陸站、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	**行政院提案：** 考量科技技術發展及人民對資通訊服務之依賴日深，海纜登陸站、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涉及人民連外通訊，如遭破壞，將導致國際或島間通信中斷，影響政府及社會運作功能，除可能因通信之中斷而生公共

危險外，並有肇生孤島效應之虞；且現行刑法公共危險罪章或毀棄損壞罪章所規範之罪，構成要件之客體恐不足以涵蓋，爰於第一項明定其刑責，並於第二項至第三項明定過失犯及未遂犯之處罰。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考量科技技術發展及人民對資通訊服務之依賴日深，海纜登陸站、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涉及人民連外通訊，如遭破壞，將導致國際或島間通信中斷，影響政府及社會運作功能，除可能因通信之中斷而生公共危險外，並有肇生孤島效應之虞；且現行刑法公共危險罪章或毀棄損壞罪章所規範之罪，構成要件之客體恐不足以涵蓋，爰於第一項明定其刑責，並於第二項至第三項明定過失犯及未遂犯之處罰。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考量科技技術發展及人民對資通訊服務之依賴日深，海纜登陸站、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涉及人民連外通訊，如遭破壞，將導致國際或

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損壞海纜登陸站、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損壞海纜登陸站、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損壞海纜登陸站、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島間通信中斷，影響政府及社會運作功能，除可能因通信之中斷而生公共危險外，並有肇生孤島效應之虞；且現行刑法公共危險罪章或毀棄損壞罪章所規範之罪，構成要件之客體恐不足以涵蓋，爰於第一項明定其刑責，並於第二項至第三項明定過失犯及未遂犯之處罰。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考量科技技術發展及人民對資通訊服務之依賴日深，海纜登陸站、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涉及人民連外通訊，如遭破壞，將導致國際或島間通信中斷，影響政府及社會運作功能，除可能因通信之中斷而生公共危險外，並有肇生孤島效應之虞；且現行刑法公共危險罪章或毀棄損壞罪章所規範之罪，構成要件之客體恐不足以涵蓋，爰於第一項明定其刑責，並於第二項至第三項明定過失犯及未遂犯之處罰。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考量科技技術發展及人民對資通訊服務之依賴日深，海纜登陸站、國際

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損壞海纜登陸站、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損壞海纜登陸站、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涉及人民連外通訊，如遭破壞，將導致國際或島間通信中斷，影響政府及社會運作功能，除可能因通信之中斷而生公共危險外，並有肇生孤島效應之虞；且現行刑法公共危險罪章或毀棄損壞罪章所規範之罪，構成要件之客體恐不足以涵蓋，爰於第一項明定其刑責，並於第二項至第三項明定過失犯及未遂犯之處罰。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考量科技技術發展及人民對資通訊服務之依賴日深，海纜登陸站、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涉及人民連外通訊，如遭破壞，將導致國際或島間通信中斷，影響政府及社會運作功能，除可能因通信之中斷而生公共危險外，並有肇生孤島效應之虞；且現行刑法公共危險罪章或毀棄損壞罪章所規範之罪，構成要件之客體恐不足以涵蓋，爰於第一項明定其刑責，並於第二項至第三項明定過失犯及未遂犯之處罰。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損壞海纜登陸站、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損壞海纜登陸站、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以有線、無線或其他電磁方式，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或拷貝電信用戶身分識別模組通信，或擅自變更標準之用戶端和電信網路端之接取技術或規約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

考量科技技術發展及人民對資通訊服務之依賴日深，海纜登陸站、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涉及人民連外通訊，如遭破壞，將導致國際或島間通信中斷，影響政府及社會運作功能，除可能因通信之中斷而生公共危險外，並有肇生孤島效應之虞；且現行刑法公共危險罪章或毀棄損壞罪章所規範之罪，構成要件之客體恐不足以涵蓋，爰於第一項明定其刑責，並於第二項至第三項明定過失犯及未遂犯之處罰。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考量科技技術發展及人民對資通訊服務之依賴日深，海纜登陸站、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涉及人民連外通訊，如遭破壞，將導致國際或島間通信中斷，影響政府及社會運作功能，除可能因通信之中斷而生公共危險外，並有肇生孤島效應之虞；且現行刑法公共危險罪章或毀棄損壞罪章所規範之罪，構成要件之客體恐不足以涵蓋，爰於第一項明定其刑責，並於第二項至第三項明定過失犯及

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第三人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或拷貝電信用戶身分識別模組通信，而製造、變造或輸入電信器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供第三人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或私自拷貝電信用戶身分識別模組通信，而販賣、轉讓、出租或出借電信器材者，亦同。

意圖供自己或第三人犯罪之用而持有前項之電信器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項及第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損壞海纜登陸站、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

未遂犯之處罰。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科技技術發展及人民對資通訊服務之依賴日深，海纜登陸站、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涉及人民連外通訊，如遭破壞，將導致國際或島間通信中斷，影響政府及社會運作功能，除可能因通信之中斷而生公共危險外，並有肇生孤島效應之虞；且現行刑法公共危險罪章或毀棄損壞罪章所規範之罪，構成要件之客體恐不足以涵蓋，爰於第一項明定其刑責，並於第二項至第三項明定過失犯及未遂犯之處罰。

二、第四項至第七項參考電信法第五十六條防範不肖人士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規定，並將行動業務之「拷貝電信用戶身分識別模組」及「擅自變更標準之用戶端和電信網路端之接取技術或規約」不法情形列入，以保障電信用戶權益、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損壞海纜登陸站、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考量科技技術發展及人民對資通訊服務之依賴日深，海纜登陸站、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涉及人民連外通訊，如遭破壞，將導致國際或島間通信中斷，影響政府及社會運作功能，除可能因通信之中斷而生公共危險外，並有肇生孤島效應之虞；且現行刑法公共危險罪章或毀棄損壞罪章所規範之罪，構成要件之客體恐不足以涵蓋，爰於第一項明定其刑責，並於第二項至第三項明定過失犯及未遂犯之處罰。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考量科技技術發展及人民對資通訊服務之依賴日深，海纜登陸站、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涉及人民連外通訊，如遭破壞，將導致國際或島間通信中斷，影響政府及社會運作功能，除可能因通信之中斷而生公共危險外，並有肇生孤島效應之虞；且現行刑法公共危險罪章或毀棄損壞罪章所規範之罪，構成要件之客體恐不足以涵蓋，爰於第一項明定其刑責，並於第二項至第三項明定過失犯及

			未遂犯之處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三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以有線、無線或其他電磁方式，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第三人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而製造、變造或輸入電信器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供第三人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而販賣、轉讓、出租或出借電信器材者，亦同。 意圖供自己或第三人犯罪之用而持有前項之電信器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為防免不法盜用電信設備或輸入器材供不法之用，依電信法第五十六條之相關規定，爰增設本條。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為防免不法盜用電信設備或輸入器材供不法之用，依電信法第五十六條之相關規定，爰增設本條。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參考電信法第五十六條訂定本條，並將行動業務之「拷貝電信用戶身分識別模組」及「擅自變更標準之用戶端和電信網路端之接取技術或規約」不法情形列入，以防範不法人士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以保障電信用戶權益及維護社會治安。 **審查會：** 均不予採納。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三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以有線、無線或其他電磁方式，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第三人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而製造、變造或輸入電信器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供第三人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而販賣、轉讓、出租或出借電信器材者，亦同。

意圖供自己或第三人犯罪之用而持有前項之電信器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以有線、無線或其他

		電磁方式，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或拷貝電信用戶身分識別模組通信，或擅自變更標準之用戶端和電信網路端之接取技術或規約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第三人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或拷貝電信用戶身分識別模組通信，而製造、變造或輸入電信器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供第三人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或私自拷貝電信用戶身分識別模組通信，而販賣、轉讓、出租或出借電信器材者，亦同。 意圖供自己或第三人犯罪之用而持有前項之電信器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三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有下	第七十三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有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違反市場顯著位者之

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對他電信事業為差別待遇。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利用。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依裁決結果辦理。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實施之資費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價格擠壓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事。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資費管制措施、實施方式或管理之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建立會計分離制度。

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對他電信事業為差別待遇。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利用。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依裁決結果辦理。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實施之資費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價格擠壓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事。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資費管制措施、實施方式或管理之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建立會計分離制度。

市場顯著地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對他電信事業為差別待遇。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利用。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未依裁決結果辦理。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實施之資費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價格擠壓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事。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資費管制措施、實施方式或管理之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建立會計分離制度。

無差別待遇義務、強制互連義務、妨礙公平競爭、資費管制公開事項、會計制度公開事項等之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二、第二項規定市場顯著地位者違反資訊透明義務、期限內未提出互連服務參考協議範本或對外公開、國際漫遊管制之有關市場顯著地位者特別管制措施之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違反市場顯著位者之無差別待遇義務、強制互連義務、妨礙公平競爭、資費管制公開事項、會計制度公開事項等之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二、第二項規定市場顯著地位者違反資訊透明義務、期限內未提出互連服務參考協議範本或對外公開、國際漫遊管制之有關市場顯著地位者特別管制措施之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違反市場顯著位者之

無差別待遇義務、強制互連義務、妨礙公平競爭、資費管制公開事項、會計制度公開事項等之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二、第二項規定市場顯著地位者違反資訊透明義務、期限內未提出互連服務參考協議範本或對外公開、國際漫遊管制之有關市場顯著地位者特別管制措施之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違反市場顯著位者之無差別待遇義務、強制互連義務、妨礙公平競爭、資費管制公開事項、會計制度公開事項等之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二、第二項規定市場顯著地位者違反資訊透明義務、期限內未提出互連服務參考協議範本或對外公開、國際漫遊管制之有關市場顯著地位者特別管制措施之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違反市場顯著位者之

市場顯著地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公開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所需之必要資訊、條件或費用。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細分化網路元件、網路介接點設置、共置、進用、費率計算或互連協議應約定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於期限內訂定參考協議範本或未經核准。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所定準則有關會計分離之方法與原則、成本分離原則、會計作業程序之制定及審核或

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公開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所需之必要資訊、條件或費用。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細分化網路元件、網路介接點設置、共置、進用、費率計算或互連協議應約定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於期限內訂定參考協議範本或未經核准。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定準則有關會計分離之方法與原則、成本分離原則、會計作業程序之制定及審核或行政管理之規定。

市場顯著地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公開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所需之必要資訊、條件或費用。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細分化網路元件、網路介接點設置、共置、進用、費率計算或互連協議應約定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於期限內訂定參考協議範本或未經核准。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定準則有關會計分離之方法與原則、成本分離原則、會計作業程序之制定及審核或

	行政管理之規定。	行政管理之規定。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對他電信事業為差別待遇。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利用。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依裁決結果辦理。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實施之資費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價格擠壓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事。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資費管制措施、實施方式或管理之規定。
		無差別待遇義務、強制互連義務、妨礙公平競爭、資費管制公開事項、會計制度公開事項等之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二、第二項規定市場顯著地位者違反資訊透明義務、期限內未提出互連服務參考協議範本或對外公開、國際漫遊管制之有關市場顯著地位者特別管制措施之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違反市場顯著位者之無差別待遇義務、強制互連義務、妨礙公平競爭、資費管制公開事項、會計制度公開事項等之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二、第二項規定市場顯著地位者違反資訊透明義務、期限內未提出互連服務參考協議範本或對外公開、國際漫遊管制之有關市場顯著地位者特別管制措施之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違反市場顯著位者之

無差別待遇義務、強制互連義務、妨礙公平競爭、資費管制公開事項、會計制度公開事項等之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二、第二項規定市場顯著地位者違反資訊透明義務、期限內未提出互連服務參考協議範本或對外公開、國際漫遊管制之有關市場顯著地位者特別管制措施之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違反市場顯著位者之無差別待遇義務、強制互連義務、妨礙公平競爭、資費管制公開事項、會計制度公開事項等之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二、第二項規定市場顯著地位者違反資訊透明義務、期限內未提出互連服務參考協議範本或對外公開、國際漫遊管制之有關市場顯著地位者特別管制措施之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違反市場顯著地位者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建立會計分離制度。

市場顯著地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公開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所需之必要資訊、條件或費用。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細分化網路元件、網路介接點設置、共置、進用、費率計算或互連協議應約定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於期限內訂定參考協議範本或未經核准。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

之無差別待遇義務、強制互連義務、妨礙公平競爭、資費管制公開事項、會計制度公開事項等之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二、第二項規定市場顯著地位者違反資訊透明義務、期限內未提出互連服務參考協議範本或對外公開、國際漫遊管制之有關市場顯著地位者特別管制措施之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違反市場顯著位者之無差別待遇義務、強制互連義務、妨礙公平競爭、資費管制公開事項、會計制度公開事項等之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二、第二項規定市場顯著地位者違反資訊透明義務、期限內未提出互連服務參考協議範本或對外公開、國際漫遊管制之有關市場顯著地位者特別管制措施之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三項規定所定準則有關會計分離之方法與原則、成本分離原則、會計作業程序之制定及審核或行政管理之規定。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對他電信事業為差別待遇。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利用。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依裁決結果辦理。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實施之資費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價格擠壓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事。

一、第一項明定違反市場顯著位者之無差別待遇義務、強制互連義務、妨礙公平競爭、資費管制公開事項、會計制度公開事項等之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二、第二項規定市場顯著地位者違反資訊透明義務、期限內未提出互連服務參考協議範本或對外公開、國際漫遊管制之有關市場顯著地位者特別管制措施之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資費管制措施、實施方式或管理之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建立會計分離制度。

市場顯著地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公開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所需之必要資訊、條件或費用。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細分化網路元件、網路介接點設置、共置、進用、費率計算或互連協議應約定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於期限

內訂定參考協議範本或未經核准。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定準則有關會計分離之方法與原則、成本分離原則、會計作業程序之制定及審核或行政管理之規定。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第七十三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對他電信事業為差別待遇。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利用。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依裁決結果辦理。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實施之資

費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價格擠壓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事。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資費管制措施、實施方式或管理之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建立會計分離制度。

市場顯著地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公開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所需之必要資訊、條件或費用。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細分化網路元件、網路介接點設置、共置、進用、費率計算

或互連協議應約定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於期限內訂定參考協議範本或未經核准。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定準則有關會計分離之方法與原則、成本分離原則、會計作業程序之制定及審核或行政管理之規定。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三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對他電信事業為差別待遇。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利用。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未依裁決結果辦理。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實施之資費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價格擠壓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事。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資費管制措施、實施方式或管理之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建立會計分離制度。

市場顯著地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公開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所需之必要資訊、條件或費用。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提供互連、接

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細分化網路元件、網路介接點設置、共置、進用、費率計算或互連協議應約定事項之規定。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於期限內訂定參考協議範本或未經核准。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定準則有關會計分離之方法與原則、成本分離原則、會計作業程序之制定及審核或行政管理之規定。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三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對他電信事業為差別待遇。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提供互

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利用。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依裁決結果辦理。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實施之資費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價格擠壓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事。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資費管制措施、實施方式或管理之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建立會計分離制度。

市場顯著地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公開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所需之必要資訊、條

件或費用。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細分化網路元件、網路介接點設置、共置、進用、費率計算或互連協議應約定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於期限內訂定參考協議範本或未經核准。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定準則有關會計分離之方法與原則、成本分離原則、會計作業程序之制定及審核或行政管理之規定。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三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對他電信事

業為差別待遇。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利用。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依裁決結果辦理。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實施之資費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價格擠壓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事。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資費管制措施、實施方式或管理之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建立會計分離制度。

市場顯著地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

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公開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所需之必要資訊、條件或費用。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細分化網路元件、網路介接點設置、共置、進用、費率計算或互連協議應約定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於期限內訂定參考協議範本或未經核准。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定準則有關會計分離之方法與原則、成本分離原則、會計作業程序之制定及審核或行政管理之規定。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三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

罰或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對他電信事業為差別待遇。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利用。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依裁決結果辦理。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實施之資費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價格擠壓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事。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資費管制措施、實施方式或管理之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建立會計分離制度。

市場顯著地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

；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公開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所需之必要資訊、條件或費用。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細分化網路元件、網路介接點設置、共置、進用、費率計算或互連協議應約定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於期限內訂定參考協議範本或未經核准。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定準則有關會計分離之方法與原則、成本分離原則、會計作業程序之制定及審核或行政管理之規定。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三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對他電信事業為差別待遇。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利用。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依裁決結果辦理。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實施之資費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價格擠壓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事。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資費管制措施、實施方式或管理之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建立會計分離制度。

市場顯著地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公開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所需之必要資訊、條件或費用。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細分化網路元件、網路介接點設置、共置、進用、費率計算或互連協議應約定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於期限內訂定參考協議範本或未經核准。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定準則有關會計分離之方法與原則、成本分離原則、會計作業程序之制定及審核或

行政管理之規定。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三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對他電信事業為差別待遇。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利用。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依裁決結果辦理。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實施之資費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價格擠壓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事。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資費管制措施、實施方式或管理之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建立會計分離制度。

市場顯著地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公開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所需之必要資訊、條件或費用。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細分化網路元件、網路介接點設置、共置、進用、費率計算或互連協議應約定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於期限內訂定參考協議範本或未經核准。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

		三項規定所定準則有關會計分離之方法與原則、成本分離原則、會計作業程序之制定及審核或行政管理之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第七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其停止使用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仍繼續使用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配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有前項情形，致干擾合法無線電頻率使用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七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其停止使用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仍繼續使用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配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有前項情形，致干擾合法無線電頻率使用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其停止使用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仍繼續使用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配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有前項情形，致干擾合法無線電頻率使用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	**行政院提案：** 一、確保公眾電信網路之安全、可信賴，攸關國家整體數位經濟之健全發展，更與國家安全、社會經濟、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為此特明定該等提供公眾電信服務之公眾電信網路，於提供服務前，依本法相關程序為設置之申請與審驗，始得提供服務，其有違反者，依其影響之程度，分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其違反之處罰。 二、隨著技術進步，無所不在網路之建構，有賴無線電頻率之規劃與使用，因此維持無線電頻率之秩序，實是建構優質網路之前提，除免授權頻段由使用人和諧共用外，經主管機關核配始得使用之專屬頻段，必須確保其使用效率，以維護系統穩定，爰於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配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之

處罰。考量刑法謙抑性原則，參酌會計師法、光碟管理條例之立法例，於第四項採取「先行政後司法」之處置，明定違法發射無線電頻率，致干擾合法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先處行政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復為維護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秩序，保障合法使用者之使用權益，因應惡意之違法發射無線電頻率之行為，對社會及個人法益為前置性之保護，參酌現行電信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對仍不停止使用行為者再科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希達嚇阻之效。

三、目前越來越多公共設施諸如交通控制設備，以及民生經濟設施與系統聯絡，均有賴無線電波始得以進行。以刻正發展中之無人車及智慧交通號誌為例，如有干擾系統通訊與智慧裝置之同步作業，恐造成重大交通事故。是以，如該等設施因電波干擾而致生公共危險者，其惡害將嚴重影響社會秩序以及民眾

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經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使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其停止使用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仍繼續使用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配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經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使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之生命、財產，爰參酌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五項規定，以杜不法。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一、確保公眾電信網路之安全、可信賴，攸關國家整體數位經濟之健全發展，更與國家安全、社會經濟、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為此特明定該等提供公眾電信服務之公眾電信網路，於提供服務前，依本法相關程序為設置之申請與審驗，始得提供服務，其有違反者，依其影響之程度，分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其違反之處罰。

二、隨著技術進步，無所不在網路之建構，有賴無線電頻率之規劃與使用，因此維持無線電頻率之秩序，實是建構優質網路之前提，除免授權頻段由使用人和諧共用外，經主管機關核配始得使用之專屬頻段，必須確保其使用效率，以維護系統穩定，爰於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配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之處罰。考量刑法謙抑性原則，參酌

有前項情形，致干擾合法無線電頻率使用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經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使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其停止使用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仍繼續使用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配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會計師法、光碟管理條例之立法例，於第四項採取「先行政後司法」之處置，明定違法發射無線電頻率，致干擾合法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先處行政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復為維護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秩序，保障合法使用者之使用權益，因應惡意之違法發射無線電頻率之行為，對社會及個人法益為前置性之保護，參酌現行電信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對仍不停止使用行為者再科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希達嚇阻之效。

三、目前越來越多公共設施諸如交通控制設備，以及民生經濟設施與系統聯絡，均有賴無線電波始得以進行。以刻正發展中之無人車及智慧交通號誌為例，如有干擾系統通訊與智慧裝置之同步作業，恐造成重大交通事故。是以，如該等設施因電波干擾而致生公共危險者，其惡害將嚴重影響社會秩序以及民眾之生命、財產，爰參酌刑法第一百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有前項情形，致干擾合法無線電頻率使用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經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使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其停止使用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仍繼續使用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五項規定，以杜不法。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一、確保公眾電信網路之安全、可信賴，攸關國家整體數位經濟之健全發展，更與國家安全、社會經濟、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為此特明定該等提供公眾電信服務之公眾電信網路，於提供服務前，依本法相關程序為設置之申請與審驗，始得提供服務，其有違反者，依其影響之程度，分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其違反之處罰。

二、隨著技術進步，無所不在網路之建構，有賴無線電頻率之規劃與使用，因此維持無線電頻率之秩序，實是建構優質網路之前提，除免授權頻段由使用人和諧共用外，經主管機關核配始得使用之專屬頻段，必須確保其使用效率，以維護系統穩定，爰於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配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之處罰。考量刑法謙抑性原則，參酌會計師法、光碟管理條例之立法例，未經主管機關核配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有前項情形，致干擾合法無線電頻率使用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經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使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其停止使用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仍繼續使用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

，於第四項採取「先行政後司法」之處置，明定違法發射無線電頻率，致干擾合法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先處行政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復為維護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秩序，保障合法使用者之使用權益，因應惡意之違法發射無線電頻率之行為，對社會及個人法益為前置性之保護，參酌現行電信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對仍不停止使用行為者再科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希達嚇阻之效。

三、目前越來越多公共設施諸如交通控制設備，以及民生經濟設施與系統聯絡，均有賴無線電波始得以進行。以刻正發展中之無人車及智慧交通號誌為例，如有干擾系統通訊與智慧裝置之同步作業，恐造成重大交通事故。是以，如該等設施因電波干擾而致生公共危險者，其惡害將嚴重影響社會秩序以及民眾之生命、財產，爰參酌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五項

通知停止使用。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配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有前項情形，致干擾合法無線電頻率使用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經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使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其停止使用並限期改正；屆期

規定，以杜不法。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一、確保公眾電信網路之安全、可信賴，攸關國家整體數位經濟之健全發展，更與國家安全、社會經濟、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為此特明定該等提供公眾電信服務之公眾電信網路，於提供服務前，依本法相關程序為設置之申請與審驗，始得提供服務，其有違反者，依其影響之程度，分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其違反之處罰。

二、隨著技術進步，無所不在網路之建構，有賴無線電頻率之規劃與使用，因此維持無線電頻率之秩序，實是建構優質網路之前提，除免授權頻段由使用人和諧共用外，經主管機關核配始得使用之專屬頻段，必須確保其使用效率，以維護系統穩定，爰於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配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之處罰。考量刑法謙抑性原則，參酌會計師法、光碟管理條例之立法例，於第四項採取「先行政後司法」

未改正仍繼續使用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配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有前項情形，致干擾合法無線電頻率使用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經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使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設置未使用電信資

之處置，明定違法發射無線電頻率，致干擾合法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先處行政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復為維護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秩序，保障合法使用者之使用權益，因應惡意之違法發射無線電頻率之行為，對社會及個人法益為前置性之保護，參酌現行電信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對仍不停止使用行為者再科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希達嚇阻之效。

三、目前越來越多公共設施諸如交通控制設備，以及民生經濟設施與系統聯絡，均有賴無線電波始得以進行。以刻正發展中之無人車及智慧交通號誌為例，如有干擾系統通訊與智慧裝置之同步作業，恐造成重大交通事故。是以，如該等設施因電波干擾而致生公共危險者，其惡害將嚴重影響社會秩序以及民眾之生命、財產，爰參酌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五項規定，以杜不法。

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其停止使用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仍繼續使用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配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有前項情形，致干擾合法無線電頻率使用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經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使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一、確保公眾電信網路之安全、可信賴，攸關國家整體數位經濟之健全發展，更與國家安全、社會經濟、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為此特明定該等提供公眾電信服務之公眾電信網路，於提供服務前，依本法相關程序為設置之申請與審驗，始得提供服務，其有違反者，依其影響之程度，分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其違反之處罰。

二、隨著技術進步，無所不在網路之建構，有賴無線電頻率之規劃與使用，因此維持無線電頻率之秩序，實是建構優質網路之前提，除免授權頻段由使用人和諧共用外，經主管機關核配始得使用之專屬頻段，必須確保其使用效率，以維護系統穩定，爰於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配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之處罰。考量刑法謙抑性原則，參酌會計師法、光碟管理條例之立法例，於第四項採取「先行政後司法」之處置，明定違法發射無線電頻率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其停止使用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仍繼續使用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配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有前項情形，致干擾合法無線電頻率使用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經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使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處新臺

，致干擾合法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先處行政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復為維護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秩序，保障合法使用者之使用權益，因應惡意之違法發射無線電頻率之行為，對社會及個人法益為前置性之保護，參酌現行電信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對仍不停止使用行為者再科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希達嚇阻之效。

三、目前越來越多公共設施諸如交通控制設備，以及民生經濟設施與系統聯絡，均有賴無線電波始得以進行。以刻正發展中之無人車及智慧交通號誌為例，如有干擾系統通訊與智慧裝置之同步作業，恐造成重大交通事故。是以，如該等設施因電波干擾而致生公共危險者，其惡害將嚴重影響社會秩序以及民眾之生命、財產，爰參酌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五項規定，以杜不法。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其停止使用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仍繼續使用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配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有前項情形，致干擾合法無線電頻率使用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經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使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

一、確保公眾電信網路之安全、可信賴，攸關國家整體數位經濟之健全發展，更與國家安全、社會經濟、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為此特明定該等提供公眾電信服務之公眾電信網路，於提供服務前，依本法相關程序為設置之申請與審驗，始得提供服務，其有違反者，依其影響之程度，分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其違反之處罰。

二、隨著技術進步，無所不在網路之建構，有賴無線電頻率之規劃與使用，因此維持無線電頻率之秩序，實是建構優質網路之前提，除免授權頻段由使用人和諧共用外，經主管機關核配始得使用之專屬頻段，必須確保其使用效率，以維護系統穩定，爰於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配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之處罰。考量刑法謙抑性原則，參酌會計師法、光碟管理條例之立法例，於第四項採取「先行政後司法」之處置，明定違法發射無線電頻率，致干擾合法無線電頻率使用者，

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其停止使用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仍繼續使用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配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有前項情形，致干擾合法無線電頻率使用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經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使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先處行政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復為維護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秩序，保障合法使用者之使用權益，因應惡意之違法發射無線電頻率之行為，對社會及個人法益為前置性之保護，參酌現行電信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對仍不停止使用行為者再科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希達嚇阻之效。

三、目前越來越多公共設施諸如交通控制設備，以及民生經濟設施與系統聯絡，均有賴無線電波始得以進行。以刻正發展中之無人車及智慧交通號誌為例，如有干擾系統通訊與智慧裝置之同步作業，恐造成重大交通事故。是以，如該等設施因電波干擾而致生公共危險者，其惡害將嚴重影響社會秩序以及民眾之生命、財產，爰參酌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五項規定，以杜不法。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一、確保公眾電信網路之安全、可信

賴，攸關國家整體數位經濟之健全發展，更與國家安全、社會經濟、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為此特明定該等提供公眾電信服務之公眾電信網路，於提供服務前，依本法相關程序為設置之申請與審驗，始得提供服務，其有違反者，依其影響之程度，分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其違反之處罰。

二、隨著技術進步，無所不在網路之建構，有賴無線電頻率之規劃與使用，因此維持無線電頻率之秩序，實是建構優質網路之前提，除免授權頻段由使用人和諧共用外，經主管機關核配始得使用之專屬頻段，必須確保其使用效率，以維護系統穩定，爰於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配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之處罰。考量刑法謙抑性原則，參酌會計師法、光碟管理條例之立法例，於第四項採取「先行政後司法」之處置，明定違法發射無線電頻率，致干擾合法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先處行政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復為維護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秩序，保障合法使用者之使用權益，因應惡意之違法發射無線電頻率之行為，對社會及個人法益為前置性之保護，參酌現行電信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對仍不停止使用行為者再科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希達嚇阻之效。

三、目前越來越多公共設施諸如交通控制設備，以及民生經濟設施與系統聯絡，均有賴無線電波始得以進行。以刻正發展中之無人車及智慧交通號誌為例，如有干擾系統通訊與智慧裝置之同步作業，恐造成重大交通事故。是以，如該等設施因電波干擾而致生公共危險者，其惡害將嚴重影響社會秩序以及民眾之生命、財產，爰參酌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五項規定，以杜不法。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確保公眾電信網路之安全、可信賴，攸關國家整體數位經濟之健全

發展，更與國家安全、社會經濟、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為此特明定該等提供公眾電信服務之公眾電信網路，於提供服務前，依本法相關程序為設置之申請與審驗，始得提供服務，其有違反者，依其影響之程度，分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其違反之處罰。

二、隨著技術進步，無所不在網路之建構，有賴無線電頻率之規劃與使用，因此維持無線電頻率之秩序，實是建構優質網路之前提，除免授權頻段由使用人和諧共用外，經主管機關核配始得使用之專屬頻段，必須確保其使用效率，以維護系統穩定，爰於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配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之處罰。考量刑法謙抑性原則，參酌會計師法、光碟管理條例之立法例，於第四項採取「先行政後司法」之處置，明定違法發射無線電頻率，致干擾合法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先處行政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復為維護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秩序

，保障合法使用者之使用權益，因應惡意之違法發射無線電頻率之行為，對社會及個人法益為前置性之保護，參酌現行電信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對仍不停止使用行為者再科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希達嚇阻之效。

三、目前越來越多公共設施諸如交通控制設備，以及民生經濟設施與系統聯絡，均有賴無線電波始得以進行。以刻正發展中之無人車及智慧交通號誌為例，如有干擾系統通訊與智慧裝置之同步作業，恐造成重大交通事故。是以，如該等設施因電波干擾而致生公共危險者，其惡害將嚴重影響社會秩序以及民眾之生命、財產，爰參酌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五項規定，以杜不法。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一、確保公眾電信網路之安全、可信賴，攸關國家整體數位經濟之健全發展，更與國家安全、社會經濟、

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為此特明定該等提供公眾電信服務之公眾電信網路，於提供服務前，依本法相關程序為設置之申請與審驗，始得提供服務，其有違反者，依其影響之程度，分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其違反之處罰。

二、隨著技術進步，無所不在網路之建構，有賴無線電頻率之規劃與使用，因此維持無線電頻率之秩序，實是建構優質網路之前提，除免授權頻段由使用人和諧共用外，經主管機關核配始得使用之專屬頻段，必須確保其使用效率，以維護系統穩定，爰於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配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之處罰。考量刑法謙抑性原則，參酌會計師法、光碟管理條例之立法例，於第四項採取「先行政後司法」之處置，明定違法發射無線電頻率，致干擾合法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先處行政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復為維護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秩序，保障合法使用者之使用權益，因

應惡意之違法發射無線電頻率之行為，對社會及個人法益為前置性之保護，參酌現行電信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對仍不停止使用行為者再科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希達嚇阻之效。

三、目前越來越多公共設施諸如交通控制設備，以及民生經濟設施與系統聯絡，均有賴無線電波始得以進行。以刻正發展中之無人車及智慧交通號誌為例，如有干擾系統通訊與智慧裝置之同步作業，恐造成重大交通事故。是以，如該等設施因電波干擾而致生公共危險者，其惡害將嚴重影響社會秩序以及民眾之生命、財產，爰參酌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五項規定，以杜不法。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一、確保公眾電信網路之安全、可信賴，攸關國家整體數位經濟之健全發展，更與國家安全、社會經濟、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為此特明定該

等提供公眾電信服務之公眾電信網路，於提供服務前，依本法相關程序為設置之申請與審驗，始得提供服務，其有違反者，依其影響之程度，分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其違反之處罰。

二、隨著技術進步，無所不在網路之建構，有賴無線電頻率之規劃與使用，因此維持無線電頻率之秩序，實是建構優質網路之前提，除免授權頻段由使用人和諧共用外，經主管機關核配始得使用之專屬頻段，必須確保其使用效率，以維護系統穩定，爰於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配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之處罰。考量刑法謙抑性原則，參酌會計師法、光碟管理條例之立法例，於第四項採取「先行政後司法」之處置，明定違法發射無線電頻率，致干擾合法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先處行政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復為維護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秩序，保障合法使用者之使用權益，因應惡意之違法發射無線電頻率之

行為，對社會及個人法益為前置性之保護，參酌現行電信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對仍不停止使用行為者再科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希達嚇阻之效。

三、目前越來越多公共設施諸如交通控制設備，以及民生經濟設施與系統聯絡，均有賴無線電波始得以進行。以刻正發展中之無人車及智慧交通號誌為例，如有干擾系統通訊與智慧裝置之同步作業，恐造成重大交通事故。是以，如該等設施因電波干擾而致生公共危險者，其惡害將嚴重影響社會秩序以及民眾之生命、財產，爰參酌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五項規定，以杜不法。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一、確保公眾電信網路之安全、可信賴，攸關國家整體數位經濟之健全發展，更與國家安全、社會經濟、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為此特明定該等提供公眾電信服務之公眾電信

網路，於提供服務前，依本法相關程序為設置之申請與審驗，始得提供服務，其有違反者，依其影響之程度，分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其違反之處罰。

二、隨著技術進步，無所不在網路之建構，有賴無線電頻率之規劃與使用，因此維持無線電頻率之秩序，實是建構優質網路之前提，除免授權頻段由使用人和諧共用外，經主管機關核配始得使用之專屬頻段，必須確保其使用效率，以維護系統穩定，爰於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配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之處罰。考量刑法謙抑性原則，參酌會計師法、光碟管理條例之立法例，於第四項採取「先行政後司法」之處置，明定違法發射無線電頻率，致干擾合法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先處行政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復為維護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秩序，保障合法使用者之使用權益，因應惡意之違法發射無線電頻率之行為，對社會及個人法益為前置性

			之保護，參酌現行電信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對仍不停止使用行為者再科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希達嚇阻之效。 三、目前越來越多公共設施諸如交通控制設備，以及民生經濟設施與系統聯絡，均有賴無線電波始得以進行。以刻正發展中之無人車及智慧交通號誌為例，如有干擾系統通訊與智慧裝置之同步作業，恐造成重大交通事故。是以，如該等設施因電波干擾而致生公共危險者，其惡害將嚴重影響社會秩序以及民眾之生命、財產，爰參酌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五項規定，以杜不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第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行政院提案：** 一、針對電信事業違反本法所定有關經營管理行為規範之首要義務，依其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課以較重之行政罰，爰訂定第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或未經核准合併，或未經核准投資他電信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一定比率以上。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讓與、受讓營業，或與他電信事業合併。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取得股份。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採取措施。

六、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營運，或未依核准之營運計畫實施。

七、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送核准變更營運計畫。

前項第一款未共同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者，每逾二日按應繳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但以其應繳納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或未經核准合併，或未經核准投資他電信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一定比率以上。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讓與、受讓營業，或與他電信事業合併。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取得股份。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採取措施。

六、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營運，或未依核准之營運計畫實施。

七、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送核准變更營運計畫。

前項第一款未共同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者，每逾二日按應繳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但以其應繳納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或未經核准合併，或未經核准投資他電信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一定比率以上。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讓與、受讓營業，或與他電信事業合併。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取得股份。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採取措施。

六、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營運，或未依核准之營運計畫實施。

七、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送核准變更營運計畫。

前項第一款未共同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者，每逾二日按應繳納金額加

一項；並於第二項規定加徵未共同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者之滯納金之計算方式及上限。

二、第三項明定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網路審驗、使用管理、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之處罰，以利監理。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一、針對電信事業違反本法所定有關經營管理行為規範之首要義務，依其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課以較重之行政罰，爰訂定第一項；並於第二項規定加徵未共同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者之滯納金之計算方式及上限。

二、第三項明定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網路審驗、使用管理、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之處罰，以利監理。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一、針對電信事業違反本法所定有關經營管理行為規範之首要義務，依其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課以較重之行政罰，爰訂定第一項；並於第二項規定加徵未共同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者之滯納金之計算方式及上限。

二、第三項明定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網路審驗、使用管理、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之處罰，以利監理。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一、針對電信事業違反本法所定有關經營管理行為規範之首要義務，依其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課以較重之行政罰，爰訂定第一項；並於第二項規定加徵未共同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者之滯納金之計算方式及上限。

二、第三項明定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網路審驗、使用管理、關鍵基

徵百分之一滯納金。但以其應繳納金額一倍為限。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審驗合格證明：

一、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未經審驗合格之公眾電信網路，或設置之電信基礎設施有異動未重新申請審驗。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所定辦法有關公眾電信網路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三、未依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正或繼續使用。

四、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訂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送主管機關評定，或未依評定之計畫實施。

五、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第三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其關

徵百分之一滯納金。但以其應繳納金額一倍為限。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審驗合格證明：

一、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未經審驗合格之公眾電信網路，或設置之電信基礎設施有異動未重新申請審驗。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所定辦法有關公眾電信網路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三、未依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正或繼續使用。

四、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訂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送主管機關評定，或未依評定之計畫實施。

五、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第三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其關

徵百分之一滯納金。但以其應繳納金額一倍為限。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審驗合格證明：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未經審驗合格之公眾電信網路，或設置之電信基礎設施有異動未重新申請審驗。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五項規定所定辦法有關公眾電信網路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三、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三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正或繼續使用。

四、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訂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送主管機關評定，或未依評定之計畫實施。

五、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其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

徵百分之一滯納金。但以其應繳納金額一倍為限。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審驗合格證明：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未經審驗合格之公眾電信網路，或設置之電信基礎設施有異動未重新申請審驗。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五項規定所定辦法有關公眾電信網路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三、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三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正或繼續使用。

四、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訂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送主管機關評定，或未依評定之計畫實施。

五、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其關

礎設施防護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之處罰，以利監理。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一、針對電信事業違反本法所定有關經營管理行為規範之首要義務，依其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課以較重之行政罰，爰訂定第一項；並於第二項規定加徵未共同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者之滯納金之計算方式及上限。

二、第三項明定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網路審驗、使用管理、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之處罰，以利監理。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一、針對電信事業違反本法所定有關經營管理行為規範之首要義務，依其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課以較重之行政罰，爰訂定第一項；並於第二項規定加徵未共同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

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

六、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第四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備。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或未經核准合併，或未經核准投資他電信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一定比率以上。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讓與、受讓營業，或與他電信事業合併。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取得股份。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

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

六、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四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備。

六、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四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備。

要之管理費用者之滯納金之計算方式及上限。

二、第三項明定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網路審驗、使用管理、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之處罰，以利監理。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一、針對電信事業違反本法所定有關經營管理行為規範之首要義務，依其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課以較重之行政罰，爰訂定第一項；並於第二項規定加徵未共同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者之滯納金之計算方式及上限。

二、第三項明定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網路審驗、使用管理、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之處罰，以利監理。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針對電信事業違反本法所定有關經營管理行為規範之首要義務，依

定所為之命令，未採取措施。

六、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營運，或未依核准之營運計畫實施。

七、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送核准變更營運計畫。

前項第一款未共同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者，每逾二日按應繳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但以其應繳納金額一倍為限。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審驗合格證明：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未經審驗合格之公眾電信網路，或設置之電信基礎設施有異動未重新申請審驗。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五項規定所定辦法有關公眾電信網路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三、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三

其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課以較重之行政罰，爰訂定第一項；並於第二項規定加徵未共同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者之滯納金之計算方式及上限。

二、第三項明定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網路審驗、使用管理、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之處罰，以利監理。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一、針對電信事業違反本法所定有關經營管理行為規範之首要義務，依其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課以較重之行政罰，爰訂定第一項；並於第二項規定加徵未共同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者之滯納金之計算方式及上限。

二、第三項明定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網路審驗、使用管理、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之處罰，以利

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正或繼續使用。

四、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訂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送主管機關評定，或未依評定之計畫實施。

五、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其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

六、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四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備。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或未經核准

監理。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一、針對電信事業違反本法所定有關經營管理行為規範之首要義務，依其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課以較重之行政罰，爰訂定第一項；並於第二項規定加徵未共同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者之滯納金之計算方式及上限。

二、第三項明定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網路審驗、使用管理、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之處罰，以利監理。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一、針對電信事業違反本法所定有關經營管理行為規範之首要義務，依其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課以較重之行政罰，爰訂定第一項；並於第二項規定加徵未共同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者之滯納金之計算方式及上限。

合併，或未經核准投資他電信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一定比率以上。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讓與、受讓營業，或與他電信事業合併。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取得股份。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採取措施。

六、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營運，或未依核准之營運計畫實施。

七、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送核准變更營運計畫。

前項第一款未共同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者，每逾二日按應繳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但以其應繳納金額一倍為限。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三項明定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網路審驗、使用管理、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之處罰，以利監理。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或廢止審驗合格證明：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未經審驗合格之公眾電信網路，或設置之電信基礎設施有異動未重新申請審驗。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五項規定所定辦法有關公眾電信網路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三、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三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正或繼續使用。

四、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訂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送主管機關評定，或未依評定之計畫實施。

五、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其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

六、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四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備。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或未經核准合併，或未經核准投資他電信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一定比率以上。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讓與、受讓營業，或與他電信事業合併。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取得股份。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採取措施。

六、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營運，或未依核准之營運計畫實施。

七、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送核准變更營運計畫。

前項第一款未共同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者，每逾二日按應繳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但以其應繳納金額一倍為限。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審驗合格證明：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未經審驗合格之公眾電信網路，或設置之電信基礎設施有異動未重新申請審驗。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五項規定所定辦法有關公眾電信網路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三、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三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正或繼續使用。

四、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訂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送主管機關評定，或未依評定之計

畫實施。

五、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其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

六、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四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備。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或未經核准合併，或未經核准投資他電信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一定比率以上。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讓與、受讓營業，或與他電信事業合併。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取得股份。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採取措施。

六、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營運，或未依核准之營運計畫實施。

七、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送核准變更營運計畫。

前項第一款未共同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者，每逾二日按應繳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但以其應繳納金額一倍為限。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審驗合格證明：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未經審驗合格之公眾電信網路，或設置之電信基礎設施有異動未重新申請審驗。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

五項規定所定辦法有關公眾電信網路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三、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三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正或繼續使用。

四、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訂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送主管機關評定，或未依評定之計畫實施。

五、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其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

六、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四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備。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或未經核准合併，或未經核准投資他電信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一定比率以上。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讓與、受讓營業，或與他電信事業合併。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取得股份。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採取措施。

六、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營運，或未依核准之營運計畫實施。

七、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送核准變更營運計畫。

前項第一款未共同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者，每逾二日按應繳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但以其應繳納金額一倍為限。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審驗合格證明：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未經審驗合格之公眾電信網路，或設置之電信基礎設施有異動未重新申請審驗。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五項規定所定辦法有關公眾電信網路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三、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三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正或繼續使用。

四、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訂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送主管機關評定，或未依評定之計畫實施。

五、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其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

六、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四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或改

善不完備。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或未經核准合併，或未經核准投資他電信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一定比率以上。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讓與、受讓營業，或與他電信事業合併。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取得股份。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採取措施。

六、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營運，或未依核准之營

運計畫實施。

七、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送核准變更營運計畫。

前項第一款未共同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者，每逾二日按應繳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但以其應繳納金額一倍為限。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審驗合格證明：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未經審驗合格之公眾電信網路，或設置之電信基礎設施有異動未重新申請審驗。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五項規定所定辦法有關公眾電信網路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三、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三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正或繼續使用。

四、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訂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送主管機關評定，或未依評定之計畫實施。

五、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其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

六、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四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備。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或未經核准合併，或未經核准投資他電信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一定比率以上。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讓與、受讓營業，或與他電信事業合併。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取得股份。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採取措施。

六、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營運，或未依核准之營運計畫實施。

七、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送核准變更營運計畫。

前項第一款未共同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者，每逾二日按應繳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但以其應繳納金額一倍為限。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審驗合格證明：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未經審驗合格之公眾電信

網路，或設置之電信基礎設施有異動未重新申請審驗。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五項規定所定辦法有關公眾電信網路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三、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三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正或繼續使用。

四、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訂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送主管機關評定，或未依評定之計畫實施。

五、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其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

六、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四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備。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或未經核准合併，或未經核准投資他電信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一定比率以上。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讓與、受讓營業，或與他電信事業合併。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取得股份。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採取措施。

六、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營運，或未依核准之營運計畫實施。

七、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送核准變更營運計畫。

前項第一款未共同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者，每逾二日按應繳納金額加

徵百分之一滯納金。但以其應繳納金額一倍為限。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審驗合格證明：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未經審驗合格之公眾電信網路，或設置之電信基礎設施有異動未重新申請審驗。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五項規定所定辦法有關公眾電信網路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三、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三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正或繼續使用。

四、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訂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送主管機關評定，或未依評定之計畫實施。

五、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其關

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

六、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四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備。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或未經核准合併，或未經核准投資他電信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一定比率以上。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讓與、受讓營業，或與他電信事業合併。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取得股份。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

定所為之命令，未採取措施。

六、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營運，或未依核准之營運計畫實施。

七、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送核准變更營運計畫。

前項第一款未共同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者，每逾二日按應繳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但以其應繳納金額一倍為限。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審驗合格證明：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未經審驗合格之公眾電信網路，或設置之電信基礎設施有異動未重新申請審驗。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五項規定所定辦法有關公眾電信網路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三、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三

		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正或繼續使用。 四、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訂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送主管機關評定，或未依評定之計畫實施。 五、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其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 六、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四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備。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網路設置核准： 一、電信事業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電信服務之請求及通信傳遞。 二、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網路設置核准： 一、電信事業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電信服務之請求及通信傳遞。 二、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董事長未具有中華民國國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網路設置核准： 一、電信事業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電信服務之請求及通信傳遞。 二、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	**行政院提案：** 明定電信事業無正當理由拒絕電信服務請求及傳遞、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董事長國籍及外國人持有股份比率限制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明定電信事業無正當理由拒絕電信服務請求及傳遞、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董事長國籍

規定，董事長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三、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之外國人持有股份比率限制。

規定，董事長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三、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之外國人持有股份比率限制。	籍。 三、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之外國人持有股份比率限制。	規定，董事長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三、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外國人持有股份比率限制。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網路設置核准： 一、電信事業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電信服務之請求及通信傳遞。 二、電信事業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無正當理由限制使用人利用網路接取或提供任何合法之內容、應用服務，對網路上合法之內容或應用服務，限制其傳輸或為差別處理，提供付費或其他契約合意方式，供用戶取得優先傳輸之權利。 三、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	及外國人持有股份比率限制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明定電信事業無正當理由拒絕電信服務請求及傳遞、限制使用人利用網路接取或提供任何合法之內容、應用服務，對網路上合法之內容或應用服務，限制其傳輸或為差別處理，提供付費或其他契約合意方式，供用戶取得優先傳輸之權利、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董事長國籍及外國人持有股份比率限制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明定電信事業無正當理由拒絕電信服務請求及傳遞、限制使用人利用網路接取或提供任何合法之內容、應用服務，對網路上合法之內容或應用服務，限制其傳輸或為差別處理，提供付費或其他契約合意方式，供用戶取得優先傳輸之權利、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董事長國

籍及外國人持有股份比率限制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明定電信事業無正當理由拒絕電信服務請求及傳遞、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董事長國籍及外國人持有股份比率限制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明定電信事業無正當理由拒絕電信服務請求及傳遞、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董事長國籍及外國人持有股份比率限制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明定電信事業無正當理由拒絕電信服務請求及傳遞、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董事長國籍及外國人持有股份比率限制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董事長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四、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之外國人持有股份比率限制。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網路設置核准：

一、電信事業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電信服務之請求及通信傳遞。

二、電信事業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無正當理由限制使用人利用網路接取或提供任何合法之內容、應用服務，對網路上合法之內容或應用服務，限制其傳輸或為差別處理，提供付費或其他契約合意方式，供用戶取得優先傳輸之權利。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明定電信事業無正當理由拒絕電信服務請求及傳遞、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董事長國籍及外國人持有股份比率限制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明定電信事業違反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電信服務請求及傳遞、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董事長國籍及外國人持有股份比率限制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明定電信事業無正當理由拒絕電信服務請求及傳遞、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董事長國籍及外國人持有股份比率限制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明定電信事業無正當理由拒絕電信

三、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董事長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四、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之外國人持有股份比率限制。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網路設置核准：

一、電信事業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電信服務之請求及通信傳遞。

二、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董事長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三、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之外國人持有股份比率限

服務請求及傳遞、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董事長國籍及外國人持有股份比率限制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制。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網路設置核准：

一、電信事業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電信服務之請求及通信傳遞。

二、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董事長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三、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之外國人持有股份比率限制。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電臺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

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網路設置核准：

一、電信事業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電信服務之請求及通信傳遞。

二、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董事長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三、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之外國人持有股份比率限制。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網路設置核准：

一、電信事業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電信服務之請求及通信傳遞。

二、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

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董事長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三、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之外國人持有股份比率限制。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電信事業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準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

二、電信事業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準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主管機關所為之指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網路設置核准：

一、電信事業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

定，無正當理由拒絕電信服務之請求及通信傳遞。

二、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董事長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三、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之外國人持有股份比率限制。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網路設置核准：

一、電信事業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電信服務之請求及通信傳遞。

二、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董事長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三、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

		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之外國人持有股份比率限制。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網路設置核准： 電信事業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電信服務之請求及通信傳遞。 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董事長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之外國人持有股份比率限制。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核准：	第七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核准： 一、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核准：	**行政院提案：** 明定違反公眾電信網路與電臺管理、專用電信網路設置、管理及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一、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增設或變更公眾電信網路。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電臺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三、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增設或變更公眾電信網路。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擅自連接公眾電信網路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九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第八項所定辦法有關發射方式、使用管理與限制或干擾處理之規定。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設備或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明定違反公眾電信網路與電臺管理、專用電信網路設置、管理及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明定違反公眾電信網路與電臺管理、專用電信網路設置、管理及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明定違反公眾電信網路與電臺管理、專用電信網路設置、管理及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明定違反公眾電信網路與電臺管理、專用電信網路設置、管理及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明定違反公眾電信網路與電臺管理、專用電信網路設置、管理及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

一、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增設或變更公眾電信網路。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九項所定辦法有關電臺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三、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增設或變更公眾電信網路。

四、違反第五十條第五項規定，擅自連接公眾電信網路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八項所定辦法有關發射方式、使用管理與限制或干擾處理之規定。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設備或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

一、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增設或變更公眾電信網路。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電臺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三、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增設或變更公眾電信網路。

四、違反第五十條第五項規定，擅自連接公眾電信網路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八項所定辦法有關發射方式、使用管理與限制或干擾處理之規定。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設備或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全部或一部。

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明定違反公眾電信網路與電臺管理、專用電信網路設置、管理及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明定違反公眾電信網路與電臺管理、專用電信網路設置、管理及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明定違反公眾電信網路與電臺管理、專用電信網路設置、管理及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明定違反公眾電信網路與電臺管理、專用電信網路設置、管理及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明定違反公眾電信網路與電臺管理、專用電信網路設置、管理及無線電

全部或一部。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核准：

一、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增設或變更公眾電信網路。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電臺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三、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增設或變更公眾電信網路。

四、違反第五十條第五項規定，擅自連接公眾電信網路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全部或一部。

頻率使用管理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並調整引用條次、項次。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八項所定辦法有關發射方式、使用管理與限制或干擾處理之規定。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設備或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全部或一部。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核准：

一、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增設或變更公眾電信網路。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電臺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三、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增設或變更公眾電信網路。

四、違反第五十條第五項規定，擅

自連接公眾電信網路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八項所定辦法有關發射方式、使用管理與限制或干擾處理之規定。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設備或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全部或一部。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核准：

一、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增設或變更公眾電信網路。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電臺設置、使

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三、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增設或變更公眾電信網路。

四、違反第五十條第五項規定，擅自連接公眾電信網路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八項所定辦法有關發射方式、使用管理與限制或干擾處理之規定。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設備或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全部或一部。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核准：

一、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增設或變更公眾電信網路。

二、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增設或變更公眾電信網路。

三、違反第五十條第五項規定，擅自連接公眾電信網路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八項所定辦法有關發射方式、使用管理與限制或干擾處理之規定。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設備或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全部或一部。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核准：

一、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增設或變更公眾電信網路。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電臺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三、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增設或變更公眾電信網路。

四、違反第五十條第五項規定，擅自連接公眾電信網路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八項所定辦法有關發射方式、使用管理與限制或干擾處理之規

定。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設備或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全部或一部。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核准：

一、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增設或變更公眾電信網路。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電臺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三、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增設或變更公眾電信網路。

四、違反第五十條第五項規定，擅自連接公眾電信網路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七

項所定辦法有關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八項所定辦法有關發射方式、使用管理與限制或干擾處理之規定。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設備或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全部或一部。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核准：

一、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增設或變更公眾電信網路。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電臺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三、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

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增設或變更公眾電信網路。

四、違反第五十條第五項規定，擅自連接公眾電信網路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八項所定辦法有關發射方式、使用管理與限制或干擾處理之規定。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設備或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全部或一部。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核准：

一、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增設或變更

公眾電信網路。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電臺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三、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增設或變更公眾電信網路。

四、違反第五十條第五項規定，擅自連接公眾電信網路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八項所定辦法有關發射方式、使用管理與限制或干擾處理之規定。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設備或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全部或一部。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核准：

一、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增設或變更公眾電信網路。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電臺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三、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增設或變更公眾電信網路。

四、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擅自連接公眾電信網路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八項所定辦法有關發射方式、使用管理與限制或干擾處理之規

		定。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設備或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全部或一部。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第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使用之核配： 一、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將其獲配頻率之一部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 二、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配擅自使用或變更使用電信號碼、信號點碼。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號碼使用管理、限制或調整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使用之核配： 一、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將其獲配頻率之一部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 二、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配擅自使用或變更使用電信號碼、信號點碼。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號碼使用管理、限制或調整之規定。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使用之核配： 一、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將其獲配頻率之一部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 二、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配擅自使用或變更使用電信號碼、信號點碼。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號碼使用管理、限制或調整之規定。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使用之	**行政院提案：** 明定違反無線電頻率管理、電信號碼管理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明定違反無線電頻率管理、電信號碼管理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明定違反無線電頻率管理、電信號碼管理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明定違反無線電頻率管理、電信號碼管理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明定違反無線電頻率管理、電信號碼管理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明定違反無線電頻率管理、電信號碼管理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明定違反無線電頻率管理、電信號碼管理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明定違反無線電頻率管理、電信號碼管理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明定違反無線電頻率管理、電信號碼管理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明定違反無線電頻率管理、電信號碼管理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明定違反無線電頻率管理、電信號碼管理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核配：

一、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將其獲配頻率之一部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

二、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配擅自使用或變更使用電信號碼、信號點碼。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號碼使用管理、限制或調整之規定。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使用之核配：

一、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將其獲配頻率之一部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

二、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配擅自使用或變更使用電信號碼、信號點碼。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號碼使

用管理、限制或調整之規定。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第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使用之核配：

一、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將其獲配頻率之一部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

二、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配擅自使用或變更使用電信號碼、信號點碼。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號碼使用管理、限制或調整之規定。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使用之核配：

一、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將其獲配頻率之一部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

二、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配擅自使用或變更使用電信號碼、信號點碼。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號碼使用管理、限制或調整之規定。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使用之核配：

一、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將其獲配頻率之一部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

二、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配擅自使用或變更使用電信號碼、信號點碼。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號碼使用管理、限制或調整之規定。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使用之核配：

一、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將其獲配頻率之一部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

二、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配擅自使用或變更使用電信號碼、信號點碼。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號碼使用管理、限制或調整之規定。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使用之核配：

一、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將其獲配頻率之一部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

二、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配擅自使用或變更使用

電信號碼、信號點碼。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號碼使用管理、限制或調整之規定。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使用之核配：

一、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將其獲配頻率之一部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

二、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配擅自使用或變更使用電信號碼、信號點碼。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號碼使用管理、限制或調整之規定。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使用之

		核配： 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將其獲配頻率之一部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 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配擅自使用或變更使用電信號碼、信號點碼。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號碼使用管理、限制或調整之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九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未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二、違反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未優先處理緊急或必要通信。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保存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一定期間或未予保密。 四、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依用戶查詢提供通信紀錄或	第七十九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未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二、違反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未優先處理緊急或必要通信。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保存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一定期間或未予保密。 四、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依用戶查詢提供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八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未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二、違反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未優先處理緊急或必要通信。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保存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一定期間或未予保密。 四、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依用戶查詢提供通信紀錄或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係針對電信事業違反用戶權益保護、特別義務或指定義務之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二、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分別課予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執行監督管理之義務，為確保該機構能發揮功能，爰訂定第二項，明定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違反所定義務應受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一項係針對電信事業違反用戶權

帳務紀錄。

五、違反第十條規定，暫停或終止營業前未依限送備查、對外公告或通知用戶。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即公告或據實通報。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通報之範圍或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互連協商。

九、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

十、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變更前未通知與其互連之電信事業。

十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接續或轉接未辦理電信事業登記者提供之語音服務。

十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提供免費緊急通信服務。

十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未按計畫實施。

帳務紀錄。

五、違反第十條規定，暫停或終止營業前未依限送備查、對外公告或通知用戶。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即公告或據實通報。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通報之範圍或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互連協商。

九、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

十、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變更前未通知與其互連之電信事業。

十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接續或轉接未辦理電信事業登記者提供之語音服務。

十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提供免費緊急通信服務。

十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未按計畫實施。

十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益保護、特別義務或指定義務之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係針對電信事業違反用戶權益保護、特別義務或指定義務之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二、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分別課予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執行監督管理之義務，為確保該機構能發揮功能，爰訂定第二項，明定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違反所定義務應受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係針對電信事業違反用戶權益保護、特別義務或指定義務之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二、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分別課予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執行監督管理之義務，為確保該機構能發揮功能，爰訂定第二項，明定

十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或平等接取服務。

十五、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共同成立或加入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

十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設置、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十七、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定型化服務契約條款，或於實施前、變更時未經主管機關核准。

十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定期辦理服務品質自我評鑑或未公布評鑑結果。

十九、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依限送主管機關核准其消費者保護處置方式，或未依限通知使用者。

二十、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共同設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或未提報其組織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准。

十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或平等接取服務。

十五、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共同成立或加入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

十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設置、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十七、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定型化服務契約條款，或於實施前、變更時未經主管機關核准。

十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定期辦理服務品質自我評鑑或未公布評鑑結果。

十九、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依限送主管機關核准其消費者保護處置方式，或未依限通知使用者。

二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指定，未提供電信普及服務。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違反所定義務應受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係針對電信事業違反用戶權益保護、特別義務或指定義務之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二、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分別課予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執行監督管理之義務，為確保該機構能發揮功能，爰訂定第二項，明定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違反所定義務應受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係針對電信事業違反用戶權益保護、特別義務或指定義務之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二、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分別課予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執行監督管理之義務，為確保該機構能發揮功能，爰訂定第二項，明定

主管機關核准。

二十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之認定，未委託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辦理電信消費爭議事項。

二十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之認定，未加入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

二十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指定，未提供電信普及服務。

二十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未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方式申報。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組織章程變更時，未經核准即實施。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業務執行之監督管理之規定。

二十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之認定，未委託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辦理電信消費爭議事項。

二十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之認定，未加入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

二十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指定，未提供電信普及服務。

二十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未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方式申報。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組織章程變更時，未經核准即實施。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業務執行之監督管理之規定。

二十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未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方式申報。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未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二、違反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未優先處理緊急或必要通信。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保存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一定期間或未予保密。

四、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依用戶查詢提供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

五、違反第十條規定，暫停或終止營業前未依限送備查、對外公告或通知用戶。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即公告或據實通報。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二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違反所定義務應受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係針對電信事業違反用戶權益保護、特別義務或指定義務之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二、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分別課予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執行監督管理之義務，為確保該機構能發揮功能，爰訂定第二項，明定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違反所定義務應受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係針對電信事業違反用戶權益保護、特別義務或指定義務之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二、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分別課予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執行監督管理之義務，為確保該機構能發揮功能，爰訂定第二項，明定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違反所定義務應受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係針對電信事業違反用戶權益保護、特別義務或指定義務之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二、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分別課予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執行監督管理之義務，為確保該機構能發揮功能，爰訂定第二項，明定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違反所定義務應受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係針對電信事業違反用戶權益保護、特別義務或指定義務之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二、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分別課予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執行監督管理之義務，為確保該機構能發揮功能，爰訂定第二項，明定

項所定辦法有關通報之範圍或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互連協商。

九、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

十、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變更前未通知與其互連之電信事業。

十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接續或轉接未辦理電信事業登記者提供之語音服務。

十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提供免費緊急通信服務。

十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未按計畫實施。

十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或平等接取服務。

十五、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共同成立或加入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

十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

督管理之規定。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違反所定義務應受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係針對電信事業違反用戶權益保護、特別義務或指定義務之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二、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分別課予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執行監督管理之義務，為確保該機構能發揮功能，爰訂定第二項，明定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違反所定義務應受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設置、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十七、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定型化服務契約條款，或於實施前、變更時未經主管機關核准。

十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定期辦理服務品質自我評鑑或未公布評鑑結果。

十九、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依限送主管機關核准其消費者保護處置方式，或未依限通知使用者。

二十、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共同設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或未提報其組織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准。

二十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之認定，未委託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辦理電信消費爭議事項。

二十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之認定，未加入電信

消費爭議處理機構。

二十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指定，未提供電信普及服務。

二十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未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方式申報。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組織章程變更時，未經核准即實施。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業務執行之監督管理之規定。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未辦

理股票公開發行。

二、違反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未優先處理緊急或必要通信。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保存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一定期間或未予保密。

四、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依用戶查詢提供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

五、違反第十條規定，暫停或終止營業前未依限送備查、對外公告或通知用戶。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即公告或據實通報。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通報之範圍或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互連協商。

九、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

十、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變更前未通知與其互連之電信事業。

十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接續或轉接未辦理電信事業登記者提供之語音服務。

十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提供免費緊急通信服務。

十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未按計畫實施。

十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或平等接取服務。

十五、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共同成立或加入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

十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設置、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十七、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定型化服務契約條款，或於實施前、變更時未經主管機關核准。

十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定期辦理服務品質自我評鑑或未公

布評鑑結果。

十九、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依限送主管機關核准其消費者保護處置方式，或未依限通知使用者。

二十、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共同設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或未提報其組織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准。

二十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之認定，未委託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辦理電信消費爭議事項。

二十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之認定，未加入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

二十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指定，未提供電信普及服務。

二十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未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方式申報。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

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組織章程變更時，未經核准即實施。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業務執行之監督管理之規定。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未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二、違反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未優先處理緊急或必要通信。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保存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一定期間或未予保密。

四、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依用戶查詢提供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

五、違反第十條規定，暫停或終止營業前未依限送備查、對外公告或通知用戶。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即公告或據實通報。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通報之範圍或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互連協商。

九、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

十、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變更前未通知與其互連之電信事業。

十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接續或轉接未辦理電信事業登記者提供之語音服務。

十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提供免費緊急通信服務。

十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未按計畫實施。

十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未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或平等接取服務。

十五、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共同成立或加入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

十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設置、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十七、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定型化服務契約條款，或於實施前、變更時未經主管機關核准。

十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定期辦理服務品質自我評鑑或未公布評鑑結果。

十九、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依限送主管機關核准其消費者保護處置方式，或未依限通知使用者。

二十、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共同設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或未提報其組織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准。

二十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之認定，未委託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辦理電信消費爭議事項。

二十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之認定，未加入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

二十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指定，未提供電信普及服務。

二十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未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方式申報。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組織章程變更時，未經核准即實施。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業務執行之監督管理之規定。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未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二、違反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未優先處理緊急或必要通信。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保存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一定期間或未予保密。

四、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依用戶查詢提供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

五、違反第十條規定，暫停或終止營業前未依限送備查、對外公告或通知用戶。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即公告或據實通報。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通報之範圍或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無

正當理由拒絕互連協商。

九、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

十、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變更前未通知與其互連之電信事業。

十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接續或轉接未辦理電信事業登記者提供之語音服務。

十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提供免費緊急通信服務。

十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未按計畫實施。

十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或平等接取服務。

十五、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共同成立或加入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

十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設置、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十七、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定型化服務契約條款，或於實施前、變更時未經主管機關核准。

十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定期辦理服務品質自我評鑑或未公布評鑑結果。

十九、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依限送主管機關核准其消費者保護處置方式，或未依限通知使用者。

二十、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共同設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或未提報其組織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准。

二十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之認定，未委託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辦理電信消費爭議事項。

二十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之認定，未加入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

二十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指定，未提供電信普及

服務。

二十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未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方式申報。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組織章程變更時，未經核准即實施。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業務執行之監督管理之規定。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未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二、違反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未優先處理緊急或必要通信。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保存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一定期間或未予保密。

四、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依用戶查詢提供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

五、違反第十條規定，暫停或終止營業前未依限送備查、對外公告或通知用戶。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即公告或據實通報。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通報之範圍或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互連協商。

九、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

十、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變更前未通知與其互連之電信事業。

十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接續或轉接未辦理電信事業登記者提供之語音服務。

十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提供免費緊急通信服務。

十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未按計畫實施。

十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或平等接取服務。

十五、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共同成立或加入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

十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設置、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十七、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定型化服務契約條款，或於實施前、變更時未經主管機關核准。

十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定期辦理服務品質自我評鑑或未公布評鑑結果。

十九、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依限送主管機關核准其消費者保護

處置方式，或未依限通知使用者。

二十、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共同設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或未提報其組織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准。

二十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之認定，未委託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辦理電信消費爭議事項。

二十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之認定，未加入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

二十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指定，未提供電信普及服務。

二十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未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方式申報。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組織章程變更時，未經核准即實施。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業務執行之監督管理之規定。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未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二、違反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未優先處理緊急或必要通信。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保存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一定期間或未予保密。

四、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依用戶查詢提供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

五、違反第十條規定，暫停或終止營業前未依限送備查、對外公告或通知用戶。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即公告或據實通報。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通報之範圍或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互連協商。

九、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

十、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變更前未通知與其互連之電信事業。

十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接續或轉接未辦理電信事業登記者提供之語音服務。

十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提供免費緊急通信服務。

十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未按計畫實施。

十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或平等接取服務。

十五、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

未共同成立或加入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

十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設置、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十七、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定型化服務契約條款，或於實施前、變更時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未依經核准之營業規章辦理者。

十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定期辦理服務品質自我評鑑或未公布評鑑結果。

十九、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依限送主管機關核准其消費者保護處置方式，或未依限通知使用者。

二十、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共同設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或未提報其組織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准。

二十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之認定，未委託電信

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辦理電信消費爭議事項。

二十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之認定，未加入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

二十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指定，未提供電信普及服務。

二十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未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方式申報。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組織章程變更時，未經核准即實施。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業務執行之監督管理之規定。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未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二、違反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未優先處理緊急或必要通信。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保存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一定期間或未予保密。

四、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依用戶查詢提供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

五、違反第十條規定，暫停或終止營業前未依限送備查、對外公告或通知用戶。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即公告或據實通報。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通報之範圍或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互連協商。

九、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

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

十、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變更前未通知與其互連之電信事業。

十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接續或轉接未辦理電信事業登記者提供之語音服務。

十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提供免費緊急通信服務。

十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未按計畫實施。

十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或平等接取服務。

十五、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共同成立或加入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

十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設置、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十七、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定型化服務契約條款，或

於實施前、變更時未經主管機關核准。

十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定期辦理服務品質自我評鑑或未公布評鑑結果。

十九、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依限送主管機關核准其消費者保護處置方式，或未依限通知使用者。

二十、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共同設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或未提報其組織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准。

二十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之認定，未委託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辦理電信消費爭議事項。

二十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之認定，未加入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

二十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指定，未提供電信普及服務。

二十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

定，未申報或未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方式申報。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組織章程變更時，未經核准即實施。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業務執行之監督管理之規定。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未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二、違反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未優先處理緊急或必要通信。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保存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一

定期間或未予保密。

四、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依用戶查詢提供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

五、違反第十條規定，暫停或終止營業前未依限送備查、對外公告或通知用戶。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即公告或據實通報。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通報之範圍或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互連協商。

九、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

十、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變更前未通知與其互連之電信事業。

十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接續或轉接未辦理電信事業登記者提供之語音服務。

十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提供免費緊急通信服務。

十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未按計畫實施。

十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或平等接取服務。

十五、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共同成立或加入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

十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設置、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十七、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定型化服務契約條款，或於實施前、變更時未經主管機關核准。

十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定期辦理服務品質自我評鑑或未公布評鑑結果。

十九、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依限送主管機關核准其消費者保護處置方式，或未依限通知使用者。

二十、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共同設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或未提報其組織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准。

二十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之認定，未委託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辦理電信消費爭議事項。

二十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之認定，未加入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

二十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指定，未提供電信普及服務。

二十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未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方式申報。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組織章程變更時，未經核准即實施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業務執行之監督管理之規定。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未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二、違反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未優先處理緊急或必要通信。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保存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一定期間或未予保密。

四、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依用戶查詢提供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

五、違反第十條規定，暫停或終止營業前未依限送備查、對外公告或通知用戶。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即公告或據實通報。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通報之範圍或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互連協商。

九、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

十、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變更前未通知與其互連之電信事業。

十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接續或轉接未辦理電信事業登記者提供之語音服務。

十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提供免費緊急通信服務。

十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未按計畫實施。

十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或平等接取服務。

十五、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共同成立或加入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

十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設置、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十七、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定型化服務契約條款，或於實施前、變更時未經主管機關核准。

十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定期辦理服務品質自我評鑑或未公布評鑑結果。

十九、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依限送主管機關核准其消費者保護處置方式，或未依限通知使用者。

二十、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共同設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或未提報其組織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准。

二十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之認定，未委託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辦理電信消費爭議事項。

二十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

		第五項規定之認定，未加入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 二十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指定，未提供電信普及服務。 二十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未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方式申報。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組織章程變更時，未經核准即實施。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業務執行之監督管理之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第八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行政院提案：** 明定違反公眾電信網路管理、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電信號碼使用管理事項及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名稱註冊

一、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七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備。
二、無正當理由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公眾電信網路所為檢驗。
三、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設置、增設或變更專用電信網路。
四、外國人違反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專案核准設置專用電信網路。
五、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製造、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製造或輸入之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七、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定期申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流向、用途或狀態。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五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管理或限制之規定，情節重大。

一、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七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備。
二、無正當理由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公眾電信網路所為檢驗。
三、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設置、增設或變更專用電信網路。
四、外國人違反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專案核准設置專用電信網路。
五、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製造、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製造或輸入之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七、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定期申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流向、用途或狀態。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五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管理或限制之規定，情節重大。

一、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第七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備。
二、無正當理由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對公眾電信網路所為檢驗。
三、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設置、增設或變更專用電信網路。
四、外國人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未經專案核准設置專用電信網路。
五、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製造、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製造或輸入之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七、違反第六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定期申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流向、用途或狀態。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四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管理或限制之規定，情節重大。

機構管理及行政調查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明定違反公眾電信網路管理、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電信號碼使用管理事項及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名稱註冊機構管理及行政調查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明定違反公眾電信網路管理、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電信號碼使用管理事項及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名稱註冊機構管理及行政調查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明定違反公眾電信網路管理、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電信號碼使用管理事項及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名稱註冊

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第四項所為之命令，屆期未召回或未為處置。

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命令，繼續使用。

十一、違反第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未送主管機關備查，擅自使用或變更使用電信號碼。

十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行政管理之規定。

十三、違反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款規定之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其器材之全部或一部。

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第四項所為之命令，屆期未召回或未為處置。

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命令，繼續使用。

十一、違反第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未送主管機關備查，擅自使用或變更使用電信號碼。

十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行政管理之規定。

十三、違反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款規定之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其器材之全部或一部。

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五第四項所為之命令，屆期未召回或未為處置。

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命令，繼續使用。

十一、違反第六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未送主管機關備查，擅自使用或變更使用電信號碼。

十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行政管理之規定。

十三、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款規定之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其器材之全部或一部。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

機構管理及行政調查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明定違反公眾電信網路管理、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電信號碼使用管理事項及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名稱註冊機構管理及行政調查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明定違反公眾電信網路管理、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電信號碼使用管理事項及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名稱註冊機構管理及行政調查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明定違反公眾電信網路管理、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電信號碼使用管理事項及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名稱註冊

機構管理及行政調查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明定違反公眾電信網路管理、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電信號碼使用管理事項及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名稱註冊機構管理及行政調查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明定違反公眾電信網路管理、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電信號碼使用管理事項及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名稱註冊機構管理及行政調查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明定違反公眾電信網路管理、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電信號碼使用管理事項及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名稱註冊

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七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備。

二、無正當理由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公眾電信網路所為檢驗。

三、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設置、增設或變更專用電信網路。

四、外國人違反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專案核准設置專用電信網路。

五、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製造、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製造或輸入之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七、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定期申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流向、用途或狀態。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五條第

機構管理及行政調查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明定違反公眾電信網路管理、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電信號碼使用管理事項及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名稱註冊機構管理及行政調查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第四項所為之命令，屆期未召回或未為處置。

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命令，繼續使用。

十一、違反第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未送主管機關備查，擅自使用或變更使用電信號碼。

十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行政管理之規定。

十三、違反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款規定之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其器材之全部或一部。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七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備。

二、無正當理由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公眾電信網路所為檢驗。

三、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設置、增設或變更專用電信網路。

四、外國人違反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專案核准設置專用電信網路。

五、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製造、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製造或輸入之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七、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定期申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流向、用途或狀態。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五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第四項所為之命令，屆期未召回或未為處置。

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命令，繼續使用。

十一、違反第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未送主管機關備查，擅自使用或變更使用電信號碼。

十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行政管理之規定。

十三、違反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款規定之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其器材之全部或一部。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第八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

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七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備。

二、無正當理由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公眾電信網路所為檢驗。

三、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設置、增設或變更專用電信網路。

四、外國人違反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專案核准設置專用電信網路。

五、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製造、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製造或輸入之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七、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定期申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流向、用途或狀態

。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五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第四項所為之命令，屆期未召回或未為處置。

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命令，繼續使用。

十一、違反第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未送主管機關備查，擅自使用或變更使用電信號碼。

十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行政管理之規定。

十三、違反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款規定之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其器材之全部或一部。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第八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七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備。

二、無正當理由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公眾電信網路所為檢驗。

三、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設置、增設或變更專用電信網路。

四、外國人違反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專案核准設置專用電信網路。

五、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製造、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製造或輸入之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七、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定期申報電信管

制射頻器材之流向、用途或狀態。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五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第四項所為之命令，屆期未召回或未為處置。

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命令，繼續使用。

十一、違反第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未送主管機關備查，擅自使用或變更使用電信號碼。

十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行政管理之規定。

十三、違反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款規定之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其器材之全部或一部。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七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備。

二、無正當理由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公眾電信網路所為檢驗。

三、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設置、增設或變更專用電信網路。

四、外國人違反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專案核准設置專用電信網路。

五、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製造、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製造或輸入之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七、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

未向主管機關定期申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流向、用途或狀態。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五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第四項所為之命令，屆期未召回或未為處置。

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命令，繼續使用。

十一、違反第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未送主管機關備查，擅自使用或變更使用電信號碼。

十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行政管理之規定。

十三、違反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款規定之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

均得沒入其器材之全部或一部。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七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備。

二、無正當理由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公眾電信網路所為檢驗。

三、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設置、增設或變更專用電信網路。

四、外國人違反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專案核准設置專用電信網路。

五、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製造、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製造或輸入之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七、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定期申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流向、用途或狀態。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五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第四項所為之命令，屆期未召回或未為處置。

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命令，繼續使用。

十一、違反第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未送主管機關備查，擅自使用或變更使用電信號碼。

十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行政管理之規定。

十三、違反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款

規定之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其器材之全部或一部。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七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備。

二、無正當理由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公眾電信網路所為檢驗。

三、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設置、增設或變更專用電信網路。

四、外國人違反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專案核准設置專用電信網路。

五、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製造、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製造或輸入

之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七、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定期申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流向、用途或狀態。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五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第四項所為之命令，屆期未召回或未為處置。

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命令，繼續使用。

十一、違反第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未送主管機關備查，擅自使用或變更使用電信號碼。

十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行政管理之規定。

十三、違反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款規定之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其器材之全部或一部。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七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備。

二、無正當理由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公眾電信網路所為檢驗。

三、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設置、增設或變更專用電信網路。

四、外國人違反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專案核准設置專用電信網路。

五、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製造、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五條第

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製造或輸入之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七、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定期申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流向、用途或狀態。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五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第四項所為之命令，屆期未召回或未為處置。

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命令，繼續使用。

十一、違反第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未送主管機關備查，擅自使用或變更使用電信號碼。

十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行政管理之規定。

十三、違反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調

查。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款規定之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其器材之全部或一部。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七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備。

二、無正當理由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公眾電信網路所為檢驗。

三、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設置、增設或變更專用電信網路。

四、外國人違反第五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未經專案核准設置專用電信網路。

五、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製造、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製造或輸入之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七、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定期申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流向、用途或狀態。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五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第四項所為之命令，屆期未召回或未為處置。

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命令，繼續使用。

十一、違反第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未送主管機關備查，擅自使用或變更使用電信號碼。

十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行政管理之規定。

十三、違反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款規定之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其器材之全部或一部。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第八十一條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處警告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所提供之電信服務未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適當提供有助於互連協商之資訊。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資通安全管理範圍、分級、驗證基準、程序或	第八十一條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處警告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所提供之電信服務未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適當提供有助於互連協商之資訊。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資通安全管理範圍、分級、驗證基準、程序或聯防應變通報作業之規定。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處警告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所提供之電信服務未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適當提供有助於互連協商之資訊。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資通安全管理範圍、分級、驗證基準、程序或	**行政院提案：** 一、衡酌現行市面上所販售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價格差異甚大，百元至數千元以上者皆有，販賣者小至夜市攤商，大至大型販售商場，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之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差異甚大，及考量違反規定者負擔能力強弱，爰規定第一項，將罰鍰額度擴大為二十倍。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電信服務之一般義務、未依法辦理電信消費爭議或電信設備及空間使用管理等事項，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一、衡酌現行市面上所販售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價格差異甚大，百元至數千元以上者皆

聯防應變通報作業之規定。

四、未依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指定，提供接取所需必要之電信服務。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八項規定，使用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

聯防應變通報作業之規定。

四、未依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指定，提供接取所需必要之電信服務。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八項規定，使用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

聯防應變通報作業之規定。

四、未依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指定，提供接取所需必要之電信服務。

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八項規定，使用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二條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處警告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所提供之電信服務未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適當提供有助於互連協商之資訊。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三有，販賣者小至夜市攤商，大至大型販售商場，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之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差異甚大，及考量違反規定者負擔能力強弱，爰規定第一項，將罰鍰額度擴大為二十倍。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電信服務之一般義務、未依法辦理電信消費爭議或電信設備及空間使用管理等事項，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一、衡酌現行市面上所販售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價格差異甚大，百元至數千元以上者皆有，販賣者小至夜市攤商，大至大型販售商場，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之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差異甚大，及考量違反規定者負擔能力強弱，爰規定第一項，將罰鍰額度擴大為二十倍。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電信服務之一般義務、未依法辦理電信消費爭議或電信設備及空間使用管理等事項

，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一、衡酌現行市面上所販售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價格差異甚大，百元至數千元以上者皆有，販賣者小至夜市攤商，大至大型販售商場，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之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差異甚大，及考量違反規定者負擔能力強弱，爰規定第一項，將罰鍰額度擴大為二十倍。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電信服務之一般義務、未依法辦理電信消費爭議或電信設備及空間使用管理等事項，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一、衡酌現行市面上所販售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價格差異甚大，百元至數千元以上者皆有，販賣者小至夜市攤商，大至大型販售商場，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之行為應受

項所定辦法有關資通安全管理範圍、分級、驗證基準、程序或聯防應變通報作業之規定。

四、未依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指定，提供接取所需必要之電信服務。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八項規定，使用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二條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處警告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所提供之電信服務未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適當提供有助於互連協商之資

責難程度差異甚大，及考量違反規定者負擔能力強弱，爰規定第一項，將罰鍰額度擴大為二十倍。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電信服務之一般義務、未依法辦理電信消費爭議或電信設備及空間使用管理等事項，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一、衡酌現行市面上所販售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價格差異甚大，百元至數千元以上者皆有，販賣者小至夜市攤商，大至大型販售商場，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之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差異甚大，及考量違反規定者負擔能力強弱，爰規定第一項，將罰鍰額度擴大為二十倍。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電信服務之一般義務、未依法辦理電信消費爭議或電信設備及空間使用管理等事項，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訊。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資通安全管理範圍、分級、驗證基準、程序或聯防應變通報作業之規定。

四、未依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指定，提供接取所需必要之電信服務。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八項規定，使用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處警告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所提供之電信服務未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一、衡酌現行市面上所販售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價格差異甚大，百元至數千元以上者皆有，販賣者小至夜市攤商，大至大型販售商場，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之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差異甚大，及考量違反規定者負擔能力強弱，爰規定第一項，將罰鍰額度擴大為二十倍。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電信服務之一般義務、未依法辦理電信消費爭議或電信設備及空間使用管理等事項，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衡酌現行市面上所販售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價格差異甚大，百元至數千元以上者皆有，販賣者小至夜市攤商，大至大型販售商場，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之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差異甚大，及考量違反規定者負擔能力強弱，爰規定第一項，將罰鍰額度擴大為二十倍。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適當提供有助於互連協商之資訊。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資通安全管理範圍、分級、驗證基準、程序或聯防應變通報作業之規定。

四、未依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指定，提供接取所需必要之電信服務。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八項規定，使用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處警告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電信服務之一般義務、未依法辦理電信消費爭議或電信設備及空間使用管理等事項，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一、衡酌現行市面上所販售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價格差異甚大，百元至數千元以上者皆有，販賣者小至夜市攤商，大至大型販售商場，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之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差異甚大，及考量違反規定者負擔能力強弱，爰規定第一項，將罰鍰額度擴大為二十倍。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電信服務之一般義務、未依法辦理電信消費爭議或電信設備及空間使用管理等事項，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一、衡酌現行市面上所販售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價格差異甚大，百元至數千元以上者皆

一、所提供之電信服務未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適當提供有助於互連協商之資訊。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資通安全管理範圍、分級、驗證基準、程序或聯防應變通報作業之規定。

四、未依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指定，提供接取所需必要之電信服務。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八項規定，使用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處警告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有，販賣者小至夜市攤商，大至大型販售商場，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之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差異甚大，及考量違反規定者負擔能力強弱，爰規定第一項，將罰鍰額度擴大為二十倍。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電信服務之一般義務、未依法辦理電信消費爭議或電信設備及空間使用管理等事項，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一、衡酌現行市面上所販售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價格差異甚大，百元至數千元以上者皆有，販賣者小至夜市攤商，大至大型販售商場，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之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差異甚大，及考量違反規定者負擔能力強弱，爰規定第一項，將罰鍰額度擴大為二十倍。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電信服務之一般義務、未依法辦理電信消費爭議或電信設備及空間使用管理等事項

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所提供之電信服務未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適當提供有助於互連協商之資訊。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資通安全管理範圍、分級、驗證基準、程序或聯防應變通報作業之規定。

四、未依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指定，提供接取所需必要之電信服務。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八項規定，使用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處警告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所提供之電信服務未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適當提供有助於互連協商之資訊。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資通安全管理範圍、分級、驗證基準、程序或聯防應變通報作業之規定。

四、未依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指定，提供接取所需必要之電信服務。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八項規定，使用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處警告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

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所提供之電信服務未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適當提供有助於互連協商之資訊。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資通安全管理範圍、分級、驗證基準、程序或聯防應變通報作業之規定。

四、未依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指定，提供接取所需必要之電信服務。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八項規定，使用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

管制射頻器材者，處警告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所提供之電信服務未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適當提供有助於互連協商之資訊。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資通安全管理範圍、分級、驗證基準、程序或聯防應變通報作業之規定。

四、未依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指定，提供接取所需必要之電信服務。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八項規定，使用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處警告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所提供之電信服務未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適當提供有助於互連協商之資訊。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資通安全管理範圍、分級、驗證基準、程序或聯防應變通報作業之規定。

四、未依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指定，提供接取所需必要之電信服務。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第八項規定，使用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設備

		及相關建置空間。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遴用合格之電信工程人員。 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製造或輸入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之規定。 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操作業餘無線電。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呼號管理、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之規定。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遴用合格之電信工程人員。 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製造或輸入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之規定。 四、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操作業餘無線電。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呼號管理、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五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	**行政院提案：** 明定違反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或審驗方式、電信設備及空間連接、使用、業餘無線電使用管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或行政調查等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明定違反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或審驗方式、電信設備及空間連接、使用、業餘無線電使用管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或行政調查等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明定違反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或審驗方式、電信設備及空間連接、使用、業餘無線電使用管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或行政調查等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明定違反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或

審驗方式、電信設備及空間連接、使用、業餘無線電使用管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或行政調查等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一、明定違反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或審驗方式、電信設備及空間連接、使用、業餘無線電使用管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或行政調查等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二、為達成電信工程業「業必歸會」之立法目的，明確建立電信工程業專業制度，爰參酌電信法第六十七條，並比照同屬營建工程工業範疇之營造業法第五十五條、自來水法第一百零七條、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二十條及電業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明定未經加入相關同業公會，而為營業之行為者，予以行政秩序罰，且規定得連續處罰至改正時為止。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鑄或使用之規定。

七、違反第八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拒絕提供或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格式提供。

前項第二款之電信終端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遴用合格之電信工程人員。

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製造或輸入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之規定。

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操作業餘無線電。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第

七、違反第九十條第四項規定，拒絕提供或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格式提供。

前項第二款之電信終端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

明定違反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或審驗方式、電信設備及空間連接、使用、業餘無線電使用管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或行政調查等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明定違反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或審驗方式、電信設備及空間連接、使用、業餘無線電使用管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或行政調查等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明定違反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或審驗方式、電信設備及空間連接、使用、業餘無線電使用管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或行政調查等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明定違反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或審驗方式、電信設備及空間連接、使用、業餘無線電使用管理、電信管制

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呼號管理、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之規定。

七、違反第九十條第四項規定，拒絕提供或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格式提供。

前項第二款之電信終端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遴用合格之電信工程人員。

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製造或輸入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

射頻器材審驗或行政調查等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明定違反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或審驗方式、電信設備及空間連接、使用、業餘無線電使用管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或行政調查等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明定違反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或審驗方式、電信設備及空間連接、使用、業餘無線電使用管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或行政調查等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

審查會：

行政院及各委員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使用之規定。

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操作業餘無線電。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呼號管理、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之規定。

七、違反第九十條第四項規定，拒絕提供或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格式提供。

前項第二款之電信終端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第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遴用合格之電信工程人員。

二、違反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未經加入相關同業公會，而為營業之行為者。

三、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製造或輸入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之規定。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操作業餘無線電。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呼號管理、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之規定。

八、違反第九十條第四項規定，拒絕提供或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格式提供。

前項第二款情形，得連續處罰至改正時為止。

第一項第三款之電信終端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第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遴用合格之電信工程人員。

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製造或輸入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之規定。

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操作業餘無線電。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呼號管理、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條第

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之規定。

七、違反第九十條第四項規定，拒絕提供或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格式提供。

前項第二款之電信終端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遴用合格之電信工程人員。

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製造或輸入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之規定。

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操

作業餘無線電。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呼號管理、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之規定。

七、違反第九十條第四項規定，拒絕提供或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格式提供。

前項第二款之電信終端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遴用合格之電信工程人員。

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製造或輸入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

三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之規定。

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操作業餘無線電。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呼號管理、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之規定。

七、違反第九十條第四項規定，拒絕提供或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格式提供。

前項第二款之電信終端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遴用合格之電信工程

人員。

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製造或輸入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之規定。

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操作業餘無線電。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呼號管理、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之規定。

七、違反第九十條第四項規定，拒絕提供或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格式提供。

前項第二款之電信終端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遴用合格之電信工程人員。

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製造或輸入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之規定。

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操作業餘無線電。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呼號管理、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之規定。

七、違反第九十條第四項規定，拒

絕提供或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格式提供。

前項第二款之電信終端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遴用合格之電信工程人員。

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製造或輸入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之規定。

四、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操作業餘無線電。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呼號管理、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之規定。 七、違反第九十條第四項規定，拒絕提供或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格式提供。 前項第二款之電信終端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第八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八章　附　　則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第八章　附　　則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第八章　附　　則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第八章　附　　則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第八章　附　　則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八章　附　　則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八章　附則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八章　附則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八章　附　　則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八章　附則	章名。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本法施行前獲核配無線電頻率或電信號碼之電信事業，依本法辦理登記時，應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檢具營運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營運計畫履行。 前項獲核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經主管機關依其提出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核後，由主管機關核發頻率使用證明；其原依電信法取得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內，所使用	第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本法施行前獲核配無線電頻率或電信號碼之電信事業，依本法辦理登記時，應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檢具營運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營運計畫履行。 前項獲核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經主管機關依其提出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核後，由主管機關核發頻率使用證明；其原依電信法取得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內，所使用無線電頻率之權利不受影響。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二條　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本法施行前獲核配無線電頻率或電信號碼之電信事業，依本法辦理登記時，應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檢具營運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營運計畫履行。 前項獲核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經主管機關依其提出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核後，由主管機關核發頻率使用證明；其原依電信法取得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內，所使用	**行政院提案：** 一、按現行電信法係自電信事業經營資格及營運行為予以強制性規範，須取得電信事業之參進資格始得營運，營運行為亦須受主管機關之監督。本法不再採取限量業務執照之參進方式，為維護法律安定性，使既有業者得預見本法公布施行後與本法平順接軌，第一項至第四項明定電信事業轉換至本法之期間及方式，使電信事業得以彈性調整。又對於電信事業之一般規範，主管機關將採從新從輕原則認定。 二、基於法律安定性及信賴利益保護，既有獲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

無線電頻率之權利不受影響。

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核准時，得於必要範圍內命該電信事業或籌設者依原事業計畫書、籌設同意書或系統建設計畫履行其義務。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尚未申請登記之第一類或第二類電信事業，應由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

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未於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辦理登記者，其原有籌設、特許或許可執照於本法施行三年後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核准時，得於必要範圍內命該電信事業或籌設者依原事業計畫書、籌設同意書或系統建設計畫履行其義務。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尚未申請登記之第一類或第二類電信事業，應由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

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未於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辦理登記者，其原有籌設、特許或許可執照於本法施行三年後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無線電頻率之權利不受影響。

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核准時，得於必要範圍內命該電信事業或籌設者依原事業計畫書、籌設同意書或系統建設計畫履行其義務。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尚未申請登記之第一類或第二類電信事業，應由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

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未於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辦理登記者，其原有籌設、特許或許可執照於本法施行三年後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　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本法施行前獲核配無線電頻率或電信號碼之電信事業，依本法辦理登記時，應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檢具營運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營運計畫履行。

，於取得特許執照時之權利義務不變，爰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既有獲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其依本法辦理登記後，所提之營運計畫，不得低於其取得原特許執照所應負擔之義務。如負有細胞廣播控制中心之建置義務，該電信事業於原取得特許執照之有效期間內，自應負責此一細胞廣播中心之建置及維運；又免費提供使用者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為其取得行動寬頻業務特許執照之義務，自應履行至原取得特許執照之期間屆至為止。

三、依電信法取得執照並核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因本法施行後，依本法一經登記，原經營許可執照，僅餘有登記效力，其依附於事業執照所取得之無線電頻率及其使用有效期限，將失其附麗，故為保障人民既得權益，爰第三項明定使原電信事業所取得之無線電頻率及其使用不受影響。

四、電信事業或籌設者依第二項提報

營運計畫，若其載明之應負擔義務或承諾低於原事業計畫書、籌設同意書或系統建設計畫者，主管機關得於必要範圍內，例如： 不同頻段釋出時所公告之條件，要求電信事業依原事業計畫書、籌設同意書或系統建設計畫履行其義務，爰訂定第四項。

五、第五項明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未申請登記之電信事業，其管理依原有法令為之，以資明確。

六、第六項明定本法施行後，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未於第一項期限內辦理登記者，其原有籌設、特許或許可執照於本法施行後規定期限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一、按現行電信法係自電信事業經營資格及營運行為予以強制性規範，須取得電信事業之參進資格始得營運，營運行為亦須受主管機關之監督。本法不再採取限量業務執照之參進方式，為維護法律安定性，

前項獲核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經主管機關依其提出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核後，由主管機關核發頻率使用證明；其原依電信法取得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內，所使用無線電頻率之權利不受影響。

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核准時，得於必要範圍內命該電信事業或籌設者依原事業計畫書、籌設同意書或系統建設計畫履行其義務。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尚未申請登記之第一類或第二類電信事業，應由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

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未於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辦理登記者，其原有籌設、特許或許可執照於本法施行三年後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　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使既有業者得預見本法公布施行後與本法平順接軌，第一項至第四項明定電信事業轉換至本法之期間及方式，使電信事業得以彈性調整。又對於電信事業之一般規範，主管機關將採從新從輕原則認定。

二、基於法律安定性及信賴利益保護，既有獲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於取得特許執照時之權利義務不變，爰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既有獲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其依本法辦理登記後，所提之營運計畫，不得低於其取得原特許執照所應負擔之義務。如負有細胞廣播控制中心之建置義務，該電信事業於原取得特許執照之有效期間內，自應負責此一細胞廣播中心之建置及維運；又免費提供使用者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為其取得行動寬頻業務特許執照之義務，自應履行至原取得特許執照之期間屆至為止。

三、依電信法取得執照並核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因本法施行後，本法施行前獲核配無線電頻率或電信號碼之電信事業，依本法辦理登記時，應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檢具營運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營運計畫履行。

前項獲核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經主管機關依其提出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核後，由主管機關核發頻率使用證明；其原依電信法取得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內，所使用無線電頻率之權利不受影響。

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核准時，得於必要範圍內命該電信事業或籌設者依原事業計畫書、籌設同意書或系統建設計畫履行其義務。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尚未申請登記之第一類或第二類電信事業，應由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

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未於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辦理登記者，其原有籌設、特許或許可執照於本法施行三年後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依本法一經登記，原經營許可執照，僅餘有登記效力，其依附於事業執照所取得之無線電頻率及其使用有效期限，將失其附麗，故為保障人民既得權益，爰第三項明定使原電信事業所取得之無線電頻率及其使用不受影響。

四、電信事業或籌設者依第二項提報營運計畫，若其載明之應負擔義務或承諾低於原事業計畫書、籌設同意書或系統建設計畫者，主管機關得於必要範圍內，例如： 不同頻段釋出時所公告之條件，要求電信事業依原事業計畫書、籌設同意書或系統建設計畫履行其義務，爰訂定第四項。

五、第五項明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未申請登記之電信事業，其管理依原有法令為之，以資明確。

六、第六項明定本法施行後，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未於第一項期限內辦理登記者，其原有籌設、特許或許可執照於本法施行後規定期限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本法施行前獲核配無線電頻率或電信號碼之電信事業，依本法辦理登記時，應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檢具營運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營運計畫履行。

前項獲核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經主管機關依其提出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核後，由主管機關核發頻率使用證明；其原依電信法取得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內，所使用無線電頻率之權利不受影響。

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核准時，得於必要範圍內命該電信事業或籌設者依原事業計畫書、籌設同意書或系統建設計畫履行其義務。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尚未申請登記之第一類或第二類電信事業，應由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

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一、按現行電信法係自電信事業經營資格及營運行為予以強制性規範，須取得電信事業之參進資格始得營運，營運行為亦須受主管機關之監督。本法不再採取限量業務執照之參進方式，為維護法律安定性，使既有業者得預見本法公布施行後與本法平順接軌，第一項至第四項明定電信事業轉換至本法之期間及方式，使電信事業得以彈性調整。又對於電信事業之一般規範，主管機關將採從新從輕原則認定。

二、基於法律安定性及信賴利益保護，既有獲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於取得特許執照時之權利義務不變，爰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既有獲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其依本法辦理登記後，所提之營運計畫，不得低於其取得原特許執照所應負擔之義務。如負有細胞廣播控制中心之建置義務，該電信事業於原取得特許執照之有效期間內，自應

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未於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辦理登記者，其原有籌設、特許或許可執照於本法施行三年後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本法施行前獲核配無線電頻率或電信號碼之電信事業，依本法辦理登記時，應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檢具營運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營運計畫履行。

前項獲核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經主管機關依其提出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核後，由主管機關核發頻率使用證明；其原依電信法取得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內，所使用無線電頻率之權利不受影響。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尚未申請登記之第一類或第二類電信事業，應由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

負責此一細胞廣播中心之建置及維運；又免費提供使用者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為其取得行動寬頻業務特許執照之義務，自應履行至原取得特許執照之期間屆至為止。

三、依電信法取得執照並核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因本法施行後，依本法一經登記，原經營許可執照，僅餘有登記效力，其依附於事業執照所取得之無線電頻率及其使用有效期限，將失其附麗，故為保障人民既得權益，爰第三項明定使原電信事業所取得之無線電頻率及其使用不受影響。

四、電信事業或籌設者依第二項提報營運計畫，若其載明之應負擔義務或承諾低於原事業計畫書、籌設同意書或系統建設計畫者，主管機關得於必要範圍內，例如：不同頻段釋出時所公告之條件，要求電信事業依原事業計畫書、籌設同意書或系統建設計畫履行其義務，爰訂定第四項。

管理。

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未於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辦理登記者，其原有籌設、特許或許可執照於本法施行三年後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本法施行前獲核配無線電頻率或電信號碼之電信事業，依本法辦理登記時，應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檢具營運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營運計畫履行。

前項獲核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經主管機關依其提出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核後，由主管機關核發頻率使用證明；其原依電信法取得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內，所使用無線電頻率之權利不受影響。

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核准時，得於必要範圍內命該電信事業

五、第五項明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未申請登記之電信事業，其管理依原有法令為之，以資明確。

六、第六項明定本法施行後，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未於第一項期限內辦理登記者，其原有籌設、特許或許可執照於本法施行後規定期限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一、按現行電信法係自電信事業經營資格及營運行為予以強制性規範，須取得電信事業之參進資格始得營運，營運行為亦須受主管機關之監督。本法不再採取限量業務執照之參進方式，為維護法律安定性，使既有業者得預見本法公布施行後與本法平順接軌，第一項至第四項明定電信事業轉換至本法之期間及方式，使電信事業得以彈性調整。又對於電信事業之一般規範，主管機關將採從新從輕原則認定。

二、基於法律安定性及信賴利益保護，既有獲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或籌設者依原事業計畫書、籌設同意書或系統建設計畫履行其義務。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尚未申請登記之第一類或第二類電信事業，應由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

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未於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辦理登記者，其原有籌設、特許或許可執照於本法施行三年後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本法施行前獲核配無線電頻率或電信號碼之電信事業，依本法辦理登記時，應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檢具營運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營運計畫履行。

前項獲核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經主管機關依其提出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核後，由主管機關核

，於取得特許執照時之權利義務不變，爰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既有獲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其依本法辦理登記後，所提之營運計畫，不得低於其取得原特許執照所應負擔之義務。如負有細胞廣播控制中心之建置義務，該電信事業於原取得特許執照之有效期間內，自應負責此一細胞廣播中心之建置及維運；又免費提供使用者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為其取得行動寬頻業務特許執照之義務，自應履行至原取得特許執照之期間屆至為止。

三、依電信法取得執照並核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因本法施行後，依本法一經登記，原經營許可執照，僅餘有登記效力，其依附於事業執照所取得之無線電頻率及其使用有效期限，將失其附麗，故為保障人民既得權益，爰第三項明定使原電信事業所取得之無線電頻率及其使用不受影響。

四、電信事業或籌設者依第二項提報發頻率使用證明；其原依電信法取得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內，所使用無線電頻率之權利不受影響。

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核准時，得於必要範圍內命該電信事業或籌設者依原事業計畫書、籌設同意書或系統建設計畫履行其義務。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尚未申請登記之第一類或第二類電信事業，應由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

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未於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辦理登記者，其原有籌設、特許或許可執照於本法施行三年後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本法施行前獲核配無線電頻率或電信號碼之電信事業，依本法辦理登記時，應依第三十七條規定

營運計畫，若其載明之應負擔義務或承諾低於原事業計畫書、籌設同意書或系統建設計畫者，主管機關得於必要範圍內，例如：不同頻段釋出時所公告之條件，要求電信事業依原事業計畫書、籌設同意書或系統建設計畫履行其義務，爰訂定第四項。

五、第五項明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未申請登記之電信事業，其管理依原有法令為之，以資明確。

六、第六項明定本法施行後，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未於第一項期限內辦理登記者，其原有籌設、特許或許可執照於本法施行後規定期限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一、按現行電信法係自電信事業經營資格及營運行為予以強制性規範，須取得電信事業之參進資格始得營運，營運行為亦須受主管機關之監督。本法不再採取限量業務執照之參進方式，為維護法律安定性，檢具營運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營運計畫履行。

前項獲核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經主管機關依其提出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核後，由主管機關核發頻率使用證明；其原依電信法取得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內，所使用無線電頻率之權利不受影響。

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核准時，得於必要範圍內命該電信事業或籌設者依原事業計畫書、籌設同意書或系統建設計畫履行其義務。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尚未申請登記之第一類或第二類電信事業，應由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

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未於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辦理登記者，其原有籌設、特許或許可執照於本法施行三年後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

使既有業者得預見本法公布施行後與本法平順接軌，第一項至第四項明定電信事業轉換至本法之期間及方式，使電信事業得以彈性調整。又對於電信事業之一般規範，主管機關將採從新從輕原則認定。

二、基於法律安定性及信賴利益保護，既有獲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於取得特許執照時之權利義務不變，爰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既有獲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其依本法辦理登記後，所提之營運計畫，不得低於其取得原特許執照所應負擔之義務。如負有細胞廣播控制中心之建置義務，該電信事業於原取得特許執照之有效期間內，自應負責此一細胞廣播中心之建置及維運；又免費提供使用者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為其取得行動寬頻業務特許執照之義務，自應履行至原取得特許執照之期間屆至為止。

三、依電信法取得執照並核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因本法施行後，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本法施行前獲核配無線電頻率或電信號碼之電信事業，依本法辦理登記時，應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檢具營運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營運計畫履行。

前項獲核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經主管機關依其提出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核後，由主管機關核發頻率使用證明；其原依電信法取得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內，所使用無線電頻率之權利不受影響。

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核准時，得於必要範圍內命該電信事業或籌設者依原事業計畫書、籌設同意書或系統建設計畫履行其義務。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尚未申請登記之第一類或第二類電信事業，應由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

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未於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辦理登記者，其原

依本法一經登記，原經營許可執照，僅餘有登記效力，其依附於事業執照所取得之無線電頻率及其使用有效期限，將失其附麗，故為保障人民既得權益，爰第三項明定使原電信事業所取得之無線電頻率及其使用不受影響。

四、電信事業或籌設者依第二項提報營運計畫，若其載明之應負擔義務或承諾低於原事業計畫書、籌設同意書或系統建設計畫者，主管機關得於必要範圍內，例如：不同頻段釋出時所公告之條件，要求電信事業依原事業計畫書、籌設同意書或系統建設計畫履行其義務，爰訂定第四項。

五、第五項明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未申請登記之電信事業，其管理依原有法令為之，以資明確。

六、第六項明定本法施行後，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未於第一項期限內辦理登記者，其原有籌設、特許或許可執照於本法施行後規定期限有籌設、特許或許可執照於本法施行三年後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　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本法施行前獲核配無線電頻率或電信號碼之電信事業，依本法辦理登記時，應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檢具營運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營運計畫履行。

前項獲核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經主管機關依其提出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核後，由主管機關核發頻率使用證明；其原依電信法取得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內，所使用無線電頻率之權利不受影響。

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核准時，得於必要範圍內命該電信事業或籌設者依原事業計畫書、籌設同意書或系統建設計畫履行其義務。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尚未申請登記之第一類或第二類電

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一、按現行電信法係自電信事業經營資格及營運行為予以強制性規範，須取得電信事業之參進資格始得營運，營運行為亦須受主管機關之監督。本法不再採取限量業務執照之參進方式，為維護法律安定性，使既有業者得預見本法公布施行後與本法平順接軌，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電信事業轉換至本法之期間及方式，使電信事業得以彈性調整。又對於電信事業之一般規範，主管機關將採從新從輕原則認定。

二、基於法律安定性及信賴利益保護，既有獲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於取得特許執照時之權利義務不變，爰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既有獲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其依本法辦理登記後，所提之營運計畫，不得低於其取得原特許執照所應負擔之義務。如負有細胞廣播控制中心之建置義務，該電信事業於原取得特許執照之有效期間內，自應

信事業，應由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

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未於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辦理登記者，其原有籌設、特許或許可執照於本法施行三年後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負責此一細胞廣播中心之建置及維運；又免費提供使用者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為其取得行動寬頻業務特許執照之義務，自應履行至原取得特許執照之期間屆至為止。

三、依電信法取得執照並核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因本法施行後，依本法一經登記，原經營許可執照，僅餘有登記效力，其依附於事業執照所取得之無線電頻率及其使用有效期限，將失其附麗，故為保障人民既得權益，爰第三項明定使原電信事業所取得之無線電頻率及其使用不受影響。

四、第四項明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未申請登記之電信事業，其管理依原有法令為之，以資明確。

五、第五項明定本法施行後，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未於第一項期限內辦理登記者，其原有籌設、特許或許可執照於本法施行後規定期限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一、按現行電信法係自電信事業經營資格及營運行為予以強制性規範，須取得電信事業之參進資格始得營運，營運行為亦須受主管機關之監督。本法不再採取限量業務執照之參進方式，為維護法律安定性，使既有業者得預見本法公布施行後與本法平順接軌，第一項至第四項明定電信事業轉換至本法之期間及方式，使電信事業得以彈性調整。又對於電信事業之一般規範，主管機關將採從新從輕原則認定。

二、基於法律安定性及信賴利益保護，既有獲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於取得特許執照時之權利義務不變，爰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既有獲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其依本法辦理登記後，所提之營運計畫，不得低於其取得原特許執照所應負擔之義務。如負有細胞廣播控制中心之建置義務，該電信事業於原取得特許執照之有效期間內，自應負責此一細胞廣播中心之建置及

維運；又免費提供使用者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為其取得行動寬頻業務特許執照之義務，自應履行至原取得特許執照之期間屆至為止。

三、依電信法取得執照並核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因本法施行後，依本法一經登記，原經營許可執照，僅餘有登記效力，其依附於事業執照所取得之無線電頻率及其使用有效期限，將失其附麗，故為保障人民既得權益，爰第三項明定使原電信事業所取得之無線電頻率及其使用不受影響。

四、電信事業或籌設者依第二項提報營運計畫，若其載明之應負擔義務或承諾低於原事業計畫書、籌設同意書或系統建設計畫者，主管機關得於必要範圍內，例如：不同頻段釋出時所公告之條件，要求電信事業依原事業計畫書、籌設同意書或系統建設計畫履行其義務，爰訂定第四項。

五、第五項明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

年內，未申請登記之電信事業，其管理依原有法令為之，以資明確。

六、第六項明定本法施行後，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未於第一項期限內辦理登記者，其原有籌設、特許或許可執照於本法施行後規定期限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按現行電信法係自電信事業經營資格及營運行為予以強制性規範，須取得電信事業之參進資格始得營運，營運行為亦須受主管機關之監督。本法不再採取限量業務執照之參進方式，為維護法律安定性，使既有業者得預見本法公布施行後與本法平順接軌，第一項至第四項明定電信事業轉換至本法之期間及方式，使電信事業得以彈性調整。又對於電信事業之一般規範，主管機關將採從新從輕原則認定。

二、基於法律安定性及信賴利益保護，既有獲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於取得特許執照時之權利義務不

變，爰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既有獲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其依本法辦理登記後，所提之營運計畫，不得低於其取得原特許執照所應負擔之義務。如負有細胞廣播控制中心之建置義務，該電信事業於原取得特許執照之有效期間內，自應負責此一細胞廣播中心之建置及維運；又免費提供使用者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為其取得行動寬頻業務特許執照之義務，自應履行至原取得特許執照之期間屆至為止。

三、依電信法取得執照並核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因本法施行後，依本法一經登記，原經營許可執照，僅餘有登記效力，其依附於事業執照所取得之無線電頻率及其使用有效期限，將失其附麗，故為保障人民既得權益，爰第三項明定使原電信事業所取得之無線電頻率及其使用不受影響。

四、電信事業或籌設者依第二項提報營運計畫，若其載明之應負擔義務

或承諾低於原事業計畫書、籌設同意書或系統建設計畫者，主管機關得於必要範圍內，例如：不同頻段釋出時所公告之條件，要求電信事業依原事業計畫書、籌設同意書或系統建設計畫履行其義務，爰訂定第四項。

五、第五項明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未申請登記之電信事業，其管理依原有法令為之，以資明確。

六、第六項明定本法施行後，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未於第一項期限內辦理登記者，其原有籌設、特許或許可執照於本法施行後規定期限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一、按現行電信法係自電信事業經營資格及營運行為予以強制性規範，須取得電信事業之參進資格始得營運，營運行為亦須受主管機關之監督。本法不再採取限量業務執照之參進方式，為維護法律安定性，使既有業者得預見本法公布施行

後與本法平順接軌，第一項至第四項明定電信事業轉換至本法之期間及方式，使電信事業得以彈性調整。又對於電信事業之一般規範，主管機關將採從新從輕原則認定。

二、基於法律安定性及信賴利益保護，既有獲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於取得特許執照時之權利義務不變，爰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既有獲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其依本法辦理登記後，所提之營運計畫，不得低於其取得原特許執照所應負擔之義務。如負有細胞廣播控制中心之建置義務，該電信事業於原取得特許執照之有效期間內，自應負責此一細胞廣播中心之建置及維運；又免費提供使用者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為其取得行動寬頻業務特許執照之義務，自應履行至原取得特許執照之期間屆至為止。

三、依電信法取得執照並核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因本法施行後，依本法一經登記，原經營許可執照

，僅餘有登記效力，其依附於事業執照所取得之無線電頻率及其使用有效期限，將失其附麗，故為保障人民既得權益，爰第三項明定使原電信事業所取得之無線電頻率及其使用不受影響。

四、電信事業或籌設者依第二項提報營運計畫，若其載明之應負擔義務或承諾低於原事業計畫書、籌設同意書或系統建設計畫者，主管機關得於必要範圍內，例如：不同頻段釋出時所公告之條件，要求電信事業依原事業計畫書、籌設同意書或系統建設計畫履行其義務，爰訂定第四項。

五、第五項明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未申請登記之電信事業，其管理依原有法令為之，以資明確。

六、第六項明定本法施行後，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未於第一項期限內辦理登記者，其原有籌設、特許或許可執照於本法施行後規定期限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一、按現行電信法係自電信事業經營資格及營運行為予以強制性規範，須取得電信事業之參進資格始得營運，營運行為亦須受主管機關之監督。本法不再採取限量業務執照之參進方式，為維護法律安定性，使既有業者得預見本法公布施行後與本法平順接軌，第一項至第四項明定電信事業轉換至本法之期間及方式，使電信事業得以彈性調整。又對於電信事業之一般規範，主管機關將採從新從輕原則認定。

二、基於法律安定性及信賴利益保護，既有獲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於取得特許執照時之權利義務不變，爰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既有獲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其依本法辦理登記後，所提之營運計畫，不得低於其取得原特許執照所應負擔之義務。如負有細胞廣播控制中心之建置義務，該電信事業於原取得特許執照之有效期間內，自應負責此一細胞廣播中心之建置及

維運；又免費提供使用者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為其取得行動寬頻業務特許執照之義務，自應履行至原取得特許執照之期間屆至為止。

三、依電信法取得執照並核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因本法施行後，依本法一經登記，原經營許可執照，僅餘有登記效力，其依附於事業執照所取得之無線電頻率及其使用有效期限，將失其附麗，故為保障人民既得權益，爰第三項明定使原電信事業所取得之無線電頻率及其使用不受影響。

四、電信事業或籌設者依第二項提報營運計畫，若其載明之應負擔義務或承諾低於原事業計畫書、籌設同意書或系統建設計畫者，主管機關得於必要範圍內，例如：不同頻段釋出時所公告之條件，要求電信事業依原事業計畫書、籌設同意書或系統建設計畫履行其義務，爰訂定第四項。

五、第五項明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

年內，未申請登記之電信事業，其管理依原有法令為之，以資明確。

六、第六項明定本法施行後，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未於第一項期限內辦理登記者，其原有籌設、特許或許可執照於本法施行後規定期限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一、按現行電信法係自電信事業經營資格及營運行為予以強制性規範，須取得電信事業之參進資格始得營運，營運行為亦須受主管機關之監督。本法不再採取限量業務執照之參進方式，為維護法律安定性，使既有業者得預見本法公布施行後與本法平順接軌，第一項至第四項明定電信事業轉換至本法之期間及方式，使電信事業得以彈性調整。又對於電信事業之一般規範，主管機關將採從新從輕原則認定。

二、基於法律安定性及信賴利益保護，既有獲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於取得特許執照時之權利義務不

變，爰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既有獲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其依本法辦理登記後，所提之營運計畫，不得低於其取得原特許執照所應負擔之義務。如負有細胞廣播控制中心之建置義務，該電信事業於原取得特許執照之有效期間內，自應負責此一細胞廣播中心之建置及維運；又免費提供使用者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為其取得行動寬頻業務特許執照之義務，自應履行至原取得特許執照之期間屆至為止。

三、依電信法取得執照並核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因本法施行後，依本法一經登記，原經營許可執照，僅餘有登記效力，其依附於事業執照所取得之無線電頻率及其使用有效期限，將失其附麗，故為保障人民既得權益，爰第三項明定使原電信事業所取得之無線電頻率及其使用不受影響。

四、電信事業或籌設者依第二項提報營運計畫，若其載明之應負擔義務

			或承諾低於原事業計畫書、籌設同意書或系統建設計畫者，主管機關得於必要範圍內，例如： 不同頻段釋出時所公告之條件，要求電信事業依原事業計畫書、籌設同意書或系統建設計畫履行其義務，爰訂定第四項。 五、第五項明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未申請登記之電信事業，其管理依原有法令為之，以資明確。 六、第六項明定本法施行後，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未於第一項期限內辦理登記者，其原有籌設、特許或許可執照於本法施行後規定期限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第八十四條　依電信法申請籌設者，於本法施行後，主管機關准予籌設前，得撤回申請，主管機關並應返還其已繳納之履行保證金。但以公開招標或拍賣方式取得籌設資	第八十四條　依電信法申請籌設者，於本法施行後，主管機關准予籌設前，得撤回申請，主管機關並應返還其已繳納之履行保證金。但以公開招標或拍賣方式取得籌設資格者，於公開招標或拍賣程序開始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　依電信法申請籌設者，於本法施行後，主管機關准予籌設前，得撤回申請，主管機關並應返還其已繳納之履行保證金。但以公開招標或拍賣方式取得籌設資	**行政院提案：** 本法公布施行後，已非採取須先取得電信事業之資格始得經營之參進方式，電信事業之登記僅係取得資源如頻率、電信號碼使用之前提，衡酌申請籌設之電信事業因本法公布施行

		格者，於公開招標或拍賣程序開始後，不得撤回。	將有不同經營因素之考量，爰明定申請籌設之事業，准許其撤回申請，以保障人民信賴利益，惟對於以公開招標或拍賣方式取得籌設資格者，於公開招標或拍賣程序開始後，則例外規定不得撤回，以維護競標過程之公平性。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　依電信法申請籌設者，於本法施行後，主管機關准予籌設前，得撤回申請，主管機關並應返還其已繳納之履行保證金。但以公開招標或拍賣方式取得籌設資格者，於公開招標或拍賣程序開始後，不得撤回。	本法公布施行後，已非採取須先取得電信事業之資格始得經營之參進方式，電信事業之登記僅係取得資源如頻率、電信號碼使用之前提，衡酌申請籌設之電信事業因本法公布施行將有不同經營因素之考量，爰明定申請籌設之事業，准許其撤回申請，以保障人民信賴利益，惟對於以公開招標或拍賣方式取得籌設資格者，於公開招標或拍賣程序開始後，則例外規定不得撤回，以維護競標過程之公平性。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　依電信法申請籌設者，於本法施行後，主管機關准予籌設前，得撤回申請，主管機關並應返還其已繳納之履行保證金。但以公開招標或拍賣方式取得籌設資格者，於公開招標或拍賣程序開始後，不得撤回。	本法公布施行後，已非採取須先取得電信事業之資格始得經營之參進方式，電信事業之登記僅係取得資源如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　依電信法申請籌設者，於本法施行後，主管機關准予籌設前，得撤回申請，主管機關並應返還其已繳納之履行保證金。但以公開招標或拍賣方式取得籌設資	

頻率、電信號碼使用之前提，衡酌申請籌設之電信事業因本法公布施行將有不同經營因素之考量，爰明定申請籌設之事業，准許其撤回申請，以保障人民信賴利益，惟對於以公開招標或拍賣方式取得籌設資格者，於公開招標或拍賣程序開始後，則例外規定不得撤回，以維護競標過程之公平性。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本法公布施行後，已非採取須先取得電信事業之資格始得經營之參進方式，電信事業之登記僅係取得資源如頻率、電信號碼使用之前提，衡酌申請籌設之電信事業因本法公布施行將有不同經營因素之考量，爰明定申請籌設之事業，准許其撤回申請，以保障人民信賴利益，惟對於以公開招標或拍賣方式取得籌設資格者，於公開招標或拍賣程序開始後，則例外規定不得撤回，以維護競標過程之公平性。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本法公布施行後，已非採取須先取得

格者，於公開招標或拍賣程序開始後，不得撤回。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　依電信法申請籌設者，於本法施行後，主管機關准予籌設前，得撤回申請，主管機關並應返還其已繳納之履行保證金。但以公開招標或拍賣方式取得籌設資格者，於公開招標或拍賣程序開始後，不得撤回。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　依電信法申請籌設者，於本法施行後，主管機關准予籌設前，得撤回申請，主管機關並應返還其已繳納之履行保證金。但以公開招標或拍賣方式取得籌設資格者，於公開招標或拍賣程序開始後，不得撤回。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　依電信法申請籌設者，於本法施行後，主管機關准予籌設前，得撤回申請，主管機關並應返還其已繳納之履行保證金。但以公開招標或拍賣方式取得籌設資

電信事業之資格始得經營之參進方式，電信事業之登記僅係取得資源如頻率、電信號碼使用之前提，衡酌申請籌設之電信事業因本法公布施行將有不同經營因素之考量，爰明定申請籌設之事業，准許其撤回申請，以保障人民信賴利益，惟對於以公開招標或拍賣方式取得籌設資格者，於公開招標或拍賣程序開始後，則例外規定不得撤回，以維護競標過程之公平性。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本法公布施行後，已非採取須先取得電信事業之資格始得經營之參進方式，電信事業之登記僅係取得資源如頻率、電信號碼使用之前提，衡酌申請籌設之電信事業因本法公布施行將有不同經營因素之考量，爰明定申請籌設之事業，准許其撤回申請，以保障人民信賴利益，惟對於以公開招標或拍賣方式取得籌設資格者，於公開招標或拍賣程序開始後，則例外規定不得撤回，以維護競標過程之公平性。

格者，於公開招標或拍賣程序開始後，不得撤回。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　依電信法申請籌設者，於本法施行後，主管機關准予籌設前，得撤回申請，主管機關並應返還其已繳納之履行保證金。但以公開招標或拍賣方式取得籌設資格者，於公開招標或拍賣程序開始後，不得撤回。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　依電信法申請籌設者，於本法施行後，主管機關准予籌設前，得撤回申請，主管機關並應返還其已繳納之履行保證金。但以公開招標或拍賣方式取得籌設資格者，於公開招標或拍賣程序開始後，不得撤回。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　依電信法申請籌設者，於本法施行後，主管機關准予籌設前，得撤回申請，主管機關並應返還其已繳納之履行保證金。但以公開招標或拍賣方式取得籌設資

		格者，於公開招標或拍賣程序開始後，不得撤回。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本法公布施行後，已非採取須先取得電信事業之資格始得經營之參進方式，電信事業之登記僅係取得資源如頻率、電信號碼使用之前提，衡酌申請籌設之電信事業因本法公布施行將有不同經營因素之考量，爰明定申請籌設之事業，准許其撤回申請，以保障人民信賴利益，惟對於以公開招標或拍賣方式取得籌設資格者，於公開招標或拍賣程序開始後，則例外規定不得撤回，以維護競標過程之公平性。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本法公布施行後，已非採取須先取得電信事業之資格始得經營之參進方式，電信事業之登記僅係取得資源如頻率、電信號碼使用之前提，衡酌申請籌設之電信事業因本法公布施行將有不同經營因素之考量，爰明定申請籌設之事業，准許其撤回申請，以保障人民信賴利益，惟對於以公開招標或拍賣方式取得籌設資格者，於公開招標或拍賣程序開始後，則例外規

定不得撤回，以維護競標過程之公平性。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本法公布施行後，已非採取須先取得電信事業之資格始得經營之參進方式，電信事業之登記僅係取得資源如頻率、電信號碼使用之前提，衡酌申請籌設之電信事業因本法公布施行將有不同經營因素之考量，爰明定申請籌設之事業，准許其撤回申請，以保障人民信賴利益，惟對於以公開招標或拍賣方式取得籌設資格者，於公開招標或拍賣程序開始後，則例外規定不得撤回，以維護競標過程之公平性。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本法公布施行後，已非採取須先取得電信事業之資格始得經營之參進方式，電信事業之登記僅係取得資源如頻率、電信號碼使用之前提，衡酌申請籌設之電信事業因本法公布施行將有不同經營因素之考量，爰明定申請籌設之事業，准許其撤回申請，以保障人民信賴利益，惟對於以公開招

			標或拍賣方式取得籌設資格者，於公開招標或拍賣程序開始後，則例外規定不得撤回，以維護競標過程之公平性。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本法公布施行後，已非採取須先取得電信事業之資格始得經營之參進方式，電信事業之登記僅係取得資源如頻率、電信號碼使用之前提，衡酌申請籌設之電信事業因本法公布施行將有不同經營因素之考量，爰明定申請籌設之事業，准許其撤回申請，以保障人民信賴利益，惟對於以公開招標或拍賣方式取得籌設資格者，於公開招標或拍賣程序開始後，則例外規定不得撤回，以維護競標過程之公平性。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依電信法所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及其管制措施，於本法施行後至主管機關依本法完成認定市場顯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依電信法所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及其管制措施，於本法施行後至主管機關依本法完成認定市場顯著地位者及採取相關特別管制措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依電信法所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及其管制措施，於本法施行後至主管機關依本法完成認定市場顯	**行政院提案：** 考量本法施行後對於顯著市場地位者之監理，須進行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及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認定，為維繫市場公平競爭，避免產生管制空窗，依

著地位者及採取相關特別管制措施前，主管機關依電信法及其管制措施為之。	施前，主管機關依電信法及其管制措施為之。	著地位者及採取相關特別管制措施前，主管機關依電信法及其管制措施為之。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依電信法所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及其管制措施，於本法施行後至主管機關依本法完成認定市場顯著地位者及採取相關特別管制措施前，主管機關依電信法及其管制措施為之。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依電信法所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及其管制措施，於本法施行後至主管機關依本法完成認定市場顯著地位者及採取相關特別管制措施前，主管機關依電信法及其管制措施為之。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依電信法所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及其管制措施，於本法施行後至主管機關依本法完成認定市場顯	電信法授權公告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所應遵行之管制措施，仍維持至依本法施行特別管制措施為止，爰訂定本條。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考量本法施行後對於顯著市場地位者之監理，須進行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及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認定，為維繫市場公平競爭，避免產生管制空窗，依電信法授權公告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所應遵行之管制措施，仍維持至依本法施行特別管制措施為止，爰訂定本條。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考量本法施行後對於顯著市場地位者之監理，須進行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及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認定，為維繫市場公平競爭，避免產生管制空窗，依電信法授權公告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所應遵行之管制措施，仍維持至依本法施行特別管制措施為止，爰訂定本條。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考量本法施行後對於顯著市場地位

者之監理，須進行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及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認定，為維繫市場公平競爭，避免產生管制空窗，依電信法授權公告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所應遵行之管制措施，仍維持至依本法施行特別管制措施為止，爰訂定本條。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考量本法施行後對於顯著市場地位者之監理，須進行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及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認定，為維繫市場公平競爭，避免產生管制空窗，依電信法授權公告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所應遵行之管制措施，仍維持至依本法施行特別管制措施為止，爰訂定本條。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考量本法施行後對於顯著市場地位者之監理，須進行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及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認定，為維繫市場公平競爭，避免產生管制空窗，依電信法授權公告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所應遵行之管制措施，仍維持至依本法施行特別管制措施為

著地位者及採取相關特別管制措施前，主管機關依電信法及其管制措施為之。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依電信法所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及其管制措施，於本法施行後至主管機關依本法完成認定市場顯著地位者及採取相關特別管制措施前，主管機關依電信法及其管制措施為之。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依電信法所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及其管制措施，於本法施行後至主管機關依本法完成認定市場顯著地位者及採取相關特別管制措施前，主管機關依電信法及其管制措施為之。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依電信法所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及其管制措施，於本法施行後至主管機關依本法完成認定市場顯

止，爰訂定本條。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考量本法施行後對於顯著市場地位者之監理，須進行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及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認定，為維繫市場公平競爭，避免產生管制空窗，依電信法授權公告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所應遵行之管制措施，仍維持至依本法施行特別管制措施為止，爰訂定本條。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考量本法施行後對於顯著市場地位者之監理，須進行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及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認定，為維繫市場公平競爭，避免產生管制空窗，依電信法授權公告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所應遵行之管制措施，仍維持至依本法施行特別管制措施為止，爰訂定本條。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考量本法施行後對於顯著市場地位者之監理，須進行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及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認定，為維繫市場公平競爭，避免產生管制空窗，於

著地位者及採取相關特別管制措施前，主管機關依電信法及其管制措施為之。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依電信法所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及其管制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若主管機關尚未依本法完成認定市場顯著地位者及採取相關特別管制措施時，主管機關得依電信法及其管制措施為之。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依電信法所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及其管制措施，於本法施行後至主管機關依本法完成認定市場顯著地位者及採取相關特別管制措施前，主管機關依電信法及其管制措施為之。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依電信法所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及其管制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至主管機關尚未依本法完成

		認定市場顯著地位者及採取相關特別管制措施前，主管機關依電信法及其管制措施為之。	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若主管機關尚未依本法完成認定市場顯著地位者及採取相關特別管制措施時，主管機關得依電信法授權公告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所應遵行之管制措施為之。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考量本法施行後對於顯著市場地位者之監理，須進行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及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認定，為維繫市場公平競爭，避免產生管制空窗，依電信法授權公告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所應遵行之管制措施，仍維持至依本法施行特別管制措施為止，爰訂定本條。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考量本法施行後對於顯著市場地位者之監理，須進行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及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認定，為維繫市場公平競爭，避免產生管制空窗，依電信法授權公告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所應遵行之管制措施，配合第八十一條訂定三年緩衝期，爰訂定本條。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第八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之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其既設之公眾電信網路，由主管機關依其既有網路之品質、性能，逕行發給審驗合格證明。但既設網路異動者，應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審驗。 本法施行前設置之電臺，得繼續使用至電臺執照期間屆滿；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電臺仍須繼續使用者，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設置之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完成審驗並取得審驗合格證明。 本法施行前取得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者，其效期繼續至原執照期間屆滿；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須繼續操作業餘無線電臺者，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第八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之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其既設之公眾電信網路，由主管機關依其既有網路之品質、性能，逕行發給審驗合格證明。但既設網路異動者，應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審驗。 本法施行前設置之電臺，得繼續使用至電臺執照期間屆滿；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電臺仍須繼續使用者，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設置之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完成審驗並取得審驗合格證明。 本法施行前取得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者，其效期繼續至原執照期間屆滿；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須繼續操作業餘無線電臺者，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之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其既設之公眾電信網路，由主管機關依其既有網路之品質、性能，逕行發給審驗合格證明。但既設網路異動者，應依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審驗。 本法施行前設置之電臺，得繼續使用至電臺執照期間屆滿；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電臺仍須繼續使用者，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設置之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完成審驗並取得審驗合格證明。 本法施行前取得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者，其效期繼續至原執照期間屆滿；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須繼續操作業餘無線電臺者，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本法與電信法及廣播電視法間既設公眾電信網路之過渡條款，俾使既有電信事業、傳播事業有所依循。 二、第二項規定本法與依電信法架設電臺之過渡條款，使既有電臺擁有者有所依循。 三、第三項規定本法與電信法間既設公眾電信網路完成審驗之過渡條款，使既設公眾電信網路者有所依循。 四、第四項規定本法與電信法間既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之過渡條款，使既有業餘無線電人員有所依循。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本法與電信法及廣播電視法間既設公眾電信網路之過渡條款，俾使既有電信事業、傳播事業有所依循。 二、第二項規定本法與依電信法架設

電臺之過渡條款，使既有電臺擁有者有所依循。

三、第三項規定本法與電信法間既設公眾電信網路完成審驗之過渡條款，使既設公眾電信網路者有所依循。

四、第四項規定本法與電信法間既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之過渡條款，使既有業餘無線電人員有所依循。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本法與電信法及廣播電視法間既設公眾電信網路之過渡條款，俾使既有電信事業、傳播事業有所依循。

二、第二項規定本法與依電信法架設電臺之過渡條款，使既有電臺擁有者有所依循。

三、第三項規定本法與電信法間既設公眾電信網路完成審驗之過渡條款，使既設公眾電信網路者有所依循。

四、第四項規定本法與電信法間既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之過渡條款

第八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之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其既設之公眾電信網路，由主管機關依其既有網路之品質、性能，逕行發給審驗合格證明。但既設網路異動者，應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審驗。

本法施行前設置之電臺，得繼續使用至電臺執照期間屆滿；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電臺仍須繼續使用者，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設置之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完成審驗並取得審驗合格證明。

本法施行前取得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者，其效期繼續至原執照期間屆滿；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須繼續操作業餘無線電臺者，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之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其既設之公眾電信網路，由主管機關依其既有

，使既有業餘無線電人員有所依循。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本法與電信法及廣播電視法間既設公眾電信網路之過渡條款，俾使既有電信事業、傳播事業有所依循。

二、第二項規定本法與依電信法架設電臺之過渡條款，使既有電臺擁有者有所依循。

三、第三項規定本法與電信法間既設公眾電信網路完成審驗之過渡條款，使既設公眾電信網路者有所依循。

四、第四項規定本法與電信法間既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之過渡條款，使既有業餘無線電人員有所依循。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本法與電信法及廣播電視法間既設公眾電信網路之過渡條款，俾使既有電信事業、傳播事業有所依循。

二、第二項規定本法與依電信法架設網路之品質、性能，逕行發給審驗合格證明。但既設網路異動者，應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審驗。

本法施行前設置之電臺，得繼續使用至電臺執照期間屆滿；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電臺仍須繼續使用者，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設置之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完成審驗並取得審驗合格證明。

本法施行前取得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者，其效期繼續至原執照期間屆滿；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須繼續操作業餘無線電臺者，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之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其既設之公眾電信網路，由主管機關依其既有網路之品質、性能，逕行發給審驗合格證明。但既設網路異動者，應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審驗。

電臺之過渡條款，使既有電臺擁有者有所依循。

三、第三項規定本法與電信法間既設公眾電信網路完成審驗之過渡條款，使既設公眾電信網路者有所依循。

四、第四項規定本法與電信法間既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之過渡條款，使既有業餘無線電人員有所依循。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本法與電信法及廣播電視法間既設公眾電信網路之過渡條款，俾使既有電信事業、傳播事業有所依循。

二、第二項規定本法與依電信法架設電臺之過渡條款，使既有電臺擁有者有所依循。

三、第三項規定本法與電信法間既設公眾電信網路完成審驗之過渡條款，使既設公眾電信網路者有所依循。

四、第四項規定本法與電信法間既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之過渡條款

本法施行前設置之電臺，得繼續使用至電臺執照期間屆滿；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電臺仍須繼續使用者，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設置之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完成審驗並取得審驗合格證明。

本法施行前取得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者，其效期繼續至原執照期間屆滿；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須繼續操作業餘無線電臺者，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之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其既設之公眾電信網路，由主管機關依其既有網路之品質、性能，逕行發給審驗合格證明。但既設網路異動者，應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審驗。

本法施行前設置之電臺，得繼續使用至電臺執照期間屆滿；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電臺仍須繼續

，使既有業餘無線電人員有所依循。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本法與電信法及廣播電視法間既設公眾電信網路之過渡條款，俾使既有電信事業、傳播事業有所依循。

二、第二項規定本法與依電信法架設電臺之過渡條款，使既有電臺擁有者有所依循。

三、第三項規定本法與電信法間既設公眾電信網路完成審驗之過渡條款，使既設公眾電信網路者有所依循。

四、第四項規定本法與電信法間既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之過渡條款，使既有業餘無線電人員有所依循。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本法與電信法及廣播電視法間既設公眾電信網路之過渡條款，俾使既有電信事業、傳播事業有所依循。

二、第二項規定本法與依電信法架設使用者，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設置之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完成審驗並取得審驗合格證明。

本法施行前取得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者，其效期繼續至原執照期間屆滿；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須繼續操作業餘無線電臺者，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之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其既設之公眾電信網路，由主管機關依其既有網路之品質、性能，逕行發給審驗合格證明。但既設網路異動者，應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審驗。

本法施行前設置之電臺，得繼續使用至電臺執照期間屆滿；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電臺仍須繼續使用者，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設置

電臺之過渡條款，使既有電臺擁有者有所依循。

三、第三項規定本法與電信法間既設公眾電信網路完成審驗之過渡條款，使既設公眾電信網路者有所依循。

四、第四項規定本法與電信法間既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之過渡條款，使既有業餘無線電人員有所依循。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本法與電信法及廣播電視法間既設公眾電信網路之過渡條款，俾使既有電信事業、傳播事業有所依循。

二、第二項規定本法與依電信法架設電臺之過渡條款，使既有電臺擁有者有所依循。

三、第三項規定本法與電信法間既設公眾電信網路完成審驗之過渡條款，使既設公眾電信網路者有所依循。

四、第四項規定本法與電信法間既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之過渡條款

之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完成審驗並取得審驗合格證明。

本法施行前取得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者，其效期繼續至原執照期間屆滿；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須繼續操作業餘無線電臺者，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之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其既設之公眾電信網路，由主管機關依其既有網路之品質、性能，逕行發給審驗合格證明。但既設網路異動者，應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審驗。

本法施行前設置之電臺，得繼續使用至電臺執照期間屆滿；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電臺仍須繼續使用者，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設置之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完成審驗並取得審驗合格證明。

，使既有業餘無線電人員有所依循。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本法與電信法及廣播電視法間既設公眾電信網路之過渡條款，俾使既有電信事業、傳播事業有所依循。

二、第二項規定本法與依電信法架設電臺之過渡條款，使既有電臺擁有者有所依循。

三、第三項規定本法與電信法間既設公眾電信網路完成審驗之過渡條款，使既設公眾電信網路者有所依循。

四、第四項規定本法與電信法間既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之過渡條款，使既有業餘無線電人員有所依循。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本法與電信法及廣播電視法間既設公眾電信網路之過渡條款，俾使既有電信事業、傳播事業有所依循。

二、第二項規定本法與依電信法架設

本法施行前取得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者，其效期繼續至原執照期間屆滿；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須繼續操作業餘無線電臺者，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之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其既設之公眾電信網路，由主管機關依其既有網路之品質、性能，逕行發給審驗合格證明。但既設網路異動者，應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審驗。

本法施行前設置之電臺，得繼續使用至電臺執照期間屆滿；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電臺仍須繼續使用者，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設置之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完成審驗並取得審驗合格證明。

本法施行前取得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者，其效期繼續至原執照期間屆滿；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

電臺之過渡條款，使既有電臺擁有者有所依循。

三、第三項規定本法與電信法間既設公眾電信網路完成審驗之過渡條款，使既設公眾電信網路者有所依循。

四、第四項規定本法與電信法間既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之過渡條款，使既有業餘無線電人員有所依循。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須繼續操作業餘無線電臺者，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之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其既設之公眾電信網路，由主管機關依其既有網路之品質、性能，逕行發給審驗合格證明。但既設網路異動者，應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審驗。

本法施行前設置之電臺，得繼續使用至電臺執照期間屆滿；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電臺仍須繼續使用者，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設置之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完成審驗並取得審驗合格證明。

本法施行前取得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者，其效期繼續至原執照期間屆滿；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須繼續操作業餘無線電臺者，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之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其既設之公眾電信網路，由主管機關依其既有網路之品質、性能，逕行發給審驗合格證明。但既設網路異動者，應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審驗。 本法施行前設置之電臺，得繼續使用至電臺執照期間屆滿；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電臺仍須繼續使用者，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設置之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完成審驗並取得審驗合格證明。 本法施行前取得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者，其效期繼續至原執照期間屆滿；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須繼續操作業餘無線電臺者，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修正通過） 第八十七條　公眾電信網路、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專用電信網路、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	第八十七條　公眾電信網路、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專用電信網路、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作業，與建築物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公眾電信網路、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專用電信網路、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	**行政院提案：** 一、為提升行政效率，切合實務發展，爰將公眾電信網路、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專用電信

網路、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建築物電信設備等之審驗、審查或測試業務委外辦理，爰規定第一項及第三項。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驗證機構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一、為提升行政效率，切合實務發展，爰將公眾電信網路、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專用電信網路、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建築物電信設備等之審驗、審查或測試業務委外辦理，爰規定第一項及第三項。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驗證機構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一、為提升行政效率，切合實務發展，爰將公眾電信網路、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專用電信網路、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建築物電信設備等之審

制射頻器材之審驗作業，與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作業，主管機關得委託電信專業驗證機構辦理。

前項各類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認可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測試作業及委託測試機構，準用前二項規定。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八條　公眾電信網路、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專用電信網路、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作業，與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作業，主管機關得委託驗證機構辦理。

前項各類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認可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測試作業及委託測試機構，準用前二項規定。

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作業，主管機關得委託驗證機構辦理。

前項各類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認可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測試作業及委託測試機構，準用前二項規定。

制射頻器材之審驗作業，與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作業，主管機關得委託電信專業驗證機構辦理。

前項各類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認可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測試作業及委託測試機構，準用前二項規定。

驗、審查或測試業務委外辦理，爰規定第一項及第三項。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驗證機構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一、為提升行政效率，切合實務發展，爰將公眾電信網路、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專用電信網路、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建築物電信設備等之審驗、審查或測試業務委外辦理，爰規定第一項及第三項。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驗證機構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一、為提升行政效率，切合實務發展，爰將公眾電信網路、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專用電信網路、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等之審驗、審查或測試業務委外辦理，爰規定第一項及第四項。

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測試作業及委託測試機構，準用前二項規定。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八條　公眾電信網路、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專用電信網路、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作業，與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作業，主管機關得委託驗證機構辦理。

前項各類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認可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測試作業及委託測試機構，準用前二項規定。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二、公眾電信網路、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專用電信網路、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等「設備」或「器材」功能之審驗，與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相關「工程」之設計審查及完工審驗，分屬不同性質工作，兩者應有所分別，爰於第二項明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及審查業務委外辦理。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驗證機構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一、為提升行政效率，切合實務發展，爰將公眾電信網路、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專用電信網路、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建築物電信設備等之審驗、審查或測試業務委外辦理，爰規定第一項及第三項。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驗證機構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公眾電信網路、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專用電信網路、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作業，主管機關得委託驗證機構辦理。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作業，主管機關得委託審查審驗機構辦理。

前兩項各類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認可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測試作業及委託測試機構，準用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公眾電信網路、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專用電信網路、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作業，與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之

	審查及完工之審驗作業，主管機關得委託驗證機構辦理。 前項各類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認可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測試作業及委託測試機構，準用前二項規定。	一、為提升行政效率，切合實務發展，爰將公眾電信網路、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專用電信網路、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建築物電信設備等之審驗、審查或測試業務委外辦理，爰規定第一項及第三項。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驗證機構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公眾電信網路、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專用電信網路、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作業，與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作業，主管機關得委託驗證機構辦理。 前項各類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認可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為提升行政效率，切合實務發展，爰將公眾電信網路、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專用電信網路、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建築物電信設備等之審驗、審查或測試業務委外辦理，爰規定第一項及第三項。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驗證機構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一、為提升行政效率，切合實務發展，爰將公眾電信網路、關鍵電信基

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專用電信網路、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建築物電信設備等之審驗、審查或測試業務委外辦理，爰規定第一項及第三項。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驗證機構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一、為提升行政效率，切合實務發展，爰將公眾電信網路、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專用電信網路、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建築物電信設備等之審驗、審查或測試業務委外辦理，爰規定第一項及第三項。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驗證機構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一、為提升行政效率，切合實務發展，爰將公眾電信網路、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專用電信網路、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測試作業及委託測試機構，準用前二項規定。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公眾電信網路、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專用電信網路、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作業，與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作業，主管機關得委託驗證機構辦理。

前項各類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認可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測試作業及委託測試機構，準用前二項規定。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公眾電信網路、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專用

頻器材及建築物電信設備等之審驗、審查或測試業務委外辦理，爰規定第一項及第三項。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驗證機構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審查會：

依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第八十六條條文予以修正，條次調整為第八十七條。

一、修正第一項為：「公眾電信網路、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專用電信網路、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作業，與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作業，主管機關得委託電信專業驗證機構辦理。」

二、其餘均照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通過。

電信網路、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作業，與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作業，主管機關得委託驗證機構辦理。

前項各類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認可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測試作業及委託測試機構，準用前二項規定。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公眾電信網路、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專用電信網路、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作業，與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作業，主管機關得委託驗證機構辦理。

前項各類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認可條件、受委託之權

		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測試作業及委託測試機構，準用前二項規定。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八條　公眾電信網路、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專用電信網路、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作業，與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作業，主管機關得委託驗證機構辦理。 前項各類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認可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測試作業及委託測試機構，準用前二項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第八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依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所簽定雙邊或多邊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規定，認可該國或該區域組織之測試機構或驗證機構，並承認其所簽發之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報告、驗證證明書或符合性聲明書之效力。	第八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依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所簽定雙邊或多邊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規定，認可該國或該區域組織之測試機構或驗證機構，並承認其所簽發之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報告、驗證證明書或符合性聲明書之效力。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依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所簽定雙邊或多邊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規定，認可該國或該區域組織之測試機構或驗證機構，並承認其所簽發之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報告、驗證證明書或符合性聲明書之效力。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依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所簽定雙邊或多邊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規定，認可該國或該區域組織之測試機構或驗證機構，並承認其所簽發之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報告、驗證證明書或符合性聲明書之效力。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依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所簽定雙邊或多邊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	**行政院提案：** 為加速我國產製之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得快速輸入他國販售，增加製造商國際競爭力，復為增進我國消費者得與他國同步或早日選用他國產製之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爰授權主管機關得與他國簽訂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互承認協定，並認可該國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為加速我國產製之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得快速輸入他國販售，增加製造商國際競爭力，復為增進我國消費者得與他國同步或早日選用他國產製之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爰授權主管機關得與他國簽訂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互承認協定，並認可該國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為加速我國產製之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得快速輸入他國販售，增加製造商國際競爭力，復為增

進我國消費者得與他國同步或早日選用他國產製之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爰授權主管機關得與他國簽訂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互承認協定，並認可該國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為加速我國產製之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得快速輸入他國販售，增加製造商國際競爭力，復為增進我國消費者得與他國同步或早日選用他國產製之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爰授權主管機關得與他國簽訂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互承認協定，並認可該國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為加速我國產製之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得快速輸入他國販售，增加製造商國際競爭力，復為增進我國消費者得與他國同步或早日選用他國產製之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爰授權主管機關得與他國簽訂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

制射頻器材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規定，認可該國或該區域組織之測試機構或驗證機構，並承認其所簽發之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報告、驗證證明書或符合性聲明書之效力。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第八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依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所簽定雙邊或多邊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規定，認可該國或該區域組織之測試機構或驗證機構，並承認其所簽發之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報告、驗證證明書或符合性聲明書之效力。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第八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依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所簽定雙邊或多邊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規定，認可該國或該區域組織之測試機構或驗證機構，並承認其所簽發之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

		器材測試報告、驗證證明書或符合性聲明書之效力。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依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所簽定雙邊或多邊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規定，認可該國或該區域組織之測試機構或驗證機構，並承認其所簽發之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報告、驗證證明書或符合性聲明書之效力。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依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所簽定雙邊或多邊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規定，認可該國或該區域組織之測試機構或驗證機構，並承認其所簽發之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報告、驗證證明書或符合性聲明書之效力。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依我國與
		頻器材相互承認協定，並認可該國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為加速我國產製之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得快速輸入他國販售，增加製造商國際競爭力，復為增進我國消費者得與他國同步或早日選用他國產製之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爰授權主管機關得與他國簽訂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互承認協定，並認可該國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為加速我國產製之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得快速輸入他國販售，增加製造商國際競爭力，復為增進我國消費者得與他國同步或早日選用他國產製之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爰授權主管機關得與他國簽訂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互承認協定，並認可該國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為加速我國產製之電信終端設備、電

信管制射頻器材得快速輸入他國販售，增加製造商國際競爭力，復為增進我國消費者得與他國同步或早日選用他國產製之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爰授權主管機關得與他國簽訂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互承認協定，並認可該國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為加速我國產製之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得快速輸入他國販售，增加製造商國際競爭力，復為增進我國消費者得與他國同步或早日選用他國產製之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爰授權主管機關得與他國簽訂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互承認協定，並認可該國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為加速我國產製之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得快速輸入他國販售，增加製造商國際競爭力，復為增進我國消費者得與他國同步或早日選用他國產製之電信終端設備、電信

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所簽定雙邊或多邊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規定，認可該國或該區域組織之測試機構或驗證機構，並承認其所簽發之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報告、驗證證明書或符合性聲明書之效力。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依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所簽定雙邊或多邊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規定，認可該國或該區域組織之測試機構或驗證機構，並承認其所簽發之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報告、驗證證明書或符合性聲明書之效力。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依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所簽定雙邊或多邊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規定，認可該國或該區域組織之測

		試機構或驗證機構，並承認其所簽發之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報告、驗證證明書或符合性聲明書之效力。	管制射頻器材，爰授權主管機關得與他國簽訂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互承認協定，並認可該國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為加速我國產製之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得快速輸入他國販售，增加製造商國際競爭力，復為增進我國消費者得與他國同步或早日選用他國產製之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爰授權主管機關得與他國簽訂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互承認協定，並認可該國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第八十九條　軍事專用電信除依第五十條第五項、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外，不受本法之限制。	第八十九條　軍事專用電信除依第五十條第五項、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外，不受本法之限制。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八條　軍事專用電信除依第四十九條第五項、第五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外，不受本法之限制。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軍用電信網路涉及國家機密，其使用有特殊性及必要性，爰明定軍事專用電信不受本法限制之事項，由國防部依其權責辦理。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軍用電信網路涉及國家機密，其使用有特殊性及必要性，爰明定軍事專用

	第九十條　軍事專用電信除依第五十條第五項、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外，不受本法之限制。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條　軍事專用電信除依第五十條第五項、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外，不受本法之限制。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　軍事專用電信除依第五十條第五項、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外，不受本法之限制。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　軍事專用電信除依第五十條第五項、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	電信不受本法限制之事項，由國防部依其權責辦理。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軍用電信網路涉及國家機密，其使用有特殊性及必要性，爰明定軍事專用電信不受本法限制之事項，由國防部依其權責辦理。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軍用電信網路涉及國家機密，其使用有特殊性及必要性，爰明定軍事專用電信不受本法限制之事項，由國防部依其權責辦理。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軍用電信網路涉及國家機密，其使用有特殊性及必要性，爰明定軍事專用電信不受本法限制之事項，由國防部依其權責辦理。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軍用電信網路涉及國家機密，其使用有特殊性及必要性，爰明定軍事專用電信不受本法限制之事項，由國防部依其權責辦理。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軍用電信網路涉及國家機密，其使用	

有特殊性及必要性，爰明定軍事專用電信不受本法限制之事項，由國防部依其權責辦理。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軍用電信網路涉及國家機密，其使用有特殊性及必要性，爰明定軍事專用電信不受本法限制之事項，由國防部依其權責辦理。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軍用電信網路涉及國家機密，其使用有特殊性及必要性，爰明定軍事專用電信不受本法限制之事項，由國防部依其權責辦理。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軍用電信網路涉及國家機密，其使用有特殊性及必要性，爰明定軍事專用電信不受本法限制之事項，由國防部依其權責辦理。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軍用電信網路涉及國家機密，其使用有特殊性及必要性，爰明定軍事專用電信不受本法限制之事項，由國防部依其權責辦理。

審查會：

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外，不受本法之限制。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　軍事專用電信除依第五十條第五項、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外，不受本法之限制。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　軍事專用電信除依第五十條第五項、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外，不受本法之限制。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　軍事專用電信除依第五十條第五項、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外，不受本法之限制。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　軍事專用電信除依第五十條第五項、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外，不受本法之限制。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條　軍事專用電信除依第五十條第五項、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外，不受本法之限制。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第九十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監理事項及對於涉及違反本法事項之調查，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三、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	第九十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監理事項及對於涉及違反本法事項之調查，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三、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住居所或其他場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監理事項及對於涉及違反本法事項之調查，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三、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	**行政院提案：** 一、為辦理監理事項或調查違反本法之情形，參考現行電信法第五十五條及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主管機關為發現事實之必要，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必要之資料或證物，或派員進入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爰訂定第一項。

務所、營業所、住居所或其他場所實施必要之調查。

受調查者對於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主管機關為產業調查之需要，得要求當事人及關係人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提供相關資料，受調查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務所、營業所、住居所或其他場所實施必要之調查。

受調查者對於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主管機關為產業調查之需要，得要求當事人及關係人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提供相關資料，受調查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監理事項及對於涉及違反本法事項之調查，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三、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住居所或其他場所實施必要之調查。

務所、營業所、住居所或其他場所實施必要之調查。

受調查者對於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主管機關為產業調查之需要，得要求當事人及關係人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提供相關資料，受調查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所為調查事實及證物蒐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及執行時應主動出示證明文件等程序。

三、主管機關基於產業發展調查，有必要於平常蒐集電信事業經營實況資料，主管機關得向當事人及關係人索取相關資料，受調查者應詳盡報告之義務，爰訂定第四項。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一、為辦理監理事項或調查違反本法之情形，參考現行電信法第五十五條及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主管機關為發現事實之必要，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必要之資料或證物，或派員進入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爰訂定第一項。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所為調查事實及證物蒐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及執行時應主動出示證明文件等程序。

三、主管機關基於產業發展調查，有

必要於平常蒐集電信事業經營實況資料，主管機關得向當事人及關係人索取相關資料，受調查者應詳盡報告之義務，爰訂定第四項。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一、為辦理監理事項或調查違反本法之情形，參考現行電信法第五十五條及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主管機關為發現事實之必要，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必要之資料或證物，或派員進入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爰訂定第一項。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所為調查事實及證物蒐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及執行時應主動出示證明文件等程序。

三、主管機關基於產業發展調查，有必要於平常蒐集電信事業經營實況資料，主管機關得向當事人及關係人索取相關資料，受調查者應詳盡報告之義務，爰訂定第四項。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監理事項及對於涉及違反本法事項之調查，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三、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住居所或其他場所實施必要之調查。

受調查者對於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主管機關為產業調查之需要，得要求當事人及關係人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提供相關資料，受調查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一、為辦理監理事項或調查違反本法之情形，參考現行電信法第五十五條及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主管機關為發現事實之必要，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必要之資料或證物，或派員進入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爰訂定第一項。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所為調查事實及證物蒐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及執行時應主動出示證明文件等程序。

三、主管機關基於產業發展調查，有必要於平常蒐集電信事業經營實況資料，主管機關得向當事人及關係人索取相關資料，受調查者應詳盡報告之義務，爰訂定第四項。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一、為辦理監理事項或調查違反本法之情形，參考現行電信法第五十五條及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主管機關為發現事實之必要，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

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主管機關為產業調查之需要，得要求當事人及關係人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提供相關資料，受調查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第九十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監理事項及對於涉及違反本法事項之調查，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三、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住居所或其他場所實施必要之調查。

受調查者對於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應出示有關

意見或提出必要之資料或證物，或派員進入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爰訂定第一項。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所為調查事實及證物蒐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及執行時應主動出示證明文件等程序。

三、主管機關基於產業發展調查，有必要於平常蒐集電信事業經營實況資料，主管機關得向當事人及關係人索取相關資料，受調查者應詳盡報告之義務，爰訂定第四項。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一、為辦理監理事項或調查違反本法之情形，參考現行電信法第五十五條及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主管機關為發現事實之必要，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必要之資料或證物，或派員進入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爰訂定第一項。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依

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主管機關為產業調查之需要，得要求當事人及關係人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提供相關資料，受調查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第九十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監理事項及對於涉及違反本法事項之調查，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三、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住居所或其他場所實施必要之調查。

受調查者對於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一項所為調查事實及證物蒐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及執行時應主動出示證明文件等程序。

三、主管機關基於產業發展調查，有必要於平常蒐集電信事業經營實況資料，主管機關得向當事人及關係人索取相關資料，受調查者應詳盡報告之義務，爰訂定第四項。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一、為辦理監理事項或調查違反本法之情形，參考現行電信法第五十五條及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主管機關為發現事實之必要，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必要之資料或證物，或派員進入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爰訂定第一項。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所為調查事實及證物蒐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及執行時應主動出示證明文件等程序。

三、主管機關基於產業發展調查，有必要於平常蒐集電信事業經營實

主管機關為產業調查之需要，得要求當事人及關係人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提供相關資料，受調查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監理事項及對於涉及違反本法事項之調查，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三、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住居所或其他場所實施必要之調查。

受調查者對於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主管機關為產業調查之需要，得要求當事人及關係人依主管機

況資料，主管機關得向當事人及關係人索取相關資料，受調查者應詳盡報告之義務，爰訂定第四項。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為辦理監理事項或調查違反本法之情形，參考現行電信法第五十五條及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主管機關為發現事實之必要，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必要之資料或證物，或派員進入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爰訂定第一項。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所為調查事實及證物蒐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及執行時應主動出示證明文件等程序。

三、主管機關基於產業發展調查，有必要於平常蒐集電信事業經營實況資料，主管機關得向當事人及關係人索取相關資料，受調查者應詳盡報告之義務，爰訂定第四項。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一、為辦理監理事項或調查違反本法

關所定之格式提供相關資料，受調查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監理事項及對於涉及違反本法事項之調查，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三、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住居所或其他場所實施必要之調查。

受調查者對於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主管機關為產業調查之需要，得要求當事人及關係人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提供相關資料，受調查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之情形，參考現行電信法第五十五條及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主管機關為發現事實之必要，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必要之資料或證物，或派員進入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爰訂定第一項。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所為調查事實及證物蒐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及執行時應主動出示證明文件等程序。

三、主管機關基於產業發展調查，有必要於平常蒐集電信事業經營實況資料，主管機關得向當事人及關係人索取相關資料，受調查者應詳盡報告之義務，爰訂定第四項。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一、為辦理監理事項或調查違反本法之情形，參考現行電信法第五十五條及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主管機關為發現事實之必要，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必要之資料或證物，或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監理事項及對於涉及違反本法事項之調查，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三、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住居所或其他場所實施必要之調查。

受調查者對於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主管機關為產業調查之需要，得要求當事人及關係人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提供相關資料，受調查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監理事

派員進入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爰訂定第一項。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所為調查事實及證物蒐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及執行時應主動出示證明文件等程序。

三、主管機關基於產業發展調查，有必要於平常蒐集電信事業經營實況資料，主管機關得向當事人及關係人索取相關資料，受調查者應詳盡報告之義務，爰訂定第四項。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一、為辦理監理事項或調查違反本法之情形，參考現行電信法第五十五條及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主管機關為發現事實之必要，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必要之資料或證物，或派員進入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爰訂定第一項。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所為調查事實及證物蒐集

項及對於涉及違反本法事項之調查，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三、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住居所或其他場所實施必要之調查。

受調查者對於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主管機關為產業調查之需要，得要求當事人及關係人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提供相關資料，受調查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監理事項及對於涉及違反本法事項之調查，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三、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住居所或其他場所實施必要之調查。 受調查者對於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主管機關為產業調查之需要，得要求當事人及關係人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提供相關資料，受調查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及執行時應主動出示證明文件等程序。 三、主管機關基於產業發展調查，有必要於平常蒐集電信事業經營實況資料，主管機關得向當事人及關係人索取相關資料，受調查者應詳盡報告之義務，爰訂定第四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第九十一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電信事業間就電信服務有關契約所生之重大爭議，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調處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相	第九十一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電信事業間就電信服務有關契約所生之重大爭議，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調處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相對人拒絕調處或當事人不能合意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電信事業間就電信服務有關契約所生之重大爭議，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調處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相	**行政院提案：** 一、鑑於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涉及契約與履行所生之爭議，往往具有高度複雜與專業性，且對於消費者影響深遠，如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藉由一般民事訴訟解

決爭端，往往曠日廢時，故有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而介入解決之必要，以利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爭端之迅速解決，爰訂定第一項。

二、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經調處後，對於調解成立與否需經由雙方合意後始能成立。又申請調處之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對於因調處所生之必要費用，需自行繳納，爰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

三、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得設爭議調處會及訂定處理爭議調處之辦法。

四、本條所定調處機制係為尋求當事人相互讓步之自主解決紛爭方式，不具強制性；如調處不成立，雙方當事人可依其契約自行決定提起訴訟或仲裁；如調處成立，將做成調處書，視同雙方成立和解，併予敘明。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一、鑑於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涉及契約與履行所生之爭議，往往具有高度複雜與專業性，且對於消

對人拒絕調處或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處不成立。

申請調處，應繳納因調處所生之必要費用。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之調處得設爭議調處會；重大爭議之認定、調處會之組成、調處程序進行與期限、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電信事業間就電信服務有關契約所生之重大爭議，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調處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相對人拒絕調處或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處不成立。

申請調處，應繳納因調處所生之必要費用。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之調處得設爭議調處會；重大爭議之認定、調處會之組成、調處程序進行與期限、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對人拒絕調處或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處不成立。

申請調處，應繳納因調處所生之必要費用。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之調處得設爭議調處會；重大爭議之認定、調處會之組成、調處程序進行與期限、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對人拒絕調處或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處不成立。

申請調處，應繳納因調處所生之必要費用。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之調處得設爭議調處會；重大爭議之認定、調處會之組成、調處程序進行與期限、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費者影響深遠，如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藉由一般民事訴訟解決爭端，往往曠日廢時，故有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而介入解決之必要，以利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爭端之迅速解決，爰訂定第一項。

二、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經調處後，對於調解成立與否需經由雙方合意後始能成立。又申請調處之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對於因調處所生之必要費用，需自行繳納，爰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

三、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得設爭議調處會及訂定處理爭議調處之辦法。

四、本條所定調處機制係為尋求當事人相互讓步之自主解決紛爭方式，不具強制性；如調處不成立，雙方當事人可依其契約自行決定提起訴訟或仲裁；如調處成立，將做成調處書，視同雙方成立和解，併予敘明。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一、鑑於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電信事業間就電信服務有關契約所生之重大爭議，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調處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相對人拒絕調處或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處不成立。

申請調處，應繳納因調處所生之必要費用。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之調處得設爭議調處會；重大爭議之認定、調處會之組成、調處程序進行與期限、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第九十一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電信事業間就電信服務有關契約所生之重大爭議，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調處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相對人拒絕調處或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處不成立。

申請調處，應繳納因調處所生

涉及契約與履行所生之爭議，往往具有高度複雜與專業性，且對於消費者影響深遠，如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藉由一般民事訴訟解決爭端，往往曠日廢時，故有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而介入解決之必要，以利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爭端之迅速解決，爰訂定第一項。

二、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經調處後，對於調解成立與否需經由雙方合意後始能成立。又申請調處之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對於因調處所生之必要費用，需自行繳納，爰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

三、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得設爭議調處會及訂定處理爭議調處之辦法。

四、本條所定調處機制係為尋求當事人相互讓步之自主解決紛爭方式，不具強制性；如調處不成立，雙方當事人可依其契約自行決定提起訴訟或仲裁；如調處成立，將做成調處書，視同雙方成立和解，併予敘明。

之必要費用。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之調處得設爭議調處會；重大爭議之認定、調處會之組成、調處程序進行與期限、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第九十一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電信事業間就電信服務有關契約所生之重大爭議，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調處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相對人拒絕調處或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處不成立。

申請調處，應繳納因調處所生之必要費用。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之調處得設爭議調處會；重大爭議之認定、調處會之組成、調處程序進行與期限、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一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電信事業間就電信服務有關契約所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一、鑑於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涉及契約與履行所生之爭議，往往具有高度複雜與專業性，且對於消費者影響深遠，如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藉由一般民事訴訟解決爭端，往往曠日廢時，故有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而介入解決之必要，以利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爭端之迅速解決，爰訂定第一項。

二、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經調處後，對於調解成立與否需經由雙方合意後始能成立。又申請調處之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對於因調處所生之必要費用，需自行繳納，爰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

三、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得設爭議調處會及訂定處理爭議調處之辦法。

四、本條所定調處機制係為尋求當事人相互讓步之自主解決紛爭方式，不具強制性；如調處不成立，雙方當事人可依其契約自行決定提起訴訟或仲裁；如調處成立，將做生之重大爭議，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調處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相對人拒絕調處或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處不成立。

申請調處，應繳納因調處所生之必要費用。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之調處得設爭議調處會；重大爭議之認定、調處會之組成、調處程序進行與期限、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一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電信事業間就電信服務有關契約所生之重大爭議，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調處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相對人拒絕調處或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處不成立。

申請調處，應繳納因調處所生之必要費用。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之調處得設爭議調處會；重大爭議之認

成調處書，視同雙方成立和解，併予敘明。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一、鑑於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涉及契約與履行所生之爭議，往往具有高度複雜與專業性，且對於消費者影響深遠，如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藉由一般民事訴訟解決爭端，往往曠日廢時，故有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而介入解決之必要，以利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爭端之迅速解決，爰訂定第一項。

二、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經調處後，對於調解成立與否需經由雙方合意後始能成立。又申請調處之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對於因調處所生之必要費用，需自行繳納，爰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

三、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得設爭議調處會及訂定處理爭議調處之辦法。

四、本條所定調處機制係為尋求當事人相互讓步之自主解決紛爭方式，不具強制性；如調處不成立，雙

定、調處會之組成、調處程序進行與期限、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一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電信事業間就電信服務有關契約所生之重大爭議，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調處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相對人拒絕調處或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處不成立。

申請調處，應繳納因調處所生之必要費用。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之調處得設爭議調處會；重大爭議之認定、調處會之組成、調處程序進行與期限、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一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電信事業間就電信服務有關契約所生之重大爭議，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調處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相

方當事人可依其契約自行決定提起訴訟或仲裁；如調處成立，將做成調處書，視同雙方成立和解，併予敘明。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一、鑑於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涉及契約與履行所生之爭議，往往具有高度複雜與專業性，且對於消費者影響深遠，如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藉由一般民事訴訟解決爭端，往往曠日廢時，故有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而介入解決之必要，以利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爭端之迅速解決，爰訂定第一項。

二、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經調處後，對於調解成立與否需經由雙方合意後始能成立。又申請調處之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對於因調處所生之必要費用，需自行繳納，爰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

三、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得設爭議調處會及訂定處理爭議調處之辦法。

四、本條所定調處機制係為尋求當事人對人拒絕調處或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處不成立。

申請調處，應繳納因調處所生之必要費用。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之調處得設爭議調處會；重大爭議之認定、調處會之組成、調處程序進行與期限、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電信事業間就電信服務有關契約所生之重大爭議，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調處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相對人拒絕調處或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處不成立。

申請調處，應繳納因調處所生之必要費用。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之調處得設爭議調處會；重大爭議之認定、調處會之組成、調處程序進行與期限、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人相互讓步之自主解決紛爭方式，不具強制性；如調處不成立，雙方當事人可依其契約自行決定提起訴訟或仲裁；如調處成立，將做成調處書，視同雙方成立和解，併予敘明。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一、鑑於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涉及契約與履行所生之爭議，往往具有高度複雜與專業性，且對於消費者影響深遠，如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藉由一般民事訴訟解決爭端，往往曠日廢時，故有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而介入解決之必要，以利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爭端之迅速解決，爰訂定第一項。

二、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經調處後，對於調解成立與否需經由雙方合意後始能成立。又申請調處之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對於因調處所生之必要費用，需自行繳納，爰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

三、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得設爭議調

處會及訂定處理爭議調處之辦法。

四、本條所定調處機制係為尋求當事人相互讓步之自主解決紛爭方式，不具強制性；如調處不成立，雙方當事人可依其契約自行決定提起訴訟或仲裁；如調處成立，將做成調處書，視同雙方成立和解，併予敘明。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鑑於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涉及契約與履行所生之爭議，往往具有高度複雜與專業性，且對於消費者影響深遠，如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藉由一般民事訴訟解決爭端，往往曠日廢時，故有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而介入解決之必要，以利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爭端之迅速解決，爰訂定第一項。

二、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經調處後，對於調解成立與否需經由雙方合意後始能成立。又申請調處之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對於因調處所生之必要費用，需自行繳納

，爰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

三、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得設爭議調處會及訂定處理爭議調處之辦法。

四、本條所定調處機制係為尋求當事人相互讓步之自主解決紛爭方式，不具強制性；如調處不成立，雙方當事人可依其契約自行決定提起訴訟或仲裁；如調處成立，將做成調處書，視同雙方成立和解，併予敘明。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一、鑑於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涉及契約與履行所生之爭議，往往具有高度複雜與專業性，且對於消費者影響深遠，如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藉由一般民事訴訟解決爭端，往往曠日廢時，故有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而介入解決之必要，以利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爭端之迅速解決，爰訂定第一項。

二、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經調處後，對於調解成立與否需經由雙方合意後始能成立。又申請調處之

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對於因調處所生之必要費用，需自行繳納，爰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

三、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得設爭議調處會及訂定處理爭議調處之辦法。

四、本條所定調處機制係為尋求當事人相互讓步之自主解決紛爭方式，不具強制性；如調處不成立，雙方當事人可依其契約自行決定提起訴訟或仲裁；如調處成立，將做成調處書，視同雙方成立和解，併予敘明。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一、鑑於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涉及契約與履行所生之爭議，往往具有高度複雜與專業性，且對於消費者影響深遠，如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藉由一般民事訴訟解決爭端，往往曠日廢時，故有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而介入解決之必要，以利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爭端之迅速解決，爰訂定第一項。

二、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經調

處後，對於調解成立與否需經由雙方合意後始能成立。又申請調處之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對於因調處所生之必要費用，需自行繳納，爰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

三、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得設爭議調處會及訂定處理爭議調處之辦法。

四、本條所定調處機制係為尋求當事人相互讓步之自主解決紛爭方式，不具強制性；如調處不成立，雙方當事人可依其契約自行決定提起訴訟或仲裁；如調處成立，將做成調處書，視同雙方成立和解，併予敘明。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一、鑑於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涉及契約與履行所生之爭議，往往具有高度複雜與專業性，且對於消費者影響深遠，如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藉由一般民事訴訟解決爭端，往往曠日廢時，故有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而介入解決之必要，以利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爭端之迅速解決，爰訂定第一項

			。 二、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經調處後，對於調解成立與否需經由雙方合意後始能成立。又申請調處之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對於因調處所生之必要費用，需自行繳納，爰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 三、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得設爭議調處會及訂定處理爭議調處之辦法。 四、本條所定調處機制係為尋求當事人相互讓步之自主解決紛爭方式，不具強制性；如調處不成立，雙方當事人可依其契約自行決定提起訴訟或仲裁；如調處成立，將做成調處書，視同雙方成立和解，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第九十二條　依本法受理申請登記、審查、電信服務品質檢查、核（換）發核准文件、證照、辦理審查、審驗、檢驗及測試作業等，應向申請者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	第九十二條　依本法受理申請登記、審查、電信服務品質檢查、核（換）發核准文件、證照、辦理審查、審驗、檢驗及測試作業等，應向申請者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一條　依本法受理申請登記、審查、電信服務品質檢查、核（換）發核准文件、證照、辦理審查、審驗、檢驗及測試作業等，應向申請者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	**行政院提案：** 依規費法第七條規定，機關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特定事項，應徵收規費；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訂定收費基準，爰明定本條。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主管機關定之。	依規費法第七條規定，機關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特定事項，應徵收規費；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訂定收費基準，爰明定本條。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三條　依本法受理申請登記、審查、電信服務品質檢查、核（換）發核准文件、證照、辦理審查、審驗、檢驗及測試作業等，應向申請者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依規費法第七條規定，機關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特定事項，應徵收規費；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訂定收費基準，爰明定本條。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三條　依本法受理申請登記、審查、電信服務品質檢查、核（換）發核准文件、證照、辦理審查、審驗、檢驗及測試作業等，應向申請者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依規費法第七條規定，機關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特定事項，應徵收規費；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訂定收費基準，爰明定本條。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　依本法受理申請登記、審查、電信服務品質檢查、核（換）發核准文件、證照、辦理審查、審驗、檢驗及測試作業等，應向申請者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依規費法第七條規定，機關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特定事項，應徵收規費；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訂定收費基準，爰明定本條。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　依本法受理申請登記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依規費法第七條規定，機關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特定事項，應徵收規費；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訂定收費基準，爰明定本條。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依規費法第七條規定，機關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特定事項，應徵收規費；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訂定收費基準，爰明定本條。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依規費法第七條規定，機關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特定事項，應徵收規費；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訂定收費基準，爰明定本條。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依規費法第七條規定，機關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特定事項，應徵收規費；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訂定收費基準，爰明定本條。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依規費法第七條規定，機關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特定事項，應徵收規費；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訂定收費基準，爰明定本條。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依規費法第七條規定，機關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特定事項，應徵收規費；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業務主管

、審查、電信服務品質檢查、核（換）發核准文件、證照、辦理審查、審驗、檢驗及測試作業等，應向申請者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　依本法受理申請登記、審查、電信服務品質檢查、核（換）發核准文件、證照、辦理審查、審驗、檢驗及測試作業等，應向申請者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　依本法受理申請登記、審查、電信服務品質檢查、核（換）發核准文件、證照、辦理審查、審驗、檢驗及測試作業等，應向申請者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　依本法受理申請登記、審查、電信服務品質檢查、核（換）發核准文件、證照、辦理審查、審驗、檢驗及測試作業等，應向	

		申請者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　依本法受理申請登記、審查、電信服務品質檢查、核（換）發核准文件、證照、辦理審查、審驗、檢驗及測試作業等，應向申請者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三條　依本法受理申請登記、審查、電信服務品質檢查、核（換）發核准文件、證照、辦理審查、審驗、檢驗及測試作業等，應向申請者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應訂定收費基準，爰明定本條。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九十三條　政府得採取必要措施，並自每年度辦理電信監理業務所收之行政規費、招標或拍賣無線電頻率之所得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編列預算，以促進偏遠地區之公眾電信網路建設。	第九十三條　政府得採取必要措施或編列預算，促進偏遠地區之公眾電信網路建設。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　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或編列預算，促進偏遠地區之公眾電信網路建設。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四條　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或編列預算，促進偏遠地區之公眾電信網路建設。	**行政院提案：** 基於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之保障，不因其所在地區不同，而受有基本之通信權益差異對待，故參考歐盟作法，政府對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之保障，亦負有促進偏遠地區網路建設之義務，應適時補助從事偏遠地區之公眾電信網路建設，並提供其所需之財務來源

，使其得依政府採購法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藉由電信事業或其他專業人士辦理或參與建設達成目的，爰訂定本條。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基於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之保障，不因其所在地區不同，而受有基本之通信權益差異對待，故參考歐盟作法，政府對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之保障，亦負有促進偏遠地區網路建設之義務，應適時補助從事偏遠地區之公眾電信網路建設，並提供其所需之財務來源，使其得依政府採購法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藉由電信事業或其他專業人士辦理或參與建設達成目的，爰訂定本條。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基於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之保障，不因其所在地區不同，而受有基本之通信權益差異對待，故參考歐盟作法，政府對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之保障，亦負有促進偏遠地區網路建設之義務，應適時補助從事偏遠地區之公眾電信網路建設，並提供其所需之財務來源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四條　政府得編列預算或自每年度辦理電信監理業務所收之行政規費、招標或拍賣無線電頻率之所得收入，提撥一定比率，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促進偏遠地區之公眾電信網路建設。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第九十三條　政府得採取必要措施或編列預算，促進偏遠地區之公眾電信網路建設。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第九十三條　政府得採取必要措施或編列預算，促進偏遠地區之公眾電信網路建設。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三條　政府得採取必要措施或編列預算，促進偏遠地區之公眾電信網路建設。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三條　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或編列預算，促進偏遠地區之公眾電信網路建設。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使其得依政府採購法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藉由電信事業或其他專業人士辦理或參與建設達成目的，爰訂定本條。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基於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之保障，不因其所在地區不同，而受有基本之通信權益差異對待，故參考歐盟作法，政府對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之保障，亦負有促進偏遠地區網路建設之義務，應適時補助從事偏遠地區之公眾電信網路建設，並提供其所需之財務來源。例如：政府所辦頻譜拍賣所得價金亦應提撥一定比例協助偏鄉地區提升電信網路基礎建設，或依政府採購法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藉由電信事業或其他專業人士辦理或參與建設達成目的，爰訂定本條。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基於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之保障，不因其所在地區不同，而受有基本之通信權益差異對待，故參考歐盟作法，政府對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之保障，亦負有促進偏遠地區網路建設之義務，應

第九十三條　政府得採取必要措施或編列預算，促進偏遠地區之公眾電信網路建設。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三條　政府應編列預算或自每年度辦理電信監理業務所收之行政規費、招標或拍賣無線電頻率之所得收入，提撥一定比率，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促進偏遠地區之公眾電信網路建設。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四條　政府得採取必要措施或編列預算，促進偏遠地區之公眾電信網路建設。

適時補助從事偏遠地區之公眾電信網路建設，並提供其所需之財務來源，使其得依政府採購法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藉由電信事業或其他專業人士辦理或參與建設達成目的，爰訂定本條。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基於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之保障，不因其所在地區不同，而受有基本之通信權益差異對待，故參考歐盟作法，政府對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之保障，亦負有促進偏遠地區網路建設之義務，應適時補助從事偏遠地區之公眾電信網路建設，並提供其所需之財務來源，使其得依政府採購法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藉由電信事業或其他專業人士辦理或參與建設達成目的，爰訂定本條。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基於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之保障，不因其所在地區不同，而受有基本之通信權益差異對待，故參考歐盟作法，政府對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之保障，亦負有促進偏遠地區網路建設之義務，應

適時補助從事偏遠地區之公眾電信網路建設，並提供其所需之財務來源，使其得依政府採購法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藉由電信事業或其他專業人士辦理或參與建設達成目的，爰訂定本條。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基於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之保障，不因其所在地區不同，而受有基本之通信權益差異對待，故參考歐盟作法，政府對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之保障，亦負有促進偏遠地區網路建設之義務，應採取必要措施從事偏遠地區之公眾電信網路建設，並提供其所需之財務來源，使其得依政府採購法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藉由電信事業或其他專業人士辦理或參與建設達成目的，爰訂定本條。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基於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之保障，不因其所在地區不同，而受有基本之通信權益差異對待，故參考歐盟作法，政府對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之保障，亦負有促進偏遠地區網路建設之義務，應

適時補助從事偏遠地區之公眾電信網路建設，並提供其所需之財務來源，使其得依政府採購法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藉由電信事業或其他專業人士辦理或參與建設達成目的，爰訂定本條。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基於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之保障，不應因其所在地區不同，而有基本通信權益之差異對待，故參考歐盟作法，政府對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之保障，亦有促進偏遠地區網路建設之義務，應適時補助從事偏遠地區之公眾電信網路建設，並提供其所需之財務來源，使其得依政府採購法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藉由電信事業或其他專業人士辦理或參與建設達成目的，爰訂定本條。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基於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之保障，不因其所在地區不同，而受有基本之通信權益差異對待，故參考歐盟作法，政府對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之保障，亦負有促進偏遠地區網路建設之義務，應

			適時補助從事偏遠地區之公眾電信網路建設，並提供其所需之財務來源，使其得依政府採購法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藉由電信事業或其他專業人士辦理或參與建設達成目的，爰訂定本條。 **審查會：** 依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第九十四條　為促進電信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行政院指定機關得辦理電信事業輔導、獎勵事宜。 前項輔導或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指定機關定之。	第九十四條　為促進電信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行政院指定機關得辦理電信事業輔導、獎勵事宜。 前項輔導或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指定機關定之。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三條　為促進電信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行政院指定機關得辦理電信事業輔導、獎勵事宜。 前項輔導或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指定機關定之。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五條　為促進電信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行政院指定機關得辦理電信事業輔導、獎勵事宜。 前項輔導或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指定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六條規定政府應鼓勵新技術及服務之發展，為推動促進產業創新及技術發展等事項，爰訂定第一項。 二、第二項明定授權行政院指定機關為辦理電信事業輔導或獎勵事宜，得就輔導或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一、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六條規定政府應鼓勵新技術及服務之發展，為推動促進產業創新及技術發展等事項，爰訂定第一項。 二、第二項明定授權行政院指定機關

為辦理電信事業輔導或獎勵事宜，得就輔導或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一、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六條規定政府應鼓勵新技術及服務之發展，為推動促進產業創新及技術發展等事項，爰訂定第一項。

二、第二項明定授權行政院指定機關為辦理電信事業輔導或獎勵事宜，得就輔導或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一、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六條規定政府應鼓勵新技術及服務之發展，為推動促進產業創新及技術發展等事項，爰訂定第一項。

二、第二項明定授權行政院指定機關為辦理電信事業輔導或獎勵事宜，得就輔導或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五條　為促進電信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行政院指定機關得辦理電信事業輔導、獎勵事宜。

前項輔導或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指定機關定之。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第九十四條　為促進電信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行政院指定機關得辦理電信事業輔導、獎勵事宜。

前項輔導或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指定機關定之。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第九十四條　為促進電信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行政院指定機關得辦理電信事業輔導、獎勵事宜。

前項輔導或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指定機關定之。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一、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六條規定政府應鼓勵新技術及服務之發展，為推動促進產業創新及技術發展等事項，爰訂定第一項。

二、第二項明定授權行政院指定機關為辦理電信事業輔導或獎勵事宜，得就輔導或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一、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六條規定政府應鼓勵新技術及服務之發展，為推動促進產業創新及技術發展等事項，爰訂定第一項。

二、第二項明定授權行政院指定機關為辦理電信事業輔導或獎勵事宜，得就輔導或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一、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六條規定政府應鼓勵新技術及服務之發展，為推動促進產業創新及技術發展等事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四條　為促進電信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行政院指定機關得辦理電信事業輔導、獎勵事宜。

前項輔導或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指定機關定之。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四條　為促進電信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行政院指定機關得辦理電信事業輔導、獎勵事宜。

前項輔導或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指定機關定之。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四條　為促進電信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行政院指定機關得辦理電信事業輔導、獎勵事宜。

前項輔導或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指定機關定之。

項，爰訂定第一項。

二、第二項明定授權行政院指定機關為辦理電信事業輔導或獎勵事宜，得就輔導或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六條規定政府應鼓勵新技術及服務之發展，為推動促進產業創新及技術發展等事項，爰訂定第一項。

二、第二項明定授權行政院指定機關為辦理電信事業輔導或獎勵事宜，得就輔導或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一、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六條規定政府應鼓勵新技術及服務之發展，為推動促進產業創新及技術發展等事項，爰訂定第一項。

二、第二項明定授權行政院指定機關為辦理電信事業輔導或獎勵事宜，得就輔導或獎勵之對象、資格條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四條　為促進電信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行政院指定機關得辦理電信事業輔導、獎勵事宜。

前項輔導或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指定機關定之。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五條　為促進電信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行政院指定機關得辦理電信事業輔導、獎勵事宜。

前項輔導或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指定機關定之。

			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一、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六條規定政府應鼓勵新技術及服務之發展，為推動促進產業創新及技術發展等事項，爰訂定第一項。 二、第二項明定授權行政院指定機關為辦理電信事業輔導或獎勵事宜，得就輔導或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一、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六條規定政府應鼓勵新技術及服務之發展，為推動促進產業創新及技術發展等事項，爰訂定第一項。 二、第二項明定授權行政院指定機關為辦理電信事業輔導或獎勵事宜，得就輔導或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第九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第九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第九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係為因應數位匯流趨勢而制定，影響廣泛深遠，此一制度性之變革，除電信相關產業須有相當期間得以較具彈性逐步調適外，主管機關亦有藉由現行法令之修正導入管制轉型之必要，爰授權行政院指定本法施行日期，以符實際需求。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本法係為因應數位匯流趨勢而制定，影響廣泛深遠，此一制度性之變革，除電信相關產業須有相當期間得以較具彈性逐步調適外，主管機關亦有藉由現行法令之修正導入管制轉型之必要，爰授權行政院指定本法施行日期，以符實際需求。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本法係為因應數位匯流趨勢而制定，影響廣泛深遠，此一制度性之變革，除電信相關產業須有相當期間得以較具彈性逐步調適外，主管機關亦有藉由現行法令之修正導入管制轉型之必要，爰授權行政院指定本法施行日期，以符實際需求。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本法係為因應數位匯流趨勢而制定，影響廣泛深遠，此一制度性之變革，除電信相關產業須有相當期間得以較具彈性逐步調適外，主管機關亦有藉由現行法令之修正導入管制轉型之必要，爰授權行政院指定本法施行日期，以符實際需求。

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提案：

本法係為因應數位匯流趨勢而制定，影響廣泛深遠，此一制度性之變革，除電信相關產業須有相當期間得以較具彈性逐步調適外，主管機關亦有藉由現行法令之修正導入管制轉型之必要，爰授權行政院指定本法施行日期，以符實際需求。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本法係為因應數位匯流趨勢而制定，影響廣泛深遠，此一制度性之變革，除電信相關產業須有相當期間得以較具彈性逐步調適外，主管機關亦有藉由現行法令之修正導入管制轉型之必要，爰授權行政院指定本法施行日期，以符實際需求。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本法係為因應數位匯流趨勢而制定，影響廣泛深遠，此一制度性之變革，除電信相關產業須有相當期間得以較具彈性逐步調適外，主管機關亦有藉由現行法令之修正導入管制轉型之必要，爰授權行政院指定本法施行日期，以符實際需求。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本法係為因應數位匯流趨勢而制定，影響廣泛深遠，此一制度性之變革，除電信相關產業須有相當期間得以較具彈性逐步調適外，主管機關亦有藉由現行法令之修正導入管制轉型之必要，爰授權行政院指定本法施行日期，以符實際需求。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本法係為因應數位匯流趨勢而制定，影響廣泛深遠，此一制度性之變革，除電信相關產業須有相當期間得以較具彈性逐步調適外，主管機關亦有藉由現行法令之修正導入管制轉型之必要，爰授權行政院指定本法施行日期，以符實際需求。

			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提案： 本法係為因應數位匯流趨勢而制定，影響廣泛深遠，此一制度性之變革，除電信相關產業須有相當期間得以較具彈性逐步調適外，主管機關亦有藉由現行法令之修正導入管制轉型之必要，爰授權行政院指定本法施行日期，以符實際需求。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本法係為因應數位匯流趨勢而制定，影響廣泛深遠，此一制度性之變革，除電信相關產業須有相當期間得以較具彈性逐步調適外，主管機關亦有藉由現行法令之修正導入管制轉型之必要，爰授權行政院指定本法施行日期，以符實際需求。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李召集委員昆澤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需交黨團協商。現已協商完畢，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15 分至 1 時 53 分

地　　點：立法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協商主題：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信管理法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及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等 11 案（協商內容含委員林俊憲等 4 人及委員陳歐珀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協商結論：

一、第 9 條、第 41 條、第 64 條、第 82 條等條文，均照協商內容通過，如附件一。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二、通過附帶決議 2 項（含審查會通過附帶決議 1 項），如附件二。

協商主持人：李昆澤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管碧玲　　鄭運鵬　　黃國昌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李鴻鈞

附件一

108.04.26

「電信管理法草案」協商通過條文
第九條　電信事業對於用戶或使用電信人使用電信服務所生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應確保紀錄正確，保存一定期間及應予保密；用戶查詢其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時，應予提供。 前項所稱通信紀錄，指用戶或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公眾電信網路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並以公眾電信網路性能可予提供者為限。 前二項通信紀錄與帳務紀錄保存期間、用戶查詢之作業程序、收費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協助執行通訊監察、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義務。
第四十一條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應遴用合格之電信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電信工程人員之資格取得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設備，應交由電信工程業者遴用合格之電信工程人員施工及維護。除經主管機關公告為簡易電信設備者外，建築物責任分界點內之電信設備得由電器承裝業施作。 前二項電信工程人員之遴用、電信工程業之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電信工程業應依工業團體法加入相關同業公會，始得營業。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有效運用電波資源，應向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收取使用費。但基於國家安全或依法定之公共義務而使用，並報經行政院核定者，得免收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之收取，應考量核配方式、用途、使用效益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因素；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遴用合格之電信工程人員。 二、違反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加入相關同業公會而為營業行為。 三、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製造或輸入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之規定。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操作業餘無線電。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呼號管理、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之規定。 八、違反第九十條第四項規定，拒絕提供或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格式提供。 前項第三款之電信終端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

附件二

附帶決議

一、為改善不經濟地區之數位落差現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提出行動寬頻服務之網路漫遊政策，並於該政策中提出人口密集區之認定標準；對於非人口密集區提供網路漫遊應以鼓勵之精神，予以核備。

提案人：陳明文　葉宜津　蕭美琴　陳素月
鄭寶清　林俊憲　周陳秀霞

二、為促進頻率有效使用及市場發展，建請主管機關對頻率使用費之收費基準，應依據營運狀況、普及成效、總釋出頻寬及技術、市場與服務成熟程度等因素訂定，並逐年就上述因素檢討調整頻率使用費收費基準。

提案人：陳雪生　陳素月　鄭寶清　蕭美琴
周陳秀霞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電信管理法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名稱。

名稱　　電信管理法

主席：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章章名。

第一章　　總　　則

主席：第一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健全電信產業發展，鼓勵創新服務，促進市場公平競爭與電信基礎建設，建構安全、可信賴公眾電信網路，確保資源合理使用與效率，增進技術發展與互通應用，保障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法。

依廣播電視法經營之廣播電視事業，其電臺之設置及管理，適用本法之規定。

電信事業之經營，不適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本法施行前經主管機關特許或許可之電信事業，亦同。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信事業：指依本法登記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

二、電信服務：指利用公眾電信網路提供公眾通信之服務。

三、電信設備：指用以操作或控制光、電傳送、接收通訊傳播訊息，並具備傳輸、交換、接取功能之設備。

四、電信基礎設施：指電信設備與其所需之架空、地下或水底管線、電信引進管線、建築物內之管線，與其各項電信線路所需之管道、人孔、手孔、塔臺、電桿、交接箱、配線架、機房及其他附屬或相關設施。

五、電信網路：指由電信基礎設施組成，用以傳送、接收通訊傳播訊息之網路，包括衛星、固定、行動及其組合之網路。

六、公眾電信網路：指為提供公眾通信所設置之電信網路。

七、電臺：指電信網路內用以傳送、接收無線電波訊號之電信設備。包括微波電臺、基地臺、衛星地球電臺、無線廣播電臺、無線電視電臺、專用無線電臺等

。

八、互連：指電信事業為使其用戶與他電信事業之用戶通信或接取其他電信事業所提供之服務，所為之網路連結。

九、用戶：指因電信服務之使用，與電信事業發生服務契約關係之相對人。

前項第六款所稱設置，指以自己名義建置、組合自建及他人自建之電信網路。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使用電信服務之行為，對於電信事業，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但因使用電信服務發生之其他行為，不在此限。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章名。

第二章　　電信事業之經營

主席：第二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一節節名。

第一節　　登　　記

主席：第一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提供電信服務，且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電信事業之登記：

一、與他電信事業進行互連協商或申請裁決。

二、申請核配第五十六條規定以外之無線電頻率。

三、申請核配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識別碼或信號點碼。

四、申請核配用戶號碼。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申請電信事業登記者，應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辦理；其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與連絡人之名稱及住居所。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字號。

三、服務內容及營業概況說明。

四、電信網路架構或公眾電信網路使用證明文件影本。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事項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一項申請書表格式、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電信事業，其最低實收資本額與股東人數達一定之金額及人數者，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前項之一定金額及人數，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登記：

一、終止營業或暫停營業達六個月。但因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提供電信服務者，不在此限。

二、未履行第三十七條之營運計畫，且情節重大。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節節名。

第二節　　一般義務

主席：第二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之方式，揭露服務條件、電信網路品質與數據流量管理方式及條件等消費資訊。

二、電信服務及非電信服務費用之帳目應明顯分立，且不得以非電信服務費用未繳交為由，停止提供電信服務。

三、對於逾期未繳交電信服務費用之用戶，應定相當期間催告，逾期仍不繳交者，始得停止提供電信服務。

四、採取適當及必要之措施，保障通信秘密。

五、確保其從業人員嚴守通信秘密。

六、提供用戶消費爭議申訴處理管道。

電信事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電信服務之請求及通信傳遞。

電信事業因電信網路障礙、阻斷，致電信服務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用戶損害時，其所生損害，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電信事業不負賠償責任；其所收之服務費用應予扣減。

電信事業對下列通信應予優先處理：

一、於發生天災、事變或其他緊急情況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預防災害、進行救助或維持秩序之通信。

二、對於陸、海、空各種交通工具之遇險求救及飛航氣象等交通安全之緊急通信。

三、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有緊急進行必要之其他通信。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電信事業對於用戶或使用電信人使用電信服務所生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應確保紀錄正確，保存一定期間及應予保密；用戶查詢其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時，應予提供。

前項所稱通信紀錄，指用戶或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公眾電信網路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並以公眾電信網路性能可予提供者為限。

前二項通信紀錄與帳務紀錄保存期間、用戶查詢之作業程序、收費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協助執行通訊監察、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義務。

主席：第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電信事業暫停或終止其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及通知用戶。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電信事業因災害、違反法律受各該主管機關處分或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提供電信服務時，應即公告暫停其全部或一部之服務，並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據實通報。

前項通報之範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電信事業應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但其電信服務年營業額在主管機關公告一定金額以下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電信普及服務，指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可負擔之價格，使用不可或缺之基本品質之電信服務。

第一項應分攤之電信事業，應按主管機關之通知，將分攤金額繳交至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

前項基金，非屬預算法所稱之基金。

電信普及服務類型、品質、普及服務地區與提供者之指定、虧損之計算與分攤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電信事業於技術可行及公平合理原則下，經他電信事業請求互連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互連協商。於雙方同意互連時，應簽訂互連協議書；其協議書應包括爭端解決機制。

為促進互連協議，前項電信事業於他電信事業合理請求下，應適當提供他電信事業有助於互連協商之資訊。

第一項電信事業因互連協商或履行互連協議所得之資料，僅得用於互連相關服務，並應採適當之保密措施，防止其關係企業或第三人知悉或使用該資料之內容。但電信事業間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項電信事業間之互連網路於變更網路介面，應於變更前通知與其互連之電信事業，並提供必要之技術協助或設備調整，以確保原有互連條件之維持。

電信事業接續或轉接他人提供之語音服務時，該他人以辦理電信事業登記者為限。但與他國電信事業簽訂互連協議提供之語音服務，不在此限。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節節名。

第三節　特別義務

主席：第三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使用用戶號碼提供語音服務之電信事業，應提供免費緊急通信服務。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事業，應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依該計畫實施。

前項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資通安全管理範圍及分級處理方式。

二、符合資通安全管理驗證措施。

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執行方式。

四、資通安全事件聯防應變措施。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有助於資通安全之管理措施。

第一項主管機關公告電信事業之考量因素、前項資通安全管理範圍、分級、驗證基準、程序、聯防應變通報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為保障用戶之權益及促進市場競爭，使用用戶號碼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應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或平等接取服務。

前項電信事業未能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或平等接取服務者，應檢具相關資料，申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所稱號碼可攜服務，指用戶由原電信事業轉換至其他電信事業之相同服務時，得保留其用戶號碼之服務；所稱平等接取服務，指電信事業提供其用戶選接其他

電信事業之長途網路及國際網路之服務。

提供號碼可攜服務之電信事業應共同成立或加入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共同監督集中式資料庫之建置、維運及管理。

第一項及前項號碼可攜服務、平等接取服務範圍、提供方式、實施時程、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設置、管理與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應訂定定型化服務契約條款，載明與用戶之權利義務關係，並於實施前送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前項定型化服務契約條款，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營業區域及服務內容。

二、服務資費及條件。

三、提供預付型服務之履約保證責任。

四、因電信網路障礙、阻斷，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之處理及資費扣減方式。

五、電信事業經受撤銷或廢止登記，或暫停或終止其營業對用戶權益產生損害時，對用戶之資費扣減方式。

六、消費爭議處理申訴相關資訊及管轄法院。

七、用戶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之限制及條件。

八、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之確認或取消機制。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有關消費者保護權益之事項。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應就其電信服務品質，按主管機關公告所定項目及格式定期自我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主管機關得定期檢查並公布檢查結果。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擬暫停或終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將消費者保護處置方式，送主管機關核准，並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一個月通知使用者。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應共同設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報其組織章程，經核准後實施。

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機構之名稱及業務所在地。

二、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三、各項服務收費條件、費用運用及管理事項。

四、入會與退會之程序。

五、會員違反章程之處置。

六、章程之變更程序。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與電信消費爭議處理相關事項。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組織章程變更時，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應提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實施。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應與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簽訂委託管理契約，委託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辦理電信消費爭議事項。主管機關於重大消費爭議或有緊急必要時，得逕行介入處理該消費爭議案件。

主管機關得於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後，認定特定電信事業加入。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每月製作爭議案件處理報告書，並公告之。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之組織與設立、業務執行之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於認定前四條電信事業時，應綜合考量下列因素，並敘明理由：

一、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營業總額。

二、電信服務之類型。

三、電信消費爭議案件項目及數量。

前項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經認定之電信事業，不服前項主管機關之認定時，得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認定。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二個月內為決定；期間屆滿後仍未作成決定者，經認定之電信事業得逕行提起訴願。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節節名。

第四節　指定義務

主席：第四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為預防或因應災害防救或動員準備，各相關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律規定，得指定電

信事業採取確保通信之必要措施或設置應變相關設施。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者，其電信網路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具有配合執行監察之功能，並負有協助建置與維持通訊監察系統之義務。

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取得頻率所負之義務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受指定之電信事業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配合第一項各相關主管機關致生之費用，由各相關主管機關負擔。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法律輔導或指定電信事業提供身心障礙者接取所需必要之電信服務。

受指定之電信事業配合前項提供之電信服務或接取所需之必要電信終端設備，其致生之必要費用，由政府補助。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為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權益，主管機關得依地區或服務類型指定電信事業提供第十二條第二項之電信普及服務。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節節名。

第五節　投資、讓與及合併

主席：第五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或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視為電信事業者，應依主管機關公告所定之格式及方式，申報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一定比率之變動情形。

前項之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或相互間合併，或相互間直接或間接投資他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主管機關公告一定比率以上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除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外，經主管機關核配無線電頻率。

二、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以上。

電信事業間營業之讓與、受讓或合併，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占有率達四分之一

以上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取得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電信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前項同一關係人之認定，準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五項之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界定，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至第三項申請之准駁時，應考量下列因素，並得依職權附加附款：

一、資源合理分配。

二、有助於產業發展。

三、維護用戶權益。

四、維繫市場競爭。

五、國家安全。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章章名。

第三章　促進市場競爭

主席：第三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一節節名。

第一節　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認定

主席：第一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為確保電信服務市場有效競爭，主管機關於必要範圍內，得對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採取特別管制措施。

主管機關界定前項特定電信服務市場，應綜合考量下列因素：

一、技術及服務之發展程度。

二、於整體電信服務市場之重要性。

三、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及該服務之需求或供給替代性。

四、電信服務市場之結構及競爭情形。

主管機關每三年應就特定電信服務市場認定範圍進行檢討，並舉行公聽會，聽取電信事業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電信事業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認定其為市場顯著地位者：

一、具有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

二、所經營該特定電信服務項目之用戶數或營業額達主管機關公告比率以上。

三、擁有或控制樞紐設施。

提供電信服務者具有前項情形，而未辦理電信事業登記者，就本章之規定，視為電信事業，依本章之規定辦理。

電信事業間不為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第一項情形者，其全體視為市場顯著地位者。

主管機關認定市場顯著地位者時，除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外，並應合併各該電信事業及其關係企業考量計算之。

經主管機關認定為市場顯著地位者，得檢具其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佐證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第一項之認定。

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認定基準、認定程序、解除認定、實施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樞紐設施，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經主管機關公告者：

一、該設施無法另行建置或取代，或因建置、取代該設施之時間過長，且成本過高，而不具經濟效益。

二、若拒絕提供其他電信事業利用，將直接或間接阻礙其他電信事業參與競爭。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節節名。

第二節　特別管制措施

主席：第二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公開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所需之必要資訊、條件、程序及費用。

前項必要資訊之種類、範圍及公開方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其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協議應符合公平及合理之原則，不得為差別待遇。

前項所稱不得為差別待遇，指市場顯著地位者提供予他電信事業有關品質、價格、條件及資訊之協議，不低於其自己之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具營業夥伴關係之企業。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利用。

主管機關為前項決定時，應考量以下事項：

一、提供該等網路元件或電信基礎設施之技術可行及經濟合理性。

二、維持市場長期競爭之必要性。

三、鼓勵建置電信基礎設施。

市場顯著地位者應於其他電信事業提出或修改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利用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達成協議；其不能於三個月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裁決。市場顯著地位者應依裁決結果辦理。

市場顯著地位者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利用範圍、費用歸屬原則、細分化網路元件、網路介接點設置、共置、進用、費率計算、互連協議應約定事項、裁決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於指定期間內，訂定與前條有關之參考協議範本，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有變更者，亦同。

前項參考協議範本內容，應包含有關價格及條件、技術、程序及時程安排。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之訂定，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價格擠壓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事。

主管機關經調查有前項情事，得對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採行資費管制措施。

主管機關對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採取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利用，得採取資費管制措施。

主管機關採取前項資費管制措施時，應考量市場顯著地位者之新技術資本投入之合理報酬及投資風險。

市場顯著地位者對於成本之計算及投資報酬之合理回收，負有舉證義務，並應提供相關之數據、資訊、成本及其他必要資料。

對於市場顯著地位者採取之資費管制措施、項目、實施方式、資費審核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別管制措施，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建立會計分離制度。

前項會計分離制度，應制定其會計作業程序手冊送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其修正

時，亦同。

前二項之會計分離之方法與原則、成本分離原則、會計作業程序之制定及審核、行政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依國際條約及協定，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得將電信事業提供之個別國際漫遊服務界定為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並命提供國際漫遊服務之電信事業採取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措施。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章名。

第四章　電信網路之管理

主席：第四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一節節名。

第一節　公眾電信網路之設置申請

主席：第一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公眾電信網路按使用或未使用電信資源分類。

前項所稱電信資源，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除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四款規定外，經主管機關核配之無線電頻率。

二、主管機關核配之識別碼、信號點碼或其他供電信網路間連接之電信號碼。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應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其外國人直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前項外國人間接持有股份之計算，依本國法人占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之持股比率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率計算之。

本法施行前，使用第二項第二款資源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經主管機關公告者，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申請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應檢具申請書、營運計畫及網路設置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營運及設置；其電信網路增設或變更者，亦同。

前項營運計畫，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總體規劃。

二、財務結構。

三、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

四、維持服務品質所需之網路規劃。

五、經核配無線電頻率或電信號碼而負有應履行義務者，其履行之方法。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運相關事項。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內容有變更者，應送主管機關核准；其餘應送備查。

第一項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

二、符合營運計畫之通訊型態、網路架構及性能。

三、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功能及數量。

四、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或與用戶終端設備銜接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

五、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

六、網路之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規劃。

七、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設備。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與網路設置相關項目。

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得提供國內網路漫遊。但不得違反其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出之無線電頻率規劃書之應履行事項。

前項網路漫遊之協議，應於實施前二個月內送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公眾電信網路須設置電臺者，其網路設置計畫應附電臺設置規劃書。

前項電臺設置規劃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電臺設置時程規劃。

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廠牌、型號、技術規格及數量。

三、頻率使用規劃。

四、預估電波涵蓋區域。

五、頻率干擾評估及處理。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電臺之設置、審驗、使用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申請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網路設置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置；其有增設或變更者，亦同。

前項公眾電信網路由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者，主管機關得委託監督其業務之中央二級機關管理。

第一項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

二、通訊型態、網路架構及性能。

三、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功能及數量。

四、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或與用戶終端設備銜接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

五、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

六、網路之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七、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設備。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與網路設置相關項目。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節節名。

第二節　　公眾電信網路之安全及維護

主席：第二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公眾電信網路之設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技術規範；電臺之設置，亦同。

公眾電信網路設置完成後，設置者應檢具自評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發給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後，始得使用；其設置之電信基礎設施有異動時，亦同。

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由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者，主管機關得委託監督其業務之中央二級機關辦理前項審驗。

公眾電信網路之類型、測試項目、測試方法、合格基準及其他應檢附文件之技術規範應參考國際技術標準，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公眾電信網路之類型、審驗方式、程序、使用管理、限制、審驗合格證明之核（換）發、補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

第 四 十 條　　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提供電信服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足以保障其用戶秘密通信之機制。

二、維持電信服務之適當品質，並以國際標準組織訂定之標準為原則。

三、其電信設備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或用戶終端設備間具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

四、使用之電信設備應符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

五、具有足以確保資通安全之偵測及防護功能。

六、具有提供公眾緊急通訊服務及通信優先處理之功能。

七、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具有提供通信紀錄等資料之功能。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提供電信服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足以保障其用戶秘密通信之機制。

二、維持電信服務之適當品質，並以國際標準組織訂定之標準為原則。

三、其電信設備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或用戶終端設備間具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

四、使用之電信設備應符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

五、具有足以確保資通安全之防護功能。

六、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具有提供通信紀錄等資料之功能。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網路架構及性能應符合前二項規定或其網路設置計畫。不符合者，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限期改正或限制使用。

主席：第四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應遴用合格之電信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電信工程人員之資格取得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設備，應交由電信工程業者遴用合格之電信工程人員施工及維護。除經主管機關公告為簡易電信設備者外，建築物責任分界點內之電信設備得由電器承裝業施作。

前二項電信工程人員之遴用、電信工程業之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電信工程業應依工業團體法加入相關同業公會，始得營業。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為確保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主管機關得指定公眾電信網路之全部或一部為關鍵電信基礎設施；其指定基準，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設置者，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訂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經主管機關評定後實施。

主管機關為前項評定，認有改善之必要者，應通知限期改善。

主管機關就第二項防護計畫之實施情形，得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查核；其實施情形未達第二項防護計畫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

第二項防護計畫之格式、項目、評定程序與基準、查核程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有被侵害之虞時，地方政府、警察機關應依設置者請求，迅為防止或排除之措施。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應符合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其有不符合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

前項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第四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為確保公眾電信網路資通安全及網路性能，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檢驗公眾電信網路。如涉及國家安全事項時，主管機關得限制特定電信相關設備之採購及使用。

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由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者，主管機關得委託監督其業務之中央二級機關辦理前項檢驗。

前二項檢驗程序、基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並經審驗合格，始得製造或輸入；其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技術規範，應確保下列事項：

一、電氣安全之容許。

二、電磁相容及與其他頻率之和諧有效共用。

三、與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介面相容。

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方式、程序、審驗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監督管理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電信事業、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其登記、營運許可或其營運許可屆期失效者，主管機關得同時撤銷、廢止其公眾電信網路之網路設置核准及審驗合格證明之全部或一部。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節節名。

第三節　促進電信基礎設施建設

主席：第三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得使用或通行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設置電信基礎設施，公有土

地或建築物之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因使用土地或建築物致發生實際損失者，應付予相當之補償。

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使用或通行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公有林地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有建築物設置電臺時，應事先徵求其管理機關（構）同意，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不同意設置。如有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業經管理機關（構）同意設置，主管機關應協助其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得以設置。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設置其管線基礎設施時，中央及地方機關應予協助。

行政院應考核中央及地方機關、國營事業管理或所有之土地、建築物提供設置電信基礎設施之績效，並每年公布之。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之電信基礎設施非通過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不能設置，或雖能設置需費過鉅者，得通過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設置之。但應擇其損失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其因通過土地或建築物致發生實際損失者，並應付予相當之補償。

前項電信基礎設施之設置，應於施工三十日前通知土地、建築物所有人、占有人或管理人。

對於第五項及前項情形有異議者，得申請轄區內調解委員會調解或逕行提起民事訴訟。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之電信基礎設施通過私有土地或建築物非屬第五項之情形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電信基礎設施設置後，因情事變更或有其他必須遷移之事由時，土地、建築物所有人、占有人或管理人得要求變更或遷移。

因修建房屋、道路、溝渠、埋設管線等工程或其他事故損壞電信基礎設施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項請求遷移線路之條件與作業程序、遷移費用之計算與分擔，及前項之損壞責任及賠償計算基準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辦法所定之損壞責任及賠償計算基準，不影響被害人以訴訟請求之權利。

公眾電信網路，非依法律不得檢查、徵用或扣押。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為建置交換機房或電臺所需用地，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商請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位於非都市土地涉及土地使用變更者，應依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變更。

地方政府於規劃變更既設交換機房之公共設施用地種類或強制其拆遷前，應先與主管機關協商其可行性。

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於公寓大廈設置電臺時，應取得公寓大廈管

理委員會之同意；其未設管理委員會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同意。

主席：第四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於實施電信基礎設施之勘測、施工或維護時，對造成線路障礙或有造成障礙之虞之植物，得通知所有人後採取必要措施。但因天災、重大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前項之必要措施，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或方法為之，並應以協議方式補償之。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建築物建造時，起造人應依規定建置屋內外電信設備，並預留裝置電信設備之電信室及其他空間。

前項適用之建築物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既存建築物之電信設備不足或供裝置電信設備之空間不足，致不敷該建築物之電信服務需求時，由所有人與提供所需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協商增設。

依前二項規定建置專供該建築物使用之電信設備及空間，應按該建築物用戶之電信服務需求，由服務提供者無償連接及使用。

電信事業利用建置於電信室之電信設備，提供該建築物以外之用戶電信服務者，應事先徵求該建築物所有人同意；其補償，由電信事業與該建築物所有人協議之。

第二項建築物應建置之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空間，其建置、使用管理、責任分界點之界定、社區型建築物之限定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之設置，應符合技術規範；其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應先經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完工後報主管機關審驗。經審驗合格，電信事業始得使用。

主席：第四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節節名。

第四節　專用電信與業餘無線電之管理

主席：第四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宣讀第五十條。

第 五 十 條　專用電信網路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置；其有增設或變更者，亦同。

前項所稱專用電信網路，指以主管機關核配之無線電頻率設置供自己使用之電信網路。

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者為政府機關（構），主管機關得委託監督其業務之中央機關管理之；其他專用電信網路有委託管理之必要者，亦同。

外國人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得設置專用電信網路。

專用電信網路不得連接公眾電信網路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陸、海、空各種交通工具之遇險求救及飛航氣象等交通安全之緊急通信。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利益，有緊急進行通信之必要。

三、為因應天災、事變或緊急危難等救援作業之通信。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

為促進技術研發及服務創新，供實驗研發用途之專用電信網路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得提供他人使用及收取費用。

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審驗、使用管理與限制、委託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從事業餘無線電作業者，應經主管機關測試及格，發給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後，始得申請設置及操作業餘無線電臺。但業餘無線電之短期作業，不在此限。

業餘無線電人員之資格條件、等級、資格測試、呼號管理、電臺之設置與審驗、人員與電臺執照之核發、換發、補發、廢止、使用管理與限制、業餘無線電短期作業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章章名。

第五章　無線電頻率及射頻器材之管理

主席：第五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一節節名。

第一節　無線電頻率之管理

主席：第一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宣讀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無線電頻率為全體國民共享之資源，行政院指定機關對於無線電頻率之規劃與管理，應確保無線電頻率之和諧有效使用，符合公眾便利性、公共利益及必要性。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無線電頻率應經主管機關核配，並發給無線電頻率使用證明後，始得使用。

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以下簡稱頻率分配表）及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以下簡稱頻率供應計畫），由行政院指定機關擬訂，邀集相關機關協商訂定，並定期檢討修正。

前項頻率分配表及頻率供應計畫，於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但軍用無線電頻率應不予公告。

前項頻率分配表應載明各類無線電用途之分配；頻率供應計畫應載明中長程頻率

釋出、頻率重整、頻率共享及其他頻率供應之規劃。

無線電頻率之核配、使用，應依行政院公告之頻率分配表辦理。

行政院指定機關為促進無線電頻率有效使用、鼓勵技術發展，得依據國際電信公約或國際無線電規則有關規定指定特定頻段，供國民和諧有效共用。

第一項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電臺識別之申請方式、核配原則、使用管理與限制、干擾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電信事業申請使用無線電頻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檢具申請書、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

前項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電信設備概況之構想：

(一)採用技術之種類及特性。

(二)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內容。

二、網路設置計畫構想。

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構想。

四、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之事項及責任擔保。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之資格、條件、程序、使用期限、無線電頻率數量、限制、履行擔保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電信事業申請使用無線電頻率，其核配方式除第五十六條規定外，主管機關得考量電信產業政策目標、電信市場情況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採評審制、公開招標制、拍賣制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主管機關於釋出前項特定無線電頻率時，應公告該頻率之用途、使用者之資格限制及所負之義務或其他使用條件、限制。

主管機關以評審制或其他審查方式核配第一項無線電頻率時，得考量下列因素附加附款：

一、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益。

二、涵蓋義務及服務品質要求。

三、無線電頻率共享使用。

四、相對人提出之承諾。

主席：第五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益，滿足整體通信與資訊發展之需要，得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特定無線電頻率，由原獲配頻率使用者申請繳回，經主管機關以拍賣方式核配予他電信事業使用，不受原頻率使用用途之限制。

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公告訂定拍賣所得價金之一定比率或金額，給付申請繳回之頻率使用者，其給付金額由拍賣所得價金扣除之。

對於第一項原獲配頻率使用者之申請，主管機關應考量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效益為准駁之決定。主管機關得逕行或與其他無線電頻率併同規劃後，進行拍賣程序。

前項准予繳回之無線電頻率，原獲配頻率使用者於該頻率經拍賣另行核配前，應於原許可期限內，依原許可之營運計畫繼續營運。

主管機關於進行拍賣程序前，應公告參與拍賣之電信事業資格、條件及應負擔之義務。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始得參與拍賣程序。

原獲配頻率使用者經審查合格，亦得參與拍賣程序。但得標時不得受領第二項之給付。

主席：第五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　　申請使用下列用途之無線電頻率，經主管機關審查後核配，不適用預算法第九十四條規定：

一、供急難救助、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公共使用或其他公益用途。

二、供無線廣播事業或無線電視事業使用。

三、供無線區域用戶迴路、衛星鏈路或微波鏈路，在不同時間或不同地點重覆使用。

四、供電信網路架設電臺測試使用。

軍用無線電頻率之核配及調整，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處理之，且不適用預算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配無線電頻率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頻率使用證明，始得使用。

主席：第五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考量無線電頻率使用特性、國家安全、實驗研發及市場競爭等情形，依職權或依申請核配二以上使用者使用同一無線電頻率；其涉及軍用無線電頻率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之。

主管機關為鼓勵技術研發及互通運用，得公告特定頻率供實驗研發之申請使用。

前二項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管理及限制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頻率使用。

前項專業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

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　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得檢具申請書及協議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將其獲配頻率之一部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

前項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檢具自評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重新審驗其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營運計畫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原獲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擬與他電信事業共用該無線電頻率者，應檢具合作協議書、變更後之營運計畫及網路設置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准時，應保障市場公平競爭及消費者權益。

第一項及第三項得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或共用之頻率、其使用方式與對象、限制與管理、干擾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電信事業以拍賣或公開招標方式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全部或一部，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改配他電信事業使用：

一、頻率使用權移轉申請書。

二、轉讓協議書。

三、受讓人之使用計畫。

四、協議雙方變更後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

五、干擾處理。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主管機關為前條及前項之准駁時，應考量下列事項，並得附加附款：

一、使用者之資格。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率之確保。

三、無線電頻率用途及履行義務。

四、市場公平競爭。

五、無線電頻率使用效期。

六、無線電頻率干擾情形。

七、國家安全。

第一項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所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應重新檢具自評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始得使用。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申請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

全部或一部，改配他電信事業使用時，適用前三項規定。

主席：第五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條。

第 六 十 條　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及前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應檢具經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

主席：第六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為執行第五十二條第三項之頻率供應計畫，主管機關考量整體資通訊發展之需要，必要時得廢止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之核配、重新改配或通知其更新設備。

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因前項之廢止、改配或更新設備致受有直接損失時，主管機關應予相當之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得由主管機關與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協議之；協議不成，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二條　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擬停止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時，應於預定停止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

經核配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配之全部或一部：

一、無正當理由，自核配使用之日起逾六個月未使用或持續六個月以上未使用。

二、未依規定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三、未履行其營運計畫或網路設置計畫之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不改善或無法改善。

四、經主管機關廢止其電信事業之登記、或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之許可。

五、未經核准擅自供他人使用無線電頻率。

主席：第六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三條　經核配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發生干擾時，使用者應自行協議改善，不能協議者，由主管機關協調處理。軍用無線電頻率之使用，與其他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發生干擾時，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協調處理。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處理仍未能改善者，得命有關使用者調整使用時間，變更使用地點，調整天線發射方向、功率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配其他無線電頻率供其使用。

干擾源為境外者，主管機關得依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處理之。

主管機關為維持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秩序、調查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情形及維護通訊傳播之品質，應建置無線電頻率監測系統。

主席：第六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有效運用電波資源，應向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收取使用費。但基於國家安全或依法定之公共義務而使用，並報經行政院核定者，得免收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之收取，應考量核配方式、用途、使用效益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因素；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節節名。

第二節　射頻器材之管理

主席：第二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宣讀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五條　射頻器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自由流通及使用。

為維持電波秩序，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之核准方式、條件與廢止、申請程序、文件、製造、輸入之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輸入或持有供設置電臺或主管機關公告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流向、用途及狀態。

前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及文件、管理與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六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外，應符合技術規範，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取得行動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證明者，於有事實足認該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之虞時，應即向主管機關通報，並採取必要之改正措施或召回。

主管機關認為經審驗合格之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之虞時，經調查確認後，應令取得該行動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合格者將已出售之行動電信終端設備限期召回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方式、程序、審驗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監督管理，通報及處置作業之辦法，由主

管機關定之。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屬電信終端設備用途者，其審驗及技術規範，適用第四十四條規定。

主席：第六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　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

經發現有前項干擾情形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器材之使用者之使用。

前項使用者得提出改善方案，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回復其使用。

主席：第六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章章名。

第六章　電信號碼及網址域名之管理

主席：第六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八條　電信號碼包含公眾電信網路之編碼、識別碼及用戶號碼。

為確保電信網路之互通與識別，維護電信服務之正常運作，行政院指定機關應參酌國際電信聯合會規約、國際標準化組織規約、國際電信號碼發展趨勢及國內通訊產業需求，編訂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

電信事業使用信號點碼或前項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所定之電信號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經主管機關之核配，始得使用；變更時，亦同。

電信事業使用前項以外之電信號碼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方式送備查，始得使用；變更時，亦同。

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為提供緊急救難服務、公共事務諮詢服務、公眾救助服務或慈善服務，經其上級機關、監督機關或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酌核准後，主管機關得核配其使用特殊電信號碼。

提供前項服務所需建置及通信費用，由獲核配特殊電信號碼者與電信事業協議之。

主席：第六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九條　申請使用前條第三項規定之電信號碼者，應檢具申請書、使用規劃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

電信號碼之分類與編訂、申請者資格、條件、程序、文件、規劃書之記載事項、使用管理、限制、調整、收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對電信號碼使用者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條。

第 七 十 條　電信號碼之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電信號碼之核配：

一、無正當理由，自核配使用之日起逾一年未使用。

二、未依規定繳納電信號碼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電信事業之登記。

四、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眾電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

主席：第七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一條　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應由法人組織辦理。

提供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之國家級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機構或國碼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應訂定業務規章，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足以表徵我國者，該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應訂定業務規章，供主管機關查核。

從事第一項業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方式、業務規章應記載事項、委託辦理註冊業務、行政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其相關輔導措施之辦法，由行政院指定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事項，得與國際組織進行協商及交流合作。

主席：第七十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章章名。

第七章　罰　則

主席：第七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二條　損壞海纜登陸站、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主席：第七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許毓仁等、委員徐榛蔚等分別提案第七十三條，委員陳素月等提案第八十三條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三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對他電信事業為差別待遇。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利用。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依裁決結果辦理。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實施之資費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價格擠壓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事。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資費管制措施、實施方式或管理之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建立會計分離制度。

市場顯著地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公開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所需之必要資訊、條件或費用。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細分化網路元件、網路介接點設置、共置、進用、費率計算或互連協議應約定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於期限內訂定參考協議範本或未經核准。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定準則有關會計分離之方法與原則、成本分離原則、會計作業程序之制定及審核或行政管理之規定。

主席：第七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其停止使用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仍繼續使用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配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有前項情形，致干擾合法無線電頻率使用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經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使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主席：第七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或未經核准合併，或未經核准投資他電信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一定比率以上。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讓與、受讓營業，或與他電信事業合併。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取得股份。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採取措施。

六、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營運，或未依核准之營運計畫實施。

七、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送核准變更營運計畫。

前項第一款未共同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者，每逾二日按應繳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但以其應繳納金額一倍為限。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審驗合格證明：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未經審驗合格之公眾電信網路，或設置之電信基礎設施有異動未重新申請審驗。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五項規定所定辦法有關公眾電信網路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三、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三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正或繼續使用。

四、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訂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送主管機關評定，或未依評定之計畫實施。

五、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其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

六、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四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備。

主席：第七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網路設置核准：

一、電信事業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電信服務之請求及通信傳遞。

二、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董事長未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三、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之外國人持有股份比率限制。

主席：第七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核准：

一、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增設或變更公眾電信網路。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九項所定辦法有關電臺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三、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增設或變更公眾電信網路。

四、違反第五十條第五項規定，擅自連接公眾電信網路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八項所定辦法有關發射方式、使用管理與限制或干擾處理之規定。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設備或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全部或一部。

主席：第七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使用之核配：

一、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將其獲配頻率之一部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

二、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配擅自使用或變更使用電信號碼、信號點碼。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號碼使用管理、限制或調整之規定。

主席：第七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九條。

第七十九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未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二、違反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未優先處理緊急或必要通信。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保存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一定期間或未予保密。

四、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依用戶查詢提供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

五、違反第十條規定，暫停或終止營業前未依限送備查、對外公告或通知用戶。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即公告或據實通報。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通報之範圍或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互連協商。

九、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

十、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變更前未通知與其互連之電信事業。

十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接續或轉接未辦理電信事業登記者提供之語音服務。

十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提供免費緊急通信服務。

十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未按計畫實施。

十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或平等接取服務。

十五、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共同成立或加入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

十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設置、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十七、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定型化服務契約條款，或於實施前、變更時未經主管機關核准。

十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定期辦理服務品質自我評鑑或未公布評鑑結果。

十九、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依限送主管機關核准其消費者保護處置方式，或未依限通知使用者。

二十、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共同設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或未提報其組織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准。

二十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之認定，未委託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辦理電信消費爭議事項。

二十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之認定，未加入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

二十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指定，未提供電信普及服務。

二十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未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方式申報。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組織章程變更時，未經核准即實施。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業務執行之監督管理之規定。

主席：第七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條。

第 八 十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七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備。

二、無正當理由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公眾電信網路所為檢驗。

三、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設置、增設或變更專用電信網路。

四、外國人違反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專案核准設置專用電信網路。

五、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製造、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製造或輸入之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七、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定期申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流向、用途或狀態。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五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第四項所為之命令，屆期未召回或未為處置。

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命令，繼續使用。

十一、違反第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未送主管機關備查，擅自使用或變更使用電信號碼。

十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行政管理之規定。

十三、違反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款規定之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其器材之全部或一部。

主席：第八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一條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處警告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所提供之電信服務未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適當提供有助於互連協商之資訊。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資通安全管理範圍、分級、驗證基準、程序或聯防應變通報作業之規定。

四、未依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指定，提供接取所需必要之電信服務。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八項規定，使用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

主席：第八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遴用合格之電信工程人員。

二、違反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加入相關同業公會而為營業行為。

三、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製造或輸入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之規定。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操作業餘無線電。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呼號管理、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之規定。

八、違反第九十條第四項規定，拒絕提供或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格式提供。

前項第三款之電信終端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

主席：第八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章章名。

第八章　附則

主席：第八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本法施行前獲核配無線電頻率或電信號碼之電信事業，依本法辦理登記時，應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檢具營運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營運計畫履行。

前項獲核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經主管機關依其提出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核後，由主管機關核發頻率使用證明；其原依電信法取得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內，所使用無線電頻率之權利不受影響。

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核准時，得於必要範圍內命該電信事業或籌設者依原事業計畫書、籌設同意書或系統建設計畫履行其義務。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尚未申請登記之第一類或第二類電信事業，應由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

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未於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辦理登記者，其原有籌設、特許或許可執照於本法施行三年後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主席：第八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四條　依電信法申請籌設者，於本法施行後，主管機關准予籌設前，得撤回申請，主管機關並應返還其已繳納之履行保證金。但以公開招標或拍賣方式取得籌設資格者，於公開招標或拍賣程序開始後，不得撤回。

主席：第八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依電信法所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及其管制措施，於本法施行後至主管機關依本法完成認定市場顯著地位者及採取相關特別管制措施前，主管機關依電信法及其管制措施為之。

主席：第八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之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其既設之公眾電信網路，由主管機關依其既有網路之品質、性能，逕行發給審驗合格證明。但既設網路異動者，應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審驗。

本法施行前設置之電臺，得繼續使用至電臺執照期間屆滿；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電臺仍須繼續使用者，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設置之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完成審驗並取得審驗合格證明。

本法施行前取得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者，其效期繼續至原執照期間屆滿；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須繼續操作業餘無線電臺者，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主席：第八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七條　公眾電信網路、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專用電信網路、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作業，與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作業，主管機關得委託電信專業驗證機構辦理。

前項各類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認可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測試作業及委託測試機構，準用前二項規定。

主席：第八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依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所簽定雙邊或多邊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規定，認可該國或該區域組織之測試機構或驗證機構，並承認其所簽發之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報告、驗證證明書或符合性聲明書之效力。

主席：第八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九條　軍事專用電信除依第五十條第五項、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外，不受本法之限制。

主席：第八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條。

第 九 十 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監理事項及對於涉及違反本法事項之調查，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三、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住居所或其他場所實施必要之調查。

受調查者對於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主管機關為產業調查之需要，得要求當事人及關係人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提供相關資料，受調查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主席：第九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一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電信事業間就電信服務有關契約所生之重大爭議，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調處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相對人拒絕調處或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處不成立。

申請調處，應繳納因調處所生之必要費用。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之調處得設爭議調處會；重大爭議之認定、調處會之組成、調處程序進行與期限、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九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二條　依本法受理申請登記、審查、電信服務品質檢查、核（換）發核准文件、證照、辦理審查、審驗、檢驗及測試作業等，應向申請者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九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三條　政府得採取必要措施，並自每年度辦理電信監理業務所收之行政規費、招標或拍賣無線電頻率之所得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編列預算，以促進偏遠地區之公眾電信網路建設。

主席：第九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四條　　為促進電信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行政院指定機關得辦理電信事業輔導、獎勵事宜。

前項輔導或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指定機關定之。

主席：第九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九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電信管理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文字修正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電信管理法草案」案，作三讀後文字修正，第八十條條文中第一項第九款，由「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第四項所為之命令，屆期未召回或未為處置。」修正為「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條第四項所為之命令，屆期未召回或未為處置。」。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九款條文「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第四項所為之命令，屆期未召回或未為處置。」修正為「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條第四項所為之命令，屆期未召回或未為處置。」請問院會，對文字修正意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民進黨黨團所提意見做文字修正。

本案決議：電信管理法草案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及黨團協商所作之附帶決議，請一併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一、

為改善不經濟地區之數位落差現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提出行動寬頻服務之網路漫遊政策，並於該政策中提出人口密集區之認定標準；對於非人口密集區提供網路漫遊應以鼓勵之精神，予以核備。

二、

為促進頻率有效使用及市場發展，建請主管機關對頻率使用費之收費基準，應依據營運狀況、普及成效、總釋出頻寬及技術、市場與服務成熟程度等因素訂定，並逐年就上述因素檢討調整頻率使用費收費基準。

主席：請問院會，對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監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3、5、6 會期第 11、5、2、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7430117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監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11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993 號、106 年 3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715 號、107 年 3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359 號及 107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35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監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召開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周召集委員春米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監察法係制定於民國三十七年，早與時代脫節，於廢除監察院之前，先行修改數項規範，以使仍運作之監察院得以較妥適行使職權，包括細緻化彈劾程序與迴避規範、彈劾案改採用記名投票、資訊公開、明定監察院僅得就已實施之工作及設施調查後，方得提出糾正案以及監察院得以書面質問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以充分發揮監察院之權能，爰提出「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參、委員鄭寶清說明：

鑑於監察院行使職權之際，將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對於是否公布彈劾內容，難免有恣意決定空間。而彈劾內容是否公布，除牽涉當事人權益之外，對於社會高度矚目案件，更是和公益密切相關。故監察法第十三條應改為要求監察院人員公布彈劾內容，以符合社會期待。監察院為憲法機關之一，行使職權除審計權另有規定外，悉依監察法之規定。監察權之行使，必須公開透明為之，以提升國民對於監察權行使之信賴。故新修正條文要求，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審議過程中，應公開直播為之。至於事涉國家機密或個人隱私的部分，就書面彈劾內容而言，本可就機密或個人隱私部分予以編輯並向社會大眾說明，不得作為拒不公布彈劾內容之託詞。

肆、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針對監察委員依法行使職權，應超出黨派，保持中立，任職期間不得從事任何政黨活動。有鑑於此，為揭示監察委員職權行使與司法獨立之分際，避免因監察委員職權之不當行使，影響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訴訟程序之進行，屢遭戕害司法獨立之誹議；爰提案增訂監察法第二條第二項，明定監察委員依法行使職權，應超出黨派，保持中立，並不得以任何形式影響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伍、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近年監察院彈劾案件之審議多與社會民情之期待有所違背，然現行條文第十三條規定之保密義務，反成為監察院及監察委員避免社會公評之保護傘，監察院如因保護傘而不受社會公評，則易生濫權作為或濫權不作為之疑慮，為避免保密義務妨礙社會監督，特此擬定「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陸、監察院副秘書長劉文仕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文仕謹代表監察院，針對本次會議併案審查㈠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㈡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監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㈣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有關本院之意見進行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惠予賜教。

一、前言

監察法自民國 37 年 7 月 17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 6 次修正，距 81 年 11 月 13 日最後 1 次修正，迄今已逾 25 年，其間憲法增修條文於 94 年 6 月 10 日修正，已對本院彈劾權行使產生實質影響。為符合憲法規定及本院實際運作現況，並強化監察職權功能，本院

歷年來均持續研修並擬具修正草案，目前尚在形成共識中。

二、貴院委員所提修正草案之本院意見

有關貴院委員徐永明等提出之 4 版監察法修正草案，本院相當重視。本院亦參酌貴院委員之修正意見，提出本院之意見，簡要說明如下：

(一)第 2 條

貴院賴士葆委員等所提，增訂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委員依法行使職權，應超出黨派，保持中立，並不得以任何形式影響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對於保障監察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及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規範意旨，本院深表贊同。

但衡酌憲法第 90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5 項規定，已於憲法位階明文保障監察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及憲法第 80 條明文保障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似無需再於法律位階之監察法重申其規範意旨。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無庸重複規定。

(二)第 5 條

貴院徐永明委員所提，刪除第 5 條條文，因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明定總統、副總統彈劾案，由立法院提出，而非由監察院為之。爰敬表同意刪除本條文。

(三)第 8 條

貴院徐永明委員所提增訂第 8 條第 2 項，係有關彈劾案審查會記名投票。此議題本院業於 107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條文明定，依該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彈劾案屬社會矚目且具影響性者，得經審查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以記名投票表決之。爰本院對於彈劾案審查會記名投票，已作適當之處理，目前實務運作順暢，尚無疑義。因此，為避免監察委員受到政治及外界不當之干擾，影響監察委員得本諸自由意志獨立判斷行使職權，本院認為彈劾案審查原則上採無記名投票，仍有其存在之價值與必要，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四)第 11 條

貴院徐永明委員所提監察法第 11 條，係有關監察委員行使職權應行迴避之規定，因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已有迴避之相關規定，於本法中規定，本院敬表尊重。惟衡酌監察委員應行迴避之規定，於批辦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彈劾、糾正案件及調查報告等職權行使時皆應遵守，建議新增第 4 條之 1，予以統一規範，並刪除第 11 條。

(五)第 13 條

本條規定涉及彈劾案審查結果之公開時點。依現行條文規定，彈劾案審查決定公開之時點，係於移付懲戒機關時，若提前至作成「審查決定成立並決議公布」時，雖可滿足外界要求應即時公開資訊之期待，但有無例外之情形應予保密？或公開之範圍如何？因本院尚未形成共識，容請同意本條暫緩審查。

(六)第 24 條

貴院徐永明委員所提本條修正，涉及本院糾正權之行使時機。憲法及監察法對本院糾正權之行使時機雖未為規定，但是就審計法第 59 條等規定觀之，只要機關涉

有違失之事實，不待其執行完成與否，本院即得行使糾正權。

例如，既已存在之設施對人民可能造成明顯之危害，如行政機關消極不作為，放任或忽視不理，此種情形並非「已實施或改善不當」之情形。故如限定於「已實施」，除給予行政部門推卸責任之藉口外，並容易成為行政機關用來對抗監察院提出糾正案之依據。

此外，我國糾正制度之本質及目的，相當於其他國家監察機關之建議改善職權，該職權之運用不宜侷限於「各級機關已實施之工作及設施」，否則將影響監察院促進善治及保障人權之功能，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七)第 25 條

貴院徐永明委員所提本條修正，涉及本院質問之方式。依目前實務之運作，通知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質問，對於糾正案之改善，較能發揮監督及警惕功能，不宜僅限於書面質問，二者併存可使本院較有彈性處理糾正後行政機關消極敷衍，不為積極作為，甚或置若罔聞之情事。現行條文規定並無窒礙難行之處，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三、結語

文仕在此感謝貴院委員對於監察法之修正提供寶貴意見，但是如同前面我所提到的，本院歷年來持續努力研修監察法，並擬具修正草案，希望這部法律能夠更加完備，確實保障人權。監察法之修正終究攸關本院職權之運作，目前實務尚無滯礙，建請仍俟本院形成共識後，再繼續審查。以上報告，尚祈指教，謝謝！

柒、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認為監察法距上次修正歷時已久，有必要配合現行實務運作修正相關規定，並強化監察委員行使彈劾權之責任，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一、第二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第五條，照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提案予以刪除。

三、第八條，照委員李俊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如下：

第　八　條　　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彈劾案之審查會，應以公開記名投票表決，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彈劾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彈劾案向懲戒機關提出後，於同一案件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經審查後，應送懲戒機關併案辦理。

四、第十三條，照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提案通過。

五、第二十五條，照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提案通過。

捌、爰經決議：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說明。

三、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玖、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徐永明等17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鄭寶清等16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監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黃偉哲等16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現行條文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提案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權、糾舉權及以各委員會提出糾正案。 監察委員依法行使職權，應超出黨派，保持中立，並不得以任何形式影響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二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權、糾舉權及以各委員會提出糾正案。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一、新增本條第二項。 二、按監察委員依法行使職權，應超出黨派，保持中立，任職期間不得從事任何政黨活動。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第五項、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第二條皆有所明定。次按，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中華民國憲法第八十條亦有明文規定之。鑑此，為揭示監察委員職權行使與司法獨立之分際，避免因監察委員職權之不當行使，影響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訴訟程序之進行，屢遭戕害司法獨立之誹議，爰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之。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照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提案刪除) 第五條　（刪除）	第五條　（刪除）				第五條　監察院對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依憲法第三十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提案：** 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已明定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係由立法院提出，而非由監察院為之，爰此，刪除本法第五

						條。 **審查會：** 照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提案刪除。
(照委員李俊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八條　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彈劾案之審查會，應以公開記名投票表決，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彈劾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彈劾案向懲戒機關提出後，於同一案件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經審查後，應送懲戒機關併案辦理。	第八條　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 彈劾案之審查會，應以公開記名投票表決，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彈劾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彈劾案向懲戒機關提出後，於同一案件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經審查				第八條　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彈劾案向懲戒機關提出後，於同一案件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經審查後，應送懲戒機關併案辦理。	**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法規關於彈劾案之提出程序，規範稍顯不足，爰參考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三項，修改為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九人以上審查決定始得提出，並且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 二、鑑於彈劾案乃攸關人民重大權益，為避免監察委員利用不記名投票規避責任，實

					應修改為採用記名投票，以使彈劾程序得以公開，落實民主政治，獲取人民信任。另規範，彈劾之成立，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 **審查會：** 一、照委員李俊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李俊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八條　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彈劾案之審查會，應以公開記名投票表決，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彈劾決定成
					後，應送懲戒機關併案辦理。

						立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彈劾案向懲戒機關提出後，於同一案件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經審查後，應送懲戒機關併案辦理。」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一條　監察委員處理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彈劾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二、現或曾為				第十一條　彈劾案之審查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	**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提案：** 現行條文規範迴避之規定，與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等關於迴避之規範相較，簡陋許多，爰此，將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三條關於監察委員迴避之規範，同前述法律規範迴避之方式，規範位階為「法律」，納入監察法規範。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

	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三、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 四、依其他情形足認由其執行批辦、調查或審查職務顯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迴避，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陳報院長決定之；其有前項情形未自請迴避者，得由院長為迴避之決定。					
(照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監察院於彈劾案成	第十三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彈		第十三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彈	第十三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彈	**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提案：**

現行規定賦予監察院於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具有裁量是否公布之權力，實有未當。蓋彈劾案於成立後，即應當基於程序公開原則，將該彈劾案予以公布，且應於監察院網站公告，俾使民意監督公務人員守法廉潔。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一、監察院最為憲法機關之一，行使職權除審計權另有規定外，悉依監察法法之規定，此觀諸監察法第一條已有明文規定。

二、監察權之行使，亦應如司法權之行使，必須公開透明為之，以提升

劾案，在未經移付懲戒機關前，不得對外宣洩。 監察院於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得公布之。	劾案在未經審查決定前，不得對外宣洩。 監察院於彈劾案審查決定後，應公布之。	劾案，在審議過程中，應公開直播為之。 監察院於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應公布之。	立後，應即對外公布全文，並於監察院網站公告周知。	第十三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經審查決定前，不得對外宣洩。 監察院於彈劾案審查決定後，應公布之。

國民對於監察權行使之信賴。過去監察院人員行使彈劾權時，時常遭致社會批評為密室作業，且無法提出使當事人或社會大眾信服的彈劾理由。故新修正條文要求，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審議過程中，應公開直播為之。

三、依現行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監察院於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得」公布之。對於是否公布監察內容，監察院難免有恣意操作空間，以致引起社會爭議。彈劾案調查結

果，除應做成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亦應參照一般法院上網公布判決書之方式，公開提供社會檢驗。

四、至於事涉國家機密或個人隱私的部分，就書面書面彈劾內容而言，本可就機密或個人隱私部分予以編輯並向社會大眾說明，不得作為拒不公布彈劾內容之託詞。

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第十三條之保密義務已成為監察院及監察委員避免社會公評之保護傘，則易生濫權作為或濫權不作為之疑慮。故彈劾案經

						審查決定後，已無受外力影響之疑慮，應公布之。 **審查會：** 照委員黃 偉哲等 16 人提案通過。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十四條　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已實施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第二十四條　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提案：** 現行條文未將監察院行使糾正權之調查客體限於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已實施工作及設施，導致監察院就尚未實施之工作及設施亦得提出糾正案，顯有侵害行政權之虞，爰此，明定監察院僅得調查已實施之工作及設施後，方得提出糾正案。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照委員徐永明等	第二十五條　行				第二十五條　行	**委員徐永明等 17**

17 人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二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u>以書面</u>質問之。	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二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u>以書面</u>質問之。				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二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質問之。	**人提案：** 現行條文未明定監察院的質問方式是否包括以書面為之，為期明確，明定監察院得以書面質問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以充分發揮監察院之權能。 **審查會：** 照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周召集委員春米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30 分

貳、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監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八條、第十三條，條文予以修正詳附件。

二、第二十五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周春米

協 商 代 表：段宜康　尤美女　鍾孔炤　柯建銘　鄭運鵬

管碧玲　沈智慧　吳志揚　陳玉珍　江啟臣

陳宜民　徐永明　李鴻鈞

附件：

條文修正部分：

第　八　條　　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彈劾案向懲戒機關提出後，於同一案件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經審查後，應送懲戒機關併案辦理。

彈劾案之審查會，應以記名投票表決，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

第 十 三 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經審查決定確定前，不得對外宣洩。

監察院於彈劾案審查決定確定後，應公布之。其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秘密之案件，應隱去其應秘密之資訊。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第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五條刪除。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彈劾案向懲戒機關提出後，於同一案件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經審查後，應送懲戒機關併案辦理。

彈劾案之審查會，應以記名投票表決，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經審查決定確定前，不得對外宣洩。

監察院於彈劾案審查決定確定後，應公布之。其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秘密之案件，應隱去其應秘密之資訊。

主席：第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二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監察法刪除第五條條文；並修正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監察法刪除第五條條文；並將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電信管理法－完成三讀－　（頁次：１－４６４）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
監察法刪除第五條條文；並修正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４６５－４８２）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本期冊別　第四冊（全六冊）
本期期數　470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